

南洋研究

第九卷 第四號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唐代中南關係發展的基因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攷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攷

安南制幣攷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與現狀

緬甸之寶石探掘

李林

彭勝天

蘇乾英

王鞠侯

林典孝

李長傳

黃穎先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編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館出版叢書總目錄

(次序依出版時期之先後)

- | | |
|----------------|-----|
|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 周國鈞 |
|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 胡炳熊 |
| 馬來半島之土人生活 | 顧因明 |
|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 錢鶴 |
|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 劉士木 |
|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 |
|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 劉士木 |
|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 黃朝琴 |
|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 李則綱 |
|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 劉士木 |
|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 錢鶴 |
| 中華南部及南洋閩粵視察談 | 劉士木 |
| 南洋華僑革命史略 | 林奄方 |
|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 陳宗山 |
| 民國十八年南洋華僑教育之概況 | 劉士木 |
|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 錢鶴 |
| 南華洋僑概況 | 陳安仁 |
| | 李長傳 |
-
- | | |
|--------------|-----|
|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 廖稚泉 |
|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 呂家偉 |
| 南洋叢談 | 張銘慈 |
| 南洋各國史 | 李長傳 |
| 越南 | 徐瘦秋 |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 朱偉文 |
| 荷屬東印度地名辭典 | 蘇鴻賓 |
| 海外僑訊彙刊第一輯 | |
| 暹羅之物產 | 周匯瀟 |
|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 蘇鴻賓 |
| 香港政府之史的考察 | 石楚耀 |
| 南洋地理與氣候 | 周匯瀟 |
| 中南週刊第一輯 | |
| 中國移民與移民背景 | 葉紹純 |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謝懷清 |
| 加拿大之華僑 | 蘇鴻賓 |

南洋研究

第九卷 第四號

目錄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李 林	一
唐代中南關係發展的基因	彭勝天	五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攷	蘇乾英	九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攷	王鞠侯	四
安南制幣攷(續)	林典孝	壹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與現狀	李長傳	二五
緬甸之寶石採掘	黃穎先	三

南洋研究第八卷總目

第一號

復刊詞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

日本封建時代的南進政策

中暹之歷史關係

海南島的國際關係

克拉運河開鑿的傳說及其未來的形勢

爪哇的糖業

馬來亞之農產與新加坡之貿易

緬甸的高原

李長傅

張季信

蘇乾英

蘇鴻賓

彭勝天

錢雪徵

章鵬若

王久如

黃康屯

寄萍譯

第二號

近十年來中國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中暹貿易之檢討

華僑史研究之基礎問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期的南進政策

近十年來日本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菲律賓聯邦的國際關係

緬甸貿易之展望

武培幹

蘇鴻賓

李長傅

蘇乾英

武育宣

趙南柔

王久如

譯

第三號

中國與越南緬甸交通之今昔

中緬之歷史關係

暹羅排華近事及其背景

暹羅改變國號之意義

南洋的經濟價值觀

南洋的油田

法屬印度支那的森林及其副產品

荷領東印度與澳洲的合作事業

彭勝天

李偉

錢雪徵

蘇鴻賓

趙南柔

盧錫恆

陳息柯

王久如

第四號

祖國政府與南洋僑民教育

法印華僑之發展

暹羅華僑移植史略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攷察

現代南洋的海運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的觀察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南洋地質概觀

彭勝天

李長傅

蘇鴻賓

趙南柔

蘇乾英

章鵬若

錢鶴

任德庚

譯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日本井村薰雄著
李林譯

一 序 言

華僑對祖國的寄款，凡是研究中國國際收支問題的經濟學家，沒有不把它看為抵補中國商品貿易上的空欠的最大項目的。也就是說，華僑的寄款是中國連年入超的抵償上最大的相消財源。但是華僑寄到祖國的金額究竟有多少？對於這個問題，沒有可資信賴的統計，所以難於正確地知道這個金額；現在所有的，祇是根據個人的不完全的調查所作大概的估計數額吧。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被算在中國國際收支估計中的華僑寄款數額，由於商品貿易的空欠的大小增減而成為不定的金額，而這種大概的估計額自然也不是和實際數額一致的了。所以作為華僑寄款而被計入中國國際收支估計額中的金額不免於這樣的非難，即各個專門家所作的估計額毫不一致，他們的調查方法及其所根據的材料也不充分。這裏試把中國國際收支估計中各專門家所作華僑寄款的推定數額舉出，則如次表：

中國國際收支估計中的華僑寄款推定額（單位千元）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推定者	年次	推定額
莫爾斯	一九〇三	一一三、七三四
東亞同文會	一九〇九	一一九、九六六
華格爾	一九一二	六〇、三二〇
華格爾	一八六四—一九一三	一、三一六、五一〇
納爾遜	一九二三—二四	一五五、八〇〇
Capital and Trade週報	一九二五—二六	一三〇、〇〇〇
雷馬	一九〇二—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雷馬	一九一四—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雷馬	一九二八	二五〇、〇〇〇
雷馬	一九二九	二八〇、七〇〇
雷馬	一九三〇	三一六、三〇〇
土屋計左右	一九三一	三五九、八九八
中國銀行	一九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推定者	年次	推定額
披爾	一九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
商業金融報	一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〇
霍特	一九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
卡恩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九三五	二六〇、〇〇〇
卡恩	一九三五	二八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
卡恩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
卡恩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
卡恩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
平均	一八六四—一九三八	一一九、〇一六

二 南洋華僑的經濟地位

爲了詳細知道華僑寄款以及其對祖國的經濟關係起見，我們有先行明白華僑自己的經濟情形的必要。因爲華僑經濟

地位的增進或減退，對於寄款數額的多少，乃至對祖國經濟關係的重要與否的決定上，是一個絕對重要的因素之故。

南洋的華僑，大部分最初都是作為毫無資力的——個勞動者出國，到了南洋以後，慢慢地把辛苦得來的一點一點極零星的錢儲蓄起來，漸漸踏進零售業、批發業、輸出入業等所有一切的商業部門，再延長至於橡皮、錫、石油、植物性油、皮革、砂糖等的生產部門，更進而擴大其活動至於自一般農林業以至金融業的廣大的經濟分野。在這些生產及流通的各個部門中構成華僑自己的鞏固的商業組織，同時確立遍及這些部門的信用制度，而築成了華僑在南洋經濟中優越的地位。試看一看華僑在南洋諸國的投資額，則如次表：

華僑在南洋諸國的投資額（以一九三〇年為標準）

一、生產業	英屬馬來亞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		越南		泰國		合計（換算日金）
	千海峽元	千盾	千比	千比元	千銖	千盾	千比	千比元	千銖	千盾	千比	千比元	千銖	
農業	250,000	100,000	250	150,000	—	—	—	—	—	—	—	—	—	250.0
鑛業	100,000	—	—	—	—	—	—	—	—	—	—	—	—	100.0
工業	100,000	1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	—	—	—	—	—	—	350.0
計	450,000	250,000	250	200,000	50,000	—	—	—	—	—	—	—	—	850.0
二、商業														
貿易及物品販賣業	150,000	5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	—	—	—	—	—	—	—	1,000.0
金融業	150,000	1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	—	—	—	—	—	—	—	500.0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計	1,500,000	2,100,000	1,070,000	3,100,000	5,500,000	2,500,000
三、其他	11,000	112,000	69,000	100,000	—	34,000
四、合計	1,511,000	2,212,000	1,139,000	3,200,000	5,500,000	2,534,000
五、合計(換算日金)	69,500,000	1,257,000	56,000	1,576,000	248,000	1,060,000
	百萬元					

(註)根據福田省三華僑經濟論一〇〇—一頁。

據上表看來，華僑在南洋的投資額，以日金計算，約達四十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圓，這在南洋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七百九十萬圓中，約佔百分之二十八。但是關於在南洋的全部外國投資金額，差不多是沒有可以依據的材料的，上面的這一個估計是根據左面各種記錄而作成的。

(一) 英屬馬來亞

一、關於英國投下的資本，洛巴特·金斯勒(Sir Robert Kingsley)以公債券及公司債券作為計算的基礎，在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上所發表的一九三一年年底為止的估計如左：

公益事業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政府公債及市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礦業	八、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橡皮及其他栽培業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在馬來亞的橡皮投資，英國佔百分之七十，中國佔二十，日本佔百分之三，英國的投資額為一億鎊。(日本南洋協會雜誌二

三、華僑在英屬馬來亞的總人口中佔百分之四十以上。馬來亞二大特產即錫和橡皮。在錫的部門中，華僑所支配着的佔三分之二；在橡皮的部門中，則佔三分之一。並且獨佔着這二項的商業交易，約有五億海峽幣的鉅額投資。（華僑經濟論一五一—二頁）

一、生產業	三億一千八百萬（海峽幣）	錫業	五千萬	碾米業	五百萬
錫業		橡皮栽培業	二億四千四百萬	鳳梨業	三百萬
橡皮栽培業		橡皮精製加工業	一千萬	其他（其中包括工業五百萬海峽幣）	六百萬
二、商業	一億六千五百萬	貿易及仲介商業	一億五千萬	金融業	一億五百萬
三其他	一千萬				
四 合計	四億九千三百萬				

四、外國資本在馬來亞的投資額（日本企劃院編纂華僑的研究二〇九頁）

英國	一〇八、〇〇〇千磅	九二六、〇〇〇千海峽幣
美國	二七、一〇三千元	四八、〇〇〇
日本	四一、二〇〇千圓	三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〇、二〇〇	

依據上面各種材料，以一海峽幣等於日金二・〇二圓計算，則英屬馬來亞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合日金三億三千六百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五十萬圓。其中華僑投資額換算成日金時，約為九億九千五百九十萬圓，所以馬來亞的華僑投資額在馬來亞的全部外國投資額中約佔百分之三十三。

(二) 荷屬東印度

一、據一九一八年赫爾弗里希所發表的數字，則對於荷屬東印度的各種事業所投下的全部外國資本如左：（據南洋年鑑第三四一六五七頁）

一、各國所投資本額		商業、貿易、銀行、工業、鑛業	
	百萬盾		一、三八〇
荷蘭	二、三五〇	美國	三五
中國	三四〇	法國	三〇
英國	三〇〇	德國	二五
比利時	四〇	瑞士及義大利	二〇
日本	三六	阿拉伯及亞美尼亞	二四
計	三、二〇〇		
二、各業投資額	百萬盾		
大農業	一、八二〇		
計	三、二〇〇		

二、古克皮寧則和上述的赫爾弗里希的估計不同，他對於荷屬東印度的全部外國投資額計算如左：（據南洋年鑑一六五七

一、各業投資額		百萬盾	
農業	一、二七〇		
鑛業	二〇〇		
二、各國的投資額		百萬盾	
荷蘭	一、九〇〇	法國	三〇
中國	二五〇	日本	二五
英國	三〇〇	德國	二五
比利時	四〇	瑞士及意大利	二〇
美國	三五	亞爾美尼亞及阿拉伯	二五
計	二、六五〇	計	二、六五〇
		銀行、商業、運輸業	一、一八〇

將右表關於荷屬東印度的全部外國投資額，赫爾弗里希所作的估計三十二億盾，和古克皮寧所作的計算二十六億五千萬盾，折衷為二十九億二千五百萬盾，以一盾折合日金一·九二圓計算，則荷屬東印度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為日金五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圓，其中華僑的投資額則合日金約十二億五千七百三十萬圓。所以華僑在荷屬東印度的投資額在荷屬東印度全部外國投資額中佔百分之二十二。

(三) 菲律賓

一、菲律賓的全部外國投資額，依據英國商務院所編菲律賓經濟情形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 Islands 1933-34) 則如左表：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一、各國投資額

英國	一〇、〇〇〇
西班牙	六、〇〇〇
中國	二〇、〇〇〇
計	三六、〇〇〇

美國	五一、〇〇〇
日本	五、〇〇〇
計	九二、〇〇〇

二、各業投資額（一九三〇年為止）

不動產	五五、二一四
製造工業	二九、九七六
農業	一二六
伐木製材	一〇、七一六
計	一一一、九二二

銀行資本	七、九二六
商業投資	一〇〇、〇〇二
鑛山	二七二
其他	一四、〇四〇

二、菲律賓的全部外國投資額，被推定如左：（南洋年鑑一六五四頁）

一、各國投資額

美國	二六〇、〇〇〇
中國	一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七〇、〇〇〇
計	五七四、〇〇〇

西班牙	七〇、〇〇〇
日本	二七、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

二、各業投資額

砂糖	五五、〇八〇千美元	烟草	九、七八五、
椰子	二五、六四五	木材	一九、四七五
纖維	一七、八一五	其他	四一九、二〇〇
計	五四七、〇〇〇		

將右表第一表的英幣九千二百萬鎊，以英幣一先令二辨士折合日金一圓計算時，則菲律賓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合日金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將第二表的美金五億四千七百萬元，以美金二十二元十六分之七折合日金一百圓計算時，則菲律賓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為日金二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圓。將這二種估計折衷時，則菲律賓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為日金十九億五千五百萬圓。其中華僑投資額，根據前表，約為日金三億八千四百十萬圓。所以菲律賓的華僑投資額佔菲律賓全部外國投資額的百分之十九。

(四) 越南

一、在越南的法國投資額，估計如次：(南洋年鑑一六五五頁)

一九二四年以前的推定投資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千法郎	現物出資額	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一九三六年的投資額	五、〇六一、三〇〇	計	七、五八一、三〇〇

二、台納里對於法國投在越南的資本，到一九三二年為止的數額，推定為一百零三億法郎。其分佈情形如左：(華僑經濟論一八九頁)

政府公債	三、〇三〇百萬法郎	工業鑛業	二、六三〇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九

金融業	一、六八〇	貿易	八七〇
農業	一、三一〇	交通	七九〇
計	一〇、三一〇		

將右面第一表的七十五億八千一百三十萬法郎和第二表的一百零三億一千萬法郎折衷時，為八十九億四千六百萬法郎。這數額可以看作除了華僑外所有外國對越南的投資額。如果以十法郎折合越幣一比元（金單位），又以一比元折合日金一·五七圓時，則上面這數額約合日金十四億四百五十萬圓。在這上面，再加上前表的華僑投資額日金四億七千八百九十萬圓，則越南的全部外國投資額約為日金十八億八千三百四十萬圓，其中華僑的投資額佔全部外國投資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 泰國

一、英國在泰國的投資，據說佔着泰國全部外國投資的大部分。例如鐵道、灌溉、自來水、電燈等國家事業的設備費及其他，都是由外債來充當的，其數額達一千三百六十三萬鎊，差不多全部都是由英國承擔下來的。（華僑經濟論三一頁）

二、泰國的碾米工業完全在華僑的獨佔之下。華僑對碾米工業的投資額大概為五千萬鎊。（同書三二三頁）

三、柚木樹的製材業，其全部租用森林的百分之八十五是操在以英國為主的歐美木材公司手中，百分之一四操在地方租林業者，而百分之一則操在森林局的手裏。（同書三二三頁）

四、錫業——泰國的錫業，現在差不多完全握在英國人的手裏。（同書三三四頁）

五、商業——正和南洋其他各地一樣，泰國的華僑活動，其中心也是在商業。外國資本的積極投資只有英國一國。就是英

國資本，也只投下在柚木材及錫業而已。（同書三二六頁）

六、貿易業——泰國的對外貿易中，其對東洋的貿易額非常大，輸出佔全體的百分之八十五，輸入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在貿易方面的華僑經濟勢力，世界經濟恐慌以前，輸出入二億五千萬銖的商品，佔着全體貿易額的百分之五十二，恐慌以後已減少，現在為六千三百萬銖，佔着全體貿易額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同書三二九—三〇頁）

七、物品販賣業——貫聯着仲介商人、泰國人和貿易商人三者之間的全部商品的分配網，完全在華僑的掌握之中。（同書三三〇頁）

八、金融業——泰國的金融機關，有銀行、保險、典當、信局、銀號以及由米穀商人、雜貨店和飲食店等所經營的金融事業。其中除了銀行以外，其他的各種金融機關完全是華僑經營着的。支配着泰國金融界的是英國系的匯豐銀行，但是華僑系的銀行也有廣東銀行、四海通銀行、順福成銀行以及其他土着華僑的銀行，即振盛銀行、炳春銀行、廖榮興銀行、豐利銀行、泰山銀行等。（同書三三一—三四頁）

九、運輸業——華僑雖僅擁有五福輪船公司、中暹汽船公司以及瓊昌成、光興利、成和等的輪船公司，其勢力不能和外國的輪船公司相比；但是使用駁船（lighter）貨船（cargo boat）等的運輸業，則完全在華僑的勢力之下。再有把船當作家或店而在水上移動的船貨商人（cargo merchant）也全都是華僑。（同書三三七頁）

十、在泰國登記了的錫公司，依據日本的訪泰經濟使節報告書，約為六十家。其中英國系的三十八家（資本七百萬鎊），美國系的十四家（資本七百二十萬美元），荷蘭系的一家（資本一百美盾），泰國系的七家（資本三百八十四萬銖）。（南洋年鑑七二九頁）

十一、在泰國經營着柚木業的外國木材公司，英國系的有四家（投資額二千一百萬銖），法國系的有一家（投資額五十萬銖），丹麥系的有一家（投資額一百萬銖），中國系的有一家（投資額五十萬銖）。（南洋年鑑六九四頁）

十二、泰國華僑的勢力，被稱為南洋第一，泰國國民的百分之八十都是承受着中國人的血統的，即使以實際上能夠辨別出是中國人的來說，也佔着泰國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之多。這許多中國人，不但形成了泰國的中等階級的全部，并且就是說泰國的全部經濟活動都是由他們進行着，也不是過甚其詞。（華僑經濟論三〇四頁）

由右面各種記錄來估計泰國的除了華僑外的全部外國投資額，則錫業為日金一億五千九百萬圓，柚木業為日金三千五百六十萬圓，貿易及物品販賣業為日金二億二千萬圓，國營事業為日金二億三千四百萬圓，其他（包括金融業、運輸業、各種生產業等）為日金五億圓，合計為日金十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圓。再加上前表的華僑投資額日金九億四千八百萬圓，則泰國的全部外國投資額合日金約二十一億七百萬圓，其中華僑投資額佔全部外國投資額的百分之四十五。

以前述各種材料中的估計作基礎，來將南洋的全部外國投資額和其中的華僑投資額作一個比較吧。
南洋全部外國投資額及華僑投資額比較表（單位日金百萬圓）

地名	全部外國投資額	華僑投資額	百分比
英屬馬來亞	三、〇三六·五	九九五·九	三三%
荷屬東印度	五、六一六·〇	一、二五七·三	二二%
菲律賓	一、九五五·〇	三八四·一	一九%
越南	一、八八三·四	四七八·九	二五%

泰國

二、一〇七・〇

九四八・〇

四五

計

一四、五九七・九

四、〇六四・二

二八

(註)華僑投資可以認作華僑資產，其餘各國的投資，則以證券來推計的，兩者的推算基準相異。

三 匯兌寄款機關

華僑向祖國的寄款，除了由一部分歸國者自己攜回，及委託這種歸國者帶回外，全都由匯兌寄回的。而經營這種匯款的主要機關，可大別為信局、銀行、郵局三種。其中銀行則可細分為外國銀行、新式銀行及錢莊。

(一) 信局 (福建稱爲信局，汕頭稱爲批館，廣東則稱爲匯兌局。)

信局是華僑對祖國匯款的最重要的機關。總局(信局)設在南洋，分局(批局)設在汕頭、廈門及其他鄰近華僑故鄉的都市。信局的起源，在四五十年以前爲止，華僑寄款到祖國時，是託給歸國的親戚或友人把現金寄回故鄉的，後來偶然有以這事作副業的人起來了，漸漸地發展爲今日的信局。信局裏的華僑匯款的手續大要如左：

一、批款 匯款人(華僑)走到當地的信局總局，把一封信——裏面寫着家事和匯款的事，在封面上則寫明匯款的金額——連同現金交付給信局。這俗稱爲「批款」。不會寫的人，由信局代寫。於是信局把現金換算成中國貨幣，交給匯款人一張收據。將這種零碎的匯金聚集了之後，才開始作向祖國寄款的手續。匯金寄到祖國去的方法，或則經由銀行，或則經由郵局。除此之外，因爲總局和分局普通都是在經營錢業外還兼營着輸出入業之故，將這種匯金收集了利用在這一方面而相互間消賬的。總之，這種寄款的方法是沒有一定的。

二、派批 匯款人委託給信局總局的信，即所謂「批信」，寄到了祖國的信局分局時，該分局直接派人把現金和這個批信一起送給匯兌收款人。這種派出去送現金和批信的人，俗稱「派批」。事先，信局總局接受匯兌時，已把匯款人的住址、姓名、職業和收款人的住址、姓名等登記，並且各加以號數，把這個副本寄給祖國的分局。派批對照了這個副本，而將現金和書信送交收款的人。

三、回批 寄託給信局總局的上述那種批信，在牠的封背貼有二吋長一吋闊的薄的封印紙，紙上有該信局的圖章和號碼；在這個信封裏面，則附有供給收信人寫回信用的五吋長三吋闊的白紙。匯兌收受人收到了現金後，立即在那張白紙上寫回信；這時如果是不會寫信的人，則由派批代勞。收匯人寫的這個回信，俗稱「回批」。信局分局將牠作為已經交付的證據，而寄給信局總局。信局總局接到後，對一對號碼，然後寄給匯款人，作為匯款已經付訖的證據。

信局在華僑對祖國匯款的機關中，對於匯款人和收匯人雙方都是最簡單而便利的機關，最普遍地被利用着。就信局總局（信局）而言，牠派遣店員至華僑居住的各地，由匯款人處收集匯款，並且可以替華僑代寫信到他們的故鄉，有這樣許多的便利；這樣可使散處在馬來半島及泰國的鄉村從事於商業或勞動的不識字的華僑對祖國匯款。更就信局分局（批局）說，則信局分局可以分二種：一種是雜貨商人、旅館或貿易業者等所兼營的，再一種是錢莊（銀號）所經營的。總數則前者比了後者幾乎多至三倍。至於二者所營的匯款金額，則差不多是二者各半。（註）再則，前者因為匯款人數多而所匯的款少，難將這些批信和現金一直接匯寄收匯人，所以很多和當地的銀號特約了託其轉送的。

（註）右述的批款、派批、回批諸項，可參照陳達所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的日譯本（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九八一—一〇〇頁。

據潮梅現象所載，當時汕頭經營信局分局即批局業者，凡四十二家，其所辦理的批信及金額如左。其中係銀號兼營的批局，其數不過十數家，而所辦理的匯款數額則約佔全體的一半。

店名	每月批信件數	每月平均金額
永安	六、二三七	九三、五五五
光益裕	二、三、九一五	三五八、七二五
同發利	七、七二七	一一五、九〇五
宏信	二、二七〇	三四、〇五〇
玉合	五、六五〇	八、四八一
和合祥	八、三五五	一二五、三二五
馬合豐	七、四三九	一一一、五八五
馬德發	四、二六〇	六三、九〇〇
陳炳春	四、一一九	六一、七八五
泰成昌	二、四五一	三六、七八〇
陳銳記	三、〇六五	四五、九七五
得合興	六〇一	九、〇一五
吳順興	二、六九一	四〇、三六五
森春	三八五	五、八二〇
萬豐發	三、一九一	四七、八六五
禮成	二、三七一	三五、五六五
普通	五、三一五	七九、七二五
勝發	五二六	七、八九〇
萬興昌	三、三一七	四九、七五五
新合順	七、七六五	一一六、五三五
福興	三二九	四、九三五
福利	一、二六一	八、九一五
廣匯	二、四〇三	三六、〇四五
廣源和記	四、四八九	六七、三三五
鄭順成利	二、〇五六	三〇、八四〇
鍾榮順	一、六二一	二四、三一五
廣泰祥	一、一三六	一九、七四〇
光益	一五、五八六	二三三、七九〇
有信	一五、三〇一	二二九、五一五
成順利	五、九三三	八八、九九五
李華利	一、一一六	一六、七四〇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義發	二、四〇二	三、六〇三	協盛興	二、九五六	四四、三四〇
恆記	二、七六五	四一、四七五	理元	五、八五六	八七、八四〇
馬源豐	三、八三四	五七、五一〇	廣順利	一、八三二	二七、四八〇
洪萬豐	五、二九六	七九、四四〇	潮利亨	一、六四二	二四、六三〇
振盛興	二、七五三	四一、二九五	榮豐利	一、五一五	二二、七二五
振豐盛	五八	八七〇	計	一八三、七九〇	二、六四〇、九七四
平均(每一批倍的金額)		一四·三七			

一六

(二) 銀行(外國銀行、新式銀行、錢莊)

作為華僑對祖國匯款機關的銀行，可分為外國銀行、新式銀行、錢莊(銀號)三種。可是如果依照這些銀行所辦理的華僑寄款的託辦者而分類，則有下列三種的區別：(一)由歸國者託辦的；(二)由華僑直接託辦的；(三)由客棧、客頭、信局託辦的。

- 一、由歸國者託辦的 這是歸國者將其所攜金額的一部分委託給上述各種銀行中任何一種寄款到祖國的。
- 二、由華僑直接託辦的 這是指託辦人及收款人居住在這些銀行的所在地，或是託辦人能夠託給熟悉海外匯兌及郵匯等方法的人，或是特別選定外國銀行委辦比較鉅額的匯款，在以上各種情形之下，託給各種銀行中的一種匯款。
- 三、由客棧、客頭、信局託辦的 客棧大多是移民原籍地方的人經營的所謂「家鄉旅館」。這種客棧，或是兼營小信局，或是兼營貿易業，接受他人的委託而供應貸金。當這種供應金寄回祖國時，是委託給各種銀行中的一種去辦理的。客頭是曾經到過南洋，熟悉當地情形，並且是和客棧等相熟的人。這種人對其他華僑通融旅費，或則受鄉里家族的委託而將物品及書信

等分送給華僑，或則受華僑的委託而將書信及現金等分送給鄉里家族，或則是兼營將鄉里所買進的商品攜帶到南洋販賣，這種人把從華僑處收回的資金及旅費等，以及華僑託他們寄回鄉里的現金等，委託給上述各種銀行寄回祖國的。信局在華僑對祖國匯款機關中固然佔着重要的地位，但是接受了華僑的託寄現金，要將牠匯寄到鄉里，則在支付地非有支付匯款的基金不可，然而實際上這種匯兌基金是沒有的，不但如此，並且也不作在支付地集合對南洋的匯款，以行消賬的。因此，對於所接受的華僑委託寄回祖國的款項，集在一起，拿到各種銀行，特別是外國銀行，託那些銀行匯到中國。在銀行方面，則或是派了跑街出去招攬，或是對信用堅實的信局融通資金，作為短期匯兌的資金，這樣予以種種的便利，以努力吸收信局的匯款。這樣接受了華僑委託寄款的信局，用普通匯兌或電匯，把匯兌的支付金寄到批信上的支付地的批局。這種時候，匯票的開出及支付，總是以匯豐、麥加利等外國銀行居多數。再則，這種匯票上所寫的通貨大部分是港幣，批信上所寫的則全是法幣。所以收到這匯票的批局，必須在市場上賣去，換成法幣，不過這時所支付的法幣即批信所載金額，與售却港幣後所得的金額，這兩者間的相差額，普通是由批局與信局間另行清算的。所以信局是不能獲得由市場價格所生的利益的。信局與批局，由多年的信用相結合起來的，並且通常是只有在特定信局與特定批局，即信局總局與信局批局之間經營匯兌的，而且這又是祇限於一家，所以要把上面那種匯票買賣上的相差利益自私起來，這樣的事據說是絕對沒有的。另外，由信局給批局以手續費，二十元以內的匯款給以一角，二十元以上則每元給以一厘。此外，如由批局委託各地銀號等致送批信及現金時，也給付一定的手續費的。

(三) 郵政局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同盟，還祇是一九一四年九月的事；而且加入當時，也僅止於普通郵件的交換辦理。其後到了一九二

○年一月，纔加入保險信，同年四月才加入匯兌交換的協定。所以在這以前，華僑匯款祖國時要利用郵局，只有利用當時設在中國的外國郵局（例如英、法等國所設的），並且只能把款資寄給居住在設有這種郵局的商埠的人。並且因為必須到言語不通的郵局，作極度麻煩的手續，匯款地點又有限制，電匯又不辦，所以當時華僑在郵匯的利用上受到了極度的限制。就是到了參加了那種協定以後，從前的那些制限雖然已解除了一部分，但是華僑所在地外國郵局的言語不通、複雜的手續等事，至今對於華僑的利用郵局匯款到祖國，仍給着一種制限。

由上述看來，華僑對祖國的匯款機關，以信局及銀行（外國銀行、新式銀行、錢莊）為主。銀行中，錢莊則以兼營信局的居多。這就是說，信局普通是錢莊、貿易商人、雜貨商人、客棧等所兼營的；再則，新式銀行的進出南洋，時日還很短，所以南洋華僑寄到祖國的匯款，先由信局將許多零星的寄款集中起來，一道轉託給外國銀行，其次由外國銀行把牠匯到香港的總行或有交易的銀行，然後再由香港的銀行經過批局、郵局而送到華僑的鄉里。此外，華僑的鉅額寄款，則直接交由外國銀行寄往中國。因此，香港是華僑對祖國匯款的轉送地，而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同樣，介在南洋的信局與中國的批局之間的外國銀行，也是華僑匯款祖國的特送機關，而造成了牠們極重要的地位。（本段完，全篇未完。）

唐代中南關係發展的基因

彭勝天

中國和南洋的海上交通，雖然遠肇自漢代，但其發達却盛於唐。唐代實是在中南交通史上的一個轉捩點。所以自宋以後，一直到了今日，南洋一帶的土人都呼中國爲唐，呼中國人爲唐人。過去歷史家往往將唐代中南關係發達的原因歸納到政治的理由，如宋朱或萍州可談云：「漢威令行於西北，故夷人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番人呼中國爲唐。」現代的論者亦不少抱着同樣的見解。可是我們試考諸史實，唐初雖然政治力量的隆盛超越前代，但它的發展仍然僅是偏於東西北西的大陸方面，它的聲威所屆，東至今之朝鮮，北至今之內外蒙古，西至今之新疆，葱嶺以西現今中亞細亞全境亦幾都被它征服。南方方面，除却安南在當時隸屬於中國的版圖以外，唐代的政治力量並未曾逾過安南以南。如果拿來比較隋代，還要遜色。因爲隋仁壽中曾遣劉方伐林邑，以其地爲三郡，並設置守令，而唐當貞觀時（林邑）王頭黎獻馴象、繆鎖、五色帶、朝霞布、火珠，與婆利、羅刹二國使者偕來。林邑其言不恭，羣臣請問罪。太宗曰：「昔苻堅欲吞晉衆，百萬一戰而亡。隋取高麗，歲調發人與爲怨，乃死匹夫手。朕敢妄發兵邪？」赦不問。（新唐書南蠻傳）貞觀是唐代極盛時代，而太宗對林邑採取這樣的柔和政策，其他君主更不待說了。至於西南方面，當時在現今的雲南一帶，有泰族所建立的南詔國的存在，終唐一代，長爲中國的禍患。在其西南的驃國（

在今緬甸北部，雖曾聞南詔歸唐，有內附心，而獻樂人及樂曲（見同上），亦不見純然由於政治的關係。宋祁在論述唐代對南蠻事蹟中說：『唐北禽頡利，西滅高昌，焉耆，東破高麗，百濟，威制夷狄，方策所未有也。交州，漢之故封，其外瀕海諸蠻，無廣土堅城，可以居守，故中國兵未曾至。及唐稍弱，西原黃洞繼爲邊害，垂百餘年。及其亡也，以南詔。』（同書南蠻傳贊）這亦是事實。根據這些事實，我以爲論述唐代中國和南洋交通的發達及其關係的進展，應當求之於經濟的原因，而不當求之於政治的原因。

唐代中南交通發達及其關係進展的原因，主要的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演變的結果。中國的社會經濟性質，即中國的社會史問題，固然曾經過很劇烈的論爭，一直到現在似乎還沒有一致的定論，但春秋戰國時期中國的社會，已由自足的經濟漸次轉變到交換的經濟，那是極顯然的。秦始皇的統一，便是這種交換經濟的需要與發展。交換經濟的發展，擴充了經濟關係的紐帶，促成商業資本的抬頭，而其極也又促成國外貿易的需要，對外交通和關係的發展。

中國的陸路國際貿易，發始於紀元前二世紀時漢武帝遣使通西域，海上的國際貿易則始於紀元後二世紀時大秦安敦王使者之東來。然而何以自秦以後歷經漢、晉、南北朝這一千年間中國對外貿易並不繁盛，海上交通並不順利地發達，對南海諸國的關係並沒有怎樣的密切呢？這理由是因爲中國自秦以後，中國雖已轉入交換經濟的社會，但還只是交換經濟與自足經濟並存的社會，並且自足的經濟永久佔了優勢。此外，每當交換經濟發展到了相當優勢的程度，即商業資本已漸抬頭而其權力幾乎足以左右一切的時候，却來了一個反動。因爲商業的發展，必然地要爲農業的發展設下一定的界限，從而爲封建制度的本身投上一大暗影。封建的貴族官僚在意識到農業爲其直接寄生的基礎而不能坐視其橫受摧殘的時候，對於商業資本不免採取敵視的態度，從而多方設法以摧殘牠。秦漢二代當其因商業資本的發達而促進其政治的成功之後，統治階級每採取重農輕商之政策者以此。商人因爲抑商政策所受的損失，只好取償於農民；而農民在多方誅求之下，只好把他們僅有的

土地，以更惡劣的條件，貢獻於豪民地主，而處於農奴的地位。在社會勞動力的被摧殘，生產力的減退，天災荐至，賦稅繁興，諸般惡劣的條件下而構成人民的飢饉流亡，促成暴民的反叛；復因經濟力的破壞，國力的衰退，而召致外患的侵入。五胡之亂華，就是這樣產生的。南北朝諸國的對立，商業資本雖逐漸抬頭，而重開海外貿易之路，但因爲國內離心力的加劇，內部的交通發生阻礙，對外的交通亦就僅爲一部分的而難期爲全盤的發展了。

中國海上國際貿易的繁盛，在南北朝時已見端倪。南部的廣州，在當時已爲對外貿易的中心，故廣州的任吏，往往易致巨富。從南齊書王琨傳所載「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便可窺見一斑。不過因上述南北朝諸國的對立及中原干戈的擾攘，致使這種發展僅限於局部。

隋代統一帝國的成立，不待說大部份和秦漢一樣由於社會經濟的劇變，而商業資本在這時候盡了很大的作用，而政治統一的結果尤大有助於商業的發達。所以隋朝一代，號稱最富。「隋文帝開皇（五八九—六〇〇）百姓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城，至於京師，相屬於道，晝夜不絕。」（文獻通考國用攷）又通考著者馬端臨曾加按語云：「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見同上）

國內商業發達的結果，自然促進對外貿易的發達。隋代對外貿易發達的情形，我們可從下面幾段記載見之：「煬帝……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隋書食貨志）「初煬帝置四方館於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東方曰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隋書百官志下）「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連海，多犀象、玳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隋書地理志下）

隋煬帝的大興土木和開鑿運河，雖然一般的批評他勞民傷財，爲他後來敗亡的致命傷，但在發展國內南北的交通，直接助成國內商業的繁盛，間接助成後來對外貿易的繁盛這一點上，是曾盡了很大的作用的。

此外，在大業年間（六〇五—六一七），南荒朝貢者十有餘國（但據隋書所載，僅有四國，卽林邑、赤土、真臘、婆利，見隋書卷八十二南蠻傳及總敘），其中像赤土和真臘都是隋代才通中國的。尤以寡能通絕域者而常駿等奉命使赤土（同書赤土傳）這一事，足以證明當時對外發展的需要。

國內商業的繁盛和國外貿易的發展雖已見於隋代，但第一，因爲隋代的國外貿易還是偏重於西域陸路方面，而東南的海上貿易的發展却極有限。第二，因爲隋代國祚僅歷三十六年即告消滅，所以這種對外貿易的事不得不讓諸後代。

隋滅唐興以後，國內商業繼續的繁榮，從而國外的貿易亦就更加的發展。唐代國內商業的繁榮由於二個主要的原因：其一是手工業的發達，當時手工業品的種類可從各地的貢品見之。

『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分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逐沙漠。厥賦：絹、綿、布、麻、貢：岱楮鹽、山角弓、龍鬚、蓆、菴、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瀕於淮，北薄於河。厥賦：絹、綿、布、麻、貢：紬、絁、文綾、絲、葛、水葱、蘆、心、蓆、瓷、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恆山，西距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麻、貢：絹、扇、龍鬚、蓆、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恆山，北通滹關、薊門。厥賦：絹、綿、布、麻、貢：羅、綾、平、紬、絲、布、絲、紬、鳳、翽、葦、蓆、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荆，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綿、布、麻、貢：金、漆、墨、蠟、蠟、蠟、鋼、鐵、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穀、紬、紵、綾、葛、綵、綸、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貢：鉄、金、礪石、碁石、密、蠟、蠟、蠟、毛、氍、麝香、白、氍。

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東臨淮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厥賦：絺、絹、布、厥貢：交梭、紵、絺、孔雀、熟絲、布、青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編、綾、綸、蕉、葛、練、麩、金、犀角、鮫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連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麩、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犀牛角尾。十曰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沉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龜鼈、絲、藤、草布。』(唐六典)

以上所舉的大多數爲手工業品，此外農產，鑛產在唐時亦已經發達，特別是鹽鐵，『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洪邁容齋隨筆)『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乾元元年(七五八年)鹽鐵鑄錢使

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自兵起流庸未復，賦稅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通鑑卷二)其次爲茶，新唐書陸羽傳云：『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場突間，視爲茶神。其後尙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其二，是國內交通的發達。在前面已經說過，隋煬帝的開鑿運河，直接促成國內交通的發達，間接促成國外交通的發達。中國在七世紀以前，南北間沒有水道可以交通，隋朝的都城在洛陽，而生產發達的區域在江淮下流，於是便大開運河，使黃河、淮水、揚子江間的水道交通得以聯絡。到了唐朝，還是繼續發展交通的事業。唐朝京師在長安，而財賦之利還是萃於東南。起初漕運的路由，是把江淮米粟，循隋時運道，舟運到洛陽，再換陸路用車運或馱運到陝州，復經黃河、渭水，水運入長安。從洛陽到陝州之間的黃河，有三門底柱之險，所以特陸運繞道，藉以避險。但漕運的煩擾就起於這一段的繞道。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七三

三) 裴耀卿倡議鑿通三門山道十八里，在山道東西兩端，各設轉運倉。漕米由水運到東端，換陸運十八里到西端，再改水運。於是水險既已避去，陸程亦減省了不少。從此河東諸地（今山西境內）的產物要運往陝西時亦由此道轉輸，取其便捷。那時運輸上成爲問題的便是江、淮、河、渭諸水行船或險或易，東南的舟子和船隻都不能勝任黃河的風濤，因此裴耀卿又倡議換船轉輸的方法，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本段材料採自王志瑞宋元經濟史四〇頁）

唐代在交通工具技術方面，亦有顯著的進步。如肅宗年間（七五六—七六二）劉晏『調巴、蜀、襄、漢麻、泉、竹、篠爲絢、輓、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通考國用考道運門）『李皋爲戰艦，挾二輪踏之，鼓水疾進，駛於障馬。』（新唐書卷八十）

由於手工業及交通的進步，促成商業的發達。唐代商業發達的情形，我們可從下段的描寫見到一斑：『若乃富商大賈，豪樂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艘萬艘，交貨往還，昧且永日。』（通政征權一）

而其具體表現出來的主要的有四事

第一是貨幣的使用。貨幣是商業所由流通的媒介，商業的發達與否，可從貨幣的情形表示出來。唐代的貨幣較以前諸代不同的地方，一是銀的使用。銀在秦以前本不會用作貨幣，前漢武帝及王莽時代雖一度定爲貨幣，然而不久即行廢止。至南北朝時代，其使用的範圍漸廣，但正式當作貨幣使用還是唐代的事。另一是紙幣的發行。唐高宗永徽年間曾印「大唐寶鈔」。以後，至憲宗時，又曾印行一種稱爲「飛錢」的紙幣。

第二是徵稅的繁重。『德宗時（七八〇—八〇五）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關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騾驢，及商人販茶、鹽，皆算。……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

利；其後諸國割據，倍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通考征權一）

唐代對商業的課稅，以鹽茶爲最主要。「大曆末，……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俸祿，皆取給焉。」（通考征權

二）『唐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平常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穆宗卽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稅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百錢增五千，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同上征權考四）

此外，從政府對商人階級的捐借軍餉，亦可見當時商人在社會經濟上的地位。「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藉江淮富商右族貨富，收其二，謂之奉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以爲軍費纔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同上征權六）（本段材料參閱周谷城中國通史）

交換經濟的紐帶是必然地不絕向外擴展的，唐代國內商業既然這樣的繁榮，則其極點爲國外貿易的發達，那是當然的事。除西域諸國和唐通商遠盛於前代之外，南海諸國和中國通商的頻繁更是唐代的特色。

唐代南海諸國和中國通商的頻繁，除了上述的中國國內商業的繁榮有以促成之這一內在的因素外，亦還有幾個外鑠的因素，最主要的是國際航路的大開。中西海上的交通雖然發軔於漢代，但西人本來最初似乎只取下列二途：從印度洋至緬甸西海岸經緬甸而入中國西南之永昌、益州爲一道；故『永昌出異物。』（三國志魏志卷三十注引魏略）從印度洋至馬來半島西海岸克拉地峽渡暹羅灣抵交趾再達中國爲另一道；故二世紀時印度『頻從日南徼外來獻』（後漢書天竺傳）『大秦王安敦遣使至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同書大秦傳）而梁書海南諸國傳總敘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

海洲上。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又三國志魏志卷三十註引魏略更明白地說：『大秦道既從北陸通，又循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北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可是到了唐代，情形一大轉變，即航行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大半取道馬六甲海峽。馬六甲海峽的通達，我們雖然不能斷其始於何時，漢書地理志所載紀元前二世紀時漢使歷訪黃支諸國，雖然日人藤田豐八和法人費禰（Ferriand）都考證其係經馬六甲海峽，但這一道航路的特別通達，無可疑的是七世紀以後的事。唐僧義淨及同時數十僧人之赴印度，以及阿拉伯人之東來貿易，都是取這一道。馬六甲海峽航路的暢達，促進中西的交通貿易，同樣地促進了中南的交通貿易。

馬六甲海峽的通達即是國際航路的通達，而促成這種通達的還有賴於航海工具和技術的進步。關於古代航行南洋貿易船的形式構造，至今難詳。西漢武帝時（見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和吳孫權時（見梁書卷五十四海南諸國傳）中國使節雖曾遠訪南洋各國，但其所乘海船之大小構造等都沒有詳確的記載。我們所知道的是東晉法顯在其佛國記中所述由師子國經耶婆提回航中國時所乘的商人船（印度船或南洋船）的狀況大略如下：（一）一艘可乘二百人。（二）大船之後，繫小舟一艘以備人船急難時之需。（三）均係帆船，故以風力為生命。（四）海師不使用羅盤針，唯觀日月星宿以定風向。到了唐代，從下列記載中，可見海上船舶是較以前的大了。唐李肇國史補卷下記載師子國的海船說：『南海船，外國船也。……師子國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又唐玄奘一切經音義卷一中亦說：『（船）大者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

至於中國方面所用以航行遠海輪船的形式，我們今日雖然亦沒有什麼記載可資依據，但我們所能知道的在唐以前所有航行南洋的輪船都是帆船，都只能利用風力或撐力，在唐中世以後，却已能創造利用簡單的推進機（paddle wheel）冊府元龜卷九〇八云：『唐王皋為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為戰艦，挾以二輪令踏之。湖風破浪，其疾如掛帆席。』（舊唐書卷一百三

十一及新唐書卷八十所載略同) 在內河者已如此, 在遠海者更不必說了。

此外, 在航海技術方面的進步, 亦可從傳書鴿的利用得到證明。唐李肇國史補在記述師子船的情形中說:「……船發之後, 海路必養白鴿爲信, 船沒則鴿雖數千里亦能歸也。」又唐末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學津討原本)卷十六亦記波斯國的海船云:「大理丞鄭復禮言波斯船上多養鴿。鴿能飛行數千里, 輒放一隻至家, 以爲平安信。」(本節材料參閱日人桑原隲藏宋末の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の事蹟)

最後亦可說是最重要的促成唐代中南交通貿易關係進展的原因, 要算是阿拉伯人之東來了。阿拉伯人之東來, 始於何時, 至今說者不一。明何喬遠閩書卷七述回教傳來中國之歷史有云:「穆罕默德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 唐武德中(六一八—六二六)來朝, 遂傳教中國: 一賢傳教廣州; 二賢傳教揚州; 三賢四度傳教泉州, 卒葬此山, (即在泉州東南郊外之靈山) 然則二人唐時人也。」這段記載在時代上亦尚難憑信。(參閱同上)唐書西域傳云:「永徽二年(六五二)大食王噶密莫末賦始遣使者朝貢, 開元初復遣使獻馬偃帶。」當爲阿拉伯正式通中國的確實記載, 而在未來中國以前, 他們已先抵達南洋, 並在南洋設立商業根據地, 亦爲無可置疑的事。

阿拉伯人之善於航海和經營商業者, 都爲阿拉伯南部薩巴(Saba)之示巴人, 因爲阿拉伯南部處於紅海與印度洋及亞丁灣(Gulf of Aden)的沿岸, 所以在歷史上爲航海和經商人才的策源地。阿拉伯人之遠越印度而至遠東通商, 起源甚古, 當羅馬時代, 羅馬人曾在紅海和波斯灣的各海口修造商船以排擠示巴人而破壞其商業, 或即是阿拉伯人東來搜索羅馬人所不能得的商品之原因。西元六四一年, 阿拉伯人剪滅波斯薩山王朝以後, 海運事業幾完全爲阿拉伯人所操縱, 而自八世紀後半期阿拔斯王朝奠都伯達以來, 他們對於從海上與印度和中國及南洋的通商事業, 更加積極地從事。自這以後, 他

們活躍於東西海貿易的舞台上，達七八世紀之久，直至葡萄牙人之東來。

唐代外國人，特別的是阿拉伯人在中國的繁盛，可從下面幾段事實得到證明：住居在廣州的外國人至成蕃坊（見全唐文）。北宋末，朱或的萍州可談述蕃坊的情形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唐時曾來中國通商的阿拉伯人索來萌曾紀僑居廣州伊斯蘭教徒的情形如下：「爲裁判僑寓廣府（即廣州）伊斯蘭教徒所起之爭執起見，由中國皇帝的意思，簡選伊斯蘭教徒一人，使負其責。」（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Tome P. 13）據新唐書大食傳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大食人波斯人曾圍廣州，逐刺史，大事劫掠。同書田神功傳云：「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賢胡死者數千人。」又據一個叫 Abou-Zeyd-Hassan 的人所說（西元一九一六年時的記錄）當西元八七八年，黃巢攻陷了廣府（廣州）時，曾屠殺了住居於該地通商的回教徒、基督教徒、波斯人、猶太人等十二萬人。（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阿拉伯人既然擅長於航海和經商，當時在中國的人數又如此之衆，在南洋亦有了商業根據地，中國和南洋的交通和貿易當然爲他們所主持所促進。通鑑卷二百十一開元四年條：「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獅子國，求靈藥及善醫之姬，真之宮掖，上命監察御史楊範臣與胡人偕往求之。」這裏所謂胡人，雖然沒有明指是阿拉伯人，但當時在中國的外人却以阿拉伯佔多數，而他們對於促進中、南貿易的重要性，亦就可見一斑了。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攷

日本桑原隲藏原著
蘇乾英譯

唐宋之季，中國與波斯間之通商大開，波斯灣諸港因爲東洋貿易發達，日見繁榮。諸港之中，其尤著者厥爲 *Sirāt* 港。惟 *Sirāt* 港之極盛，乃晚唐以後（西曆九世紀中葉）事；在此以前，*Hira*、*Ubolla* 及 *Basra* 等諸港，亦皆東洋商船輻輳之區。

一 *Hira* 港

波斯灣中之商港，其最早見諸中國史籍記載者殆爲 *Hira* 港。*Hira* 今雖淪於荒烟蔓草之間，但往古之時，中國、印度之商船，其航行於幼發拉底斯（*Euphrates*）河者，多溯江而至其附近。十七世紀中葉，*Macondi* 氏之記事有云：

『幼發拉底斯河流域，在昔大半貫通 *Hira* 市。其河床至今猶極顯現而有 *Atik*（古代之意）之稱。（中略）其時幼發於拉底斯河乃自今之內志（*Nedjer*）地方注入阿比西尼亞海（此海位於印度洋至波斯灣之間，）海水至此，使 *Hira* 王注意於中國及印度商船之來航。』（一）

（一）*Macondi*: *Les Prairies d'Or* 「黃金牧場」第一卷二一五—二一六頁。

據 Reinaud 及 Yule 兩氏之意見，對於中國印度商船之航行於 Hira 附近，其事斷自西曆五世紀初葉。(二)

後漢書西域傳安息國一條中有于羅國者，似即爲班超使者甘英將至大秦渡航之地。夏德氏 (Hirth) 以爲于羅國即係 Hira 港。(三)

就其位置、距離及名稱論之，則夏德之擬，似無不合。惟 Hira 市之建置，乃在西曆二百年。(四) 顧甘英之被派遣至其地，則爲東漢和帝永元九年 (西曆九七) 事，當時尙未有 Hira 市之名也。東漢聲威震懾於西域，乃在班超爲西域都護時代，我人一觀後漢書安息國條，則關於斯賓國、于羅國等之記事，亦可看見。此種記事若非基於甘英齋歸之報告，即本乎永元十三年 (西曆一〇一) 安息王滿 (蒲之誤) 屈 (Fakor II) (西曆七八——一〇八年在任) 之使者來朝時所報告者，然則無論如何，欲直認于羅國爲 Hira，在年代上亦不無疑問也。沙碗 (Chavannes) 之法譯後漢書西域傳，大抵係採用夏德說，惟對於于羅國擬定爲 Hira 之事，則尙躊躇而未敢遽爾附和。(五) 但沙碗亦僅略存疑惑而已，並未申述其懷疑之理由，更未提出何等自創之新見解。

更有進者，吾人擬將于羅國擬於波斯灣頭上之 Ubolia，其說差近。考 Ubolia 乃希臘人所熟知之 Apologas，據 Schott 之紀載，則 Ubulia 又名 Ubolia，自西曆紀元前八世紀間即已存在。(六) 希臘人所稱之 Apologas，蓋即 Ubolia 之訛

- (二) 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etc. 「印度中國航海記」第一卷序論三五—三六頁。又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東達中國記」第一卷序論七七頁。
- (三)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net 「大秦國全錄」一五一頁。
- (四) Muir; The Life of Mahomet 「摩訶末傳」第一卷一六六頁。
- (五)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後漢書西域傳」(T'oung Pao「通報」一九〇七年一七九頁)。
- (六) Schott;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Erythraean 海導遊記」一四九頁。

傳。據出版於西曆一世紀末年之「Erythrean 海導遊記」(Erythrean 海爲紅海之意義，包含自亞非利加東岸至印度一帶之海面)所載，此 Apologas 港，乃位於幼發拉底斯河口，商船之發自此港者多遠航及於印度一帶。(七)「Erythrean 海導遊記」之著作與甘英之遠征，略同時代，故以後漢書之于羅國當「Erythrean 海導遊記」之 Apologas 港當無不可。

考唐代對於 Uboila 一名，乃以「烏刺」二字譯之。烏刺與于羅發音，極相類似。後漢書西域傳有「自此(于羅國)南乘海，乃通大秦」之記載，從 Hira 下幼發拉底斯河南出波斯灣，經紅海以通大秦國，如此解釋，固無不可，但比較上似不如從波斯灣頭之 Uboila 渡海爲尤洽妥。後漢書西域傳有云：

『從斯賓(國)南行渡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

斯賓國普通俱以 Ktesiphon 擬之。(八)若 Ktesiphon 果爲斯賓國，則 Uboila 乃在其東南，而非西南。再者，所言距離九百六十里，夏德雖曾以波斯之尺度(Stadia)勘定之。(九)但若以普通之漢里計算，則約四百里。如此，則自 Ktesiphon 至 Pologos 之距離，未免失之稍渺。此爲于羅即 Uboila 說所僅有之弱點，尙有待於他日之考覈也。

其次見於舊唐書西域傳與新唐書西域傳中之夏臘(臘)城，則大概可認爲 Hira 之音譯。新唐書西域傳大食國條云：『有摩訶末者，勇爲智，衆立爲王，闢地二千里，克夏臘城。』

關於夏臘城之考證，在四十五——六年前，Bretschneider 氏解釋爲 Hira 之音譯。(一〇)其後瀧澤市瀨二氏則認係

(七) 同上三七頁。又 Vincent: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Ancients in the Indian Ocean 第二卷三五四—三五五頁。

(八) Hirth 「大秦國全錄」一五五頁。又 Chavannes 「後漢書西域傳」一七九頁。

(九) Hirth 「大秦國全錄」二二四頁。

Cairo 之音譯(一一)而三宅(米吉)博士則更以 Horat 之音擬之(一二)

按新舊唐書之記事，實本唐賈耽之四夷述，而四夷述之原文，對夏臘城之方向位置，亦無明確之記載；因之，欲從而確定夏臘城之何在，殊屬困難。然於上述三說之中，當以 Bretschneider 氏之說為較是。按 Cairo 者，乃 Myssr al Kahira (勝利市之義)之略，為紀念 Fatima 家之 Muiz 征服埃及而建設者。此名稱之創始，當在同曆三百五十九年(西曆九七〇)以後。(一三)從而欲將在紀元十七年(西曆八〇一)間所編纂之四夷述中述及之夏臘城，擬為 Cairo，誠為事實所不許。是以瀧澤、市瀨二氏之說，依此觀之，自不能成立。

將夏臘城擬為 Horat 在音韻上並無不合，而 Horat 與 Cairo 時代相隔，亦頗久遠，故將之擬於夏臘城，即在年代上，亦無矛盾。但必欲於大食國之四方侵伐記事，求其對於 Horat 有特別之記載，則殊無理由。觀乎 Tabari 之「編年記」，自可明白。如大食之將 Ahnaf 遂因波斯王 Yazdegerd (新唐書之伊嗣侯)三世於 Khorassan (即新唐書之呼羅珊)地方，極容易占領 Merv (新唐書之木鹿) Bukh (大唐西域記之縛喝)及 Herat 諸市，於此使回教之勢力大為擴大。(一四) Khorassan 地方為 Merv 首府，Horat 究竟無得與之相比敵之資格。故將四夷述之夏臘城以擬定於今日不大重要之都市 Horat 似較為妥當。

Hira 市自西曆二世紀間，即為阿拉伯民族殖民之地，初時係一王國，其後處於波斯 Sassan 王家保護之下。大食與波

- (一〇) Bretschneider; on the Knowledge by the ancient Chinese of the Arabs 「關於古代中國人之阿剌伯人智識」九頁。
- (一一) 「大食國考」(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史學會雜誌」六一頁。
- (一二) 「讀大食國考」(明治二十五年十月「史學會雜誌」七七頁。
- (一三) The Encyclopaedia of Islam 第一卷八一五頁。
- (一四) Zotenberg 著 Chronique de Tabari 第三卷五〇六頁。

斯之交涉，Hira 卽其發端。自哈利發 Abu Bekr 時代，以至於 Omair 時代，對 Hira 之爭奪，反復不已。Muir 爲回教徒，其征服 Hira 不論從宗教傳播上或領土擴張上觀之，同爲重大事件，自無疑義。(一五)故以夏獵擬爲 Hira 豈非更爲妥當。

II Ubolla 港與 Basra 港

中國與印度之商船，航行於 Hira 市外，時爲西曆五世紀間，實與唐宋時代之東洋貿易無直接關係。迨後因幼發拉底斯河之壅塞，隨使第格來斯河 (Tigris R.) 下流之 Ubolla 一躍而成爲波斯灣頭東洋貿易之要港。Ubolla 港，由來已古，遠自西曆一世紀時，卽已闢爲商港，而見知於世，其詳情已略如上節所述，惟自西曆六、七世紀以降，始極其繁盛。

阿刺伯人之侵占其地，未幾因避其地之卑濕，乃於回曆十七年 (西曆六二八) 遷至內地建設 Basra 市。Basra 因偏居內地，缺乏水利，乃於 Ubolla 開鑿運河以與第格來斯河相連絡。此 Basra 之得爲東洋貿易巨港，直至西曆八九世紀猶見益繁榮者，其故在此。同時扼其門戶之 Ubolla 港，亦尙相當昌盛。當時之波斯灣或竟稱 Ubolla 灣，又有 Ubolla 海之稱。(一六)惟當唐之世，中國在 Ubolla 及 Basra 兩港之貿易，無論如何繁盛，而此兩港之名稱，似不見於中國之典籍。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地理志引載唐賈耽皇華四達記，唐州通海夷道，其中記：

『(上略)至師子國(中略)又西四日行往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中略)至提颯國，其國有彌蘭大河，一曰新頭河。(中略)自提颯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一日，行至烏刺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刺河，南入於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

(一五) Muir; Annals of the Early Caliphate 八一頁。

(一六) D'Herbelot; Bibliothèque Orientale 「東洋文庫」六七三頁。

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下略)』

此項記事若與阿刺伯地理學者所記對照比較，頗有互相發明之處。皇華四達記之師子國，乃為西曆九世紀中葉阿刺伯地理學者 Ibn Khordadben 所著之「道程及州郡志」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中之 Serendih 皆指今之錫崙島，是不待證明者。前者之沒來國，即後者之 Mala 乃指今南印度之 Malabar 地方。巴波斯語(?) 意義為臨海之國。(一七) 故 Malabar 當為沒來國。當時之沒來國乃在 Malabar 地方之 Quilan (嶺外代答之故臨國) 附近，此可想像得之。沒來與 Mala 其名稱極相類似，又俱與錫崙島相距四日程，故兩者同為一地，事固無可懷疑。

彌蘭河即為阿刺伯人所謂 Nahr Mihan 之對譯。阿刺伯人普通稱印度河為 Nahr Mihan。(一八) 新頭河為梵語 Sindhu 之音譯，又或係波斯人所謂 Sindah (Sindah 河之義) 之對譯。提颯則為阿刺伯人之 Dayhul (Daibol) 之音譯。大唐西域記之謝剛似為 Zahul 之音，則提颯當為 Dayhul 之音。(一九) 據 Ibn Khordāben 所述，則 Dayhul 在印度河西 Farasange (約七哩) 為該方面有名之海港。(二〇)

至關於提羅盧和國，則從來學者似尚無人與以適當之說明。西曆十世紀中葉 Macoudi 所著之黃金牧場書中，第一卷二百二十九頁至二百三十頁，見有下列之記載：

『(前略) 據同樣之理由，Bara 及 Obollah 同在波斯灣之極限。又距 Obollah 不遠處，有一灣名 Djerrarah

- (一七) 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etc 「印度中國航海記」第一卷一七頁。Yule and Burnell; Hobson Johnson 五三九—五四一頁。
 (一八) 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王家之領土」三三一頁。
 (一九) Pelliot; 「藏英譯語彙」(一九二二年「通報」四五六頁)。
 (二〇) Yule and Burnell; Hobson Johnson 三二〇頁。

乃人所共知而無須加以申述者。在此灣附近之 *Baira* 河，大抵帶有鹹味。自 *Djerrarah* 灣遙望水路入口處，不論至 *Obollah* 或 *Abbadan* 其鄰近皆建有木造棧架三處，夜間燃炬其上。此種木架有如三大座 (*Stages*) 突立海中。如此可使自 *Oman Siraf* 及其他地方航來之船舶，遠離危險，而不致誤入 *Djerrarah* 灣及其附近之歧途也。』

由此記事對照觀之，則皇華四達記中之提羅盧和國，殆爲 *Djerrarah* 之音譯。*Abbadan* 河口之木造棧架與夜間之烽火，則可與皇華四達記之海中華表與夜間火炬，同係一物無疑。

Abbadan 附近之照夜火炬，頗爲有名，多數書籍皆有記載。西曆十一世紀中葉 *Nasir i Khusrav* 亦曾有引述云：

『*Abbadan* 附近，潮汐退時，有數哩之沙灘可見。爲警戒往來之舟人起見，乃在此以栗樹 (*Teak-Wood*) 大木作棧架。構架之下底頗廣而頂上狹小，其高及四十碼 (*Yard*)。棧架之頂上有番小舍，番小舍之側有石壘之露臺，夜間點烽火於其上。』(二)

Phillips 氏於一八九五年在馬歡之邦加王國記錄考證一文中，根據此照夜火炬之記事，擬定唐代之提羅盧和國卽在今之第格來斯河口。(三) 彼於提羅盧和國之名稱，雖無若何解釋，惟其大體方位則已明白述及。稍後於一九一二年刊行之夏德與羅意志 (*Rockhill*) 合譯之諸蕃志中，*二氏* 竟將提羅盧和國擬爲阿刺伯之 *Oman* 地方之 *Mesandum* 海岸，(四) 此論並無根據，僅不過爲一種臆說而已。理由約有數端：(一) 地名不類似；(二) *Mesandum* 海岸無夜間火炬之事實；(三) 唐書中已明白記述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故處於波斯歷印度海西岸之 *Oman* 地方絕無與東岸

(一) *Le Strange Abbar* [王蒙領士] 四九頁。

(二) *Phillips; Mahan's Account of the Kingdom of Bengala* (J.R.A.S., 1895) 卅二頁。

(三)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三] 頁。

之提羅盧和國相雷同之可能。恐夏德等殆將「緣」海東岸誤讀爲「綠」海東岸，故敢輕下此斷語也。

烏刺國卽 *Ubolia*，兩者在名稱上甚相類似，據西曆十四世紀之 *Ibn Batuta* 所云，自 *Obolla* 至 *Abbadan* 爲一日（一夜）行程（二四）此與新唐書之烏刺國及照夜火炬所在地之距離相同。再者，新唐書之記載，自提颯國至烏刺國之距離爲二十一日程。據 *Ibn Khordadbeh* 所述，則自 *Daybul*（卽提颯）至 *Obollah* 之距離，總計爲十五日又百七十六 *Farasange*（二五）「*Farasange* 實際之距離，並無一定，大概係指一定時間內之行程，故若以一日作二十四 *Farasange* 換算，則百七十六 *Farasange* 恰當七日強」（二六）卽自 *Daybul* 至 *Obollah* 之距離爲二十二日強，與由提颯至烏刺之二十一日程殆相一致。要之，烏刺之爲 *Obollah*，實不容稍存懷疑者矣。

至於弗利刺河當係幼發拉底斯河，正確言之，乃爲 *Eurāt* 之音譯，乃指今之 *Shatt ul Arab*（卽幼發拉底斯河與第格來斯河之合流）。弗利刺之利，乃爲刺字之衍字。此與宋史外國傳之佛齊國之使者蒲訶栗（*Abu Ali*）誤作蒲訶栗立者，殆相類似。或爲弗刺特之誤脫，亦未可知。按今之 *Shatt ul Arab* 在唐代通稱之 *Fayd al Basra* 亦卽 *Basra* 河之入口處。又有稱之爲 *Dijla al Awra* 者。其意義爲盲目之第格來斯河，乃指被淤泥所壅塞之第格來斯河下流而言。（二七）從而弗利刺河之名，並不覺如何妥當。但自南北朝末至唐初，第格來斯河與幼發來斯河二者之河道，大有變遷。在此以前，因第格來斯河與

(二四) Lee 譯 *The Travels of Ibn Batuta* 二六頁。

(二五) *Ibn Khordadbeh* 「道程及州郡志」(J.A.1865) 二八三頁。又 *Sprenger*; *Die 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東洋驛程錄」七九—八〇頁。

(二六) *Bunbury*;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古代地理之歷史」第一卷三五九—三六一頁。

(二七) *Le Strange*; *Description of Mesopotamia and Baghdad*, Written by *Ibn Serapion* (J.R.A.S. 1896) 三〇〇頁。

波斯灣之連絡，較諸幼發來斯之河道，似尤占主要之位置。(二八)故弗利刺河之稱，或為古代所殘存之名稱，亦未可知。

末羅，不論從其發音推之，或就其位置論之，不能不如三宅博士之言，而認係 Basra 之譯名。(二九) Basra 與 Kufah 二地，當唐之世，先後為伊拉克 Iraq 地方之首都，就中 Basra 乃 Abbas 王朝之大首都，扼 Baghdad 之門戶，故極其繁華，為大食國之重鎮。夏德註諸蕃志以弼斯囉為 Basra (三〇)自 Obolla 至 Basra 取道 Obolla 運河，其空間距離尚有十二哩，以故新唐書謂自烏刺至末羅有行程二日，似失之稍長。但若換小舟，又逢潮水漲落激盪，則二日行程，似亦不為過也。

關於此節，雖夏德及羅意志合譯之諸蕃志中亦有解釋(三一)但錯誤百出，全非真像。彼將烏刺國擬之於阿曼(Oman)地方之 Sohar 而將末羅國謂為其對岸(即波斯灣之東岸) Kirman 地方之 Hormuz 顯係乖謬，固無待一一辯也。

新唐書中之茂門王，三宅博士認係 Abbas 王朝第七之哈利發 Mamun 之譯音(三二)確亦錯誤。新唐書之記事乃本於皇華四達記，而皇華四達記乃唐德宗貞元間(西曆七八五——八〇四)賈耽所作，故其中不應有西曆八一三年乃至八三三年在位之 Mamun 事跡。茂門，據夏德之說明，乃為阿刺伯語 Momenin (信徒之義)之音譯。(三三)所謂 Momenin 者，乃為 Amīr al Momenīn 之略稱，而 Amīr al Momenīn 之意義，則為信徒首領。自哈利發 Omar 以後，哈利發之稱號乃被歷代所襲用。(三四)舊唐書之「噉密莫末賦」，新唐書之「噉密莫末賦」，冊府元龜之「黑(異之誤)密

(二八) Hirth 「大秦國全錄」一四八——一四九頁。又 Le Strange; Description of Mesopotamia and Baghdad 二九七——二九八頁。

(二九) 「讀大食國考」明治二十五年十月「史學會雜誌」七八頁。

(三〇) Hirth; Die Länder des Islam nach Chinesischen Quellen 「由中國史料觀察伊斯蘭教國」一八九四年「通報」附錄四三頁。

(三一)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一四頁。

(三二) 「讀大食國考」七八頁。

(三三)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一四頁。

(三四) Breilsneider; 「關於古代中國人之阿刺伯人智識」八頁。

牟尼」等，皆得謂爲 *Amīr al Momenīn* 之音譯。較賈耽皇華四達記早三四十年的杜環經行記中有云：

『大食王號暮門』

暮門卽茂門，夏德等謂新唐書之茂門，爲阿刺伯語 *Momenīn* 之最古音譯，亦殊不足憑信。因 *Momenīn* 又或暮門（太平寰寰記）暮門（太平御覽）牟尼（冊府元龜）等名辭，實早散見於中國典籍中矣。

茂門卽哈利發都縛達城，縛達城（*Baghdad*）爲 *Abbas* 王朝之大首都，實無須再加申述也。夏德等將縛達城擬之於埃及之 *Fostar*（今之開羅，其地因爲阿刺伯軍結營之處，故有 *Fostar* 之稱，*Fostar* 乃陣營之意）而對於 *Baghdad* 則尙表示躊躇之態度。（三五）此實失之太謹慎矣。南宋周去非之嶺外代答卷三中載有：

『有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京師也。其國王則佛麻霞勿之子孫也。』

此白達國卽新唐書之縛達城，不論白達或縛達，皆得謂爲 *Baghdad* 之音譯。

夏德等既認白達爲 *Baghdad*（三六）而對於縛達則尙未敢斷定，想係不信「縛」字爲 *Ba* 或 *Bag* 之音譯，實係最大錯誤，縛字表 *Ba* 或 *Bag* 之音，固極普通之事。（三七）

新唐書據賈耽之記載，以陸行千里爲縛達國與末羅國之距離，惟所言之里，究以何爲標準，實不可知。且 *Baghdad* 與 *Basra* 之交通，多緣水路，故阿刺伯之地理學者於此方之陸路行程，從不見有詳細之記載，故新唐書之記事，其真確性殊不易判斷，僅由地圖上知 *Baghdad* 係去 *Basra* 西北二百五六十英里之遙，倘就吾人前所證明（三八）唐代中國一里，約當四分

（三五）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三所引。

（三六）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一四頁。

（三七）Juline: *Méthode de Transcription des Noms Sanscrits* 一漢字中音譯梵語之法則」一〇四頁。

之一英里，則二百五六十英里換爲中國里，則可爲千里餘。但此僅爲 Bagdad 與 Basra 之空間距離而已。惟實際之陸程，就該方面之地形推之，不能不稍爲迂迴。故兩者間之里數固大有出入也。今若據阿刺伯地理學者之計算，則此兩地之距離，大體上爲百 Karasange，十六日行程。(三九)此距離如以唐里換算，則至少在千四百里之間。考賈耽記西域陸上里程每較其他典籍所載爲短，吾人固久已經見，此言縛達與末羅之相距，蓋其一例耳。

III Sirat 港

Sirat 港在 Basra 及 Obolla 東南，位於 Fars 之海岸。Sirat 之躍居東洋重要商港，乃西曆九世紀中葉以後事。在此以前，賈耽之皇華四達記中，猶不見有 Sirat 港之記述。

Reinaud 所譯回教徒之印度中國航海故事 *Relation des Voyages* 前編，其書成於西曆九世紀之中葉，乃較皇華四達記約後五十年所出版者，其中記當時中國商船多來泊於 Sirat 港，自其處採運西方之物產。(四〇)實際 Shatt ul Arab (即第格來斯) 河口及其附近海面一帶，淺灘甚多，且風浪險惡，航行非易。至容積較大之中國商船，更感困難。中國商船至 Sirat 通常皆先載東洋之物產，如蘆薈、龍涎香、竹材、檀木、樟腦、象牙、胡椒等至 Sirat，然後再由 Sirat 換小船駁運至 Austra Baghdad 方面。而波斯地方之物產，亦先集中 Sirat，然後由 Sirat 轉輸至東洋。如此，Sirat 實爲波斯灣頭最重要之貿易中心。

(三八) 拙著「張騫之遠征」大正五年二月發行「續史的研究」一一三—一二五頁。又 Sprenger「東洋驛程錄」七四頁。

(三九) 「張騫之遠征」一一一頁。

(四〇) 「印度中國航海記」。

據西曆十世紀之中葉，Istakhri與Ibn Haukal之記載，則當時Siraf港之居民，因海外貿易頻繁，積資甚鉅，在同教國中最負富名，彼輩中之擁有六千萬 diram（約二十萬元）資產者，亦不在少。富商從海外運來良材，建造極精美之摩天高樓，以瞻望出入之商船。僅其住宅所費至三萬 diram（約十五萬元）者，亦多有之。（四一）

Siraf 港之極盛，約自西曆九世紀之中葉至十二世紀末年，中間亘三百年。在此三百年中，中國商船之至其地者，當極頻繁，惟 Siraf 之名，似不見諸中國典籍。或以為諸蕃志中之思達即為 Siraf 之音譯，此似難憑信。

南宋岳珂之程史卷十一敘述當時至福建泉州通商之蕃客中，有所謂尸羅園者，尸羅園乃為 Siraf 之音譯，殆可認為 Siraf 人。回教國習慣常有以地名稱其種族者，例如 Bukhara（新唐書之布哈）之人稱為 Bukhari，mosul（元史之毛夕里）之人稱為 Mosuli，Samar kand（新唐書之颯家建）之人稱為 Samar kandi，Siraf 之名，因其本地發音為 Shilavi（四二）故 Siraf 人亦得呼之為 Shilavi，尸羅園為 Shilavi 之正確譯音，當無疑義。

又南宋趙汝适之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載有：
『有番商曰施那，大食人也。』

施那亦得謂為 Shilavi 之譯音，此蕃商亦為 Siraf 產，從可知矣。（四三）

在中國 Na（那）La（羅）之發音，頗易混同。隋書之烏那曷國（中央亞細亞之小國）新唐書作烏拉喝國，諸蕃志之藍無里 Lambri（蘇門答臘西海岸）瀛涯勝覽作南淳利，元史之木刺夷 Mulanida（據波斯北部為回教徒之一派）

- （四一） Le Strange [王家之領土] 二五八頁。又 Ouseley 譯 The Oriental Geography of Ebn Haukal 三三頁。
- （四二） Hirth and Rockhill 共譯 [諸蕃志] 一一二頁。
- （四三） Le Strange Abbas [王家之領土] 二五九頁。

西使記作木乃，奚諸蕃志譯 Si-Lan (錫崙) 爲西難，元史譯 Sinhala (錫崙) 爲僧伽那，此種前例，實不勝枚舉。故以施那
樟與尸羅園同爲 Shilani 之譯音，自無不可。

南宋高宗紹興元年 (西曆一一三一) 蕃客建清淨寺於福建之泉州，清淨寺爲回教寺院，倡建之蕃客當係 Siraf 商人。
宋末元初吳慶清淨寺記中有：

『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
撒那威確爲 Shilav 之音譯，其指 Siraf 必不誤。

四 Siraf 船

既述 Siraf 港，則不能不添述 Siraf 船。其船構造，至爲別緻，Reinaud 所譯之印度中國航海記後編有云：

『Siraf 船用厚板，而不用釘，惟以索縫合而已。敘利亞 (Syria) 及羅姆 (Roum) 國之船，則惟用釘而不用索
結合。』(四四)

用索縫合而不用釘，此爲 Siraf 船構造上獨有之特徵，據在地中海所發見之破船，皆不用釘，頗足證明當時 Siraf 人多航行
於波斯灣與地中海之間。

印度中國航海記後編之作者爲 Siraf 人 Abon Zeze，與之略同時代之 Maccoudi 在其所著黃金牧場中，載有地中
海之船以鐵釘釘合，惟阿比西尼亞海之船，因鐵易被海水所腐蝕，故不用釘而以椰子樹製成之索，縫結厚板，其孔隙則以脂或

(四四) 「印度中國航海記」第一卷後編九一頁。

柏油 (Tar) 塗之。(四五) 所言阿比西尼亞海，其範圍實總括波斯灣於其內也。

自 Siraf 附近至阿非利加之東海岸一帶海面，即 Maccoudi 之所謂阿比西尼亞海者，自古即使用無鐵釘之船。西曆一世紀後半出版之 Erythraean 海導遊記中亦曾記述其事。云：波斯灣船其板以索縫合者謂之 Madarata 所謂 Madarata 者，乃阿拉伯語 Muddarraat 之訛，其意義為以椰子纖維結成之船舶也。(四六)

西曆十三世紀之末，Siraf 既衰落，Hormuz 代之而興，當時旅行其地之馬可波羅 (Marco Polo) 亦有記其船之構造云：

『Hornuy 之船隻極為貧弱且易破壞。其船無鐵釘，僅以椰子樹之外皮製索，結縛而成。以椰子樹之外皮（之縫隙）以瀝青或魚油塗之。（中略）此地缺乏製釘之原料（鐵）故造船時乃以木釘或椰樹索代之以聯結船板。此種船隻用以航海，危險性頗大，因在印度海上常起暴風，極易擊破船隻也。』(四七)

較馬可波羅稍後在十四世紀時往遊其地之 Odoric 亦云：

『其地 (Hornuy) 人，以索結成一種特別之 Jare。予乘其船，而不見船中片鐵。』(四八)

自亞非利加之東岸至印度西岸，似此構造之船，隨處可見，以 Siraf 及 Hornuy 為中心之波斯灣，即為此種船隻出入

(四五) 「黃金牧場」第一卷三六五頁。

(四六) Schoff: 「Erythraean 海導遊記」三六頁 一五四頁。

(四七) Yule: Marco Polo 第一卷一一二頁。

(四八) The Frane of Friar Odiori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一卷) 五七頁。

之所。

返觀中國方面之記載，如唐劉恂嶺表錄異卷上有云：

「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桃榔鬚繫縛，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

所謂桃榔者，想係樓欄之一種。嶺表錄異卷中關於桃榔鬚有更詳細之解說云：

「桃榔樹枝葉並蕃茂，與棗檳榔等小異。然葉下有鬚，如麤馬尾。（中略）其鬚尤宜鹹水浸漬，即麤脹而韌，故南（？）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

至於橄欖糖，嶺表錄異卷中亦有說明：

「橄欖（中略）樹枝節上生脂膏，如桃膠。南人採之，和其皮葉煎之，調如黑錫，謂之橄欖糖。用泥船損，乾後堅於膠漆，著水益乾耳。」

船之構造，不用鐵釘而以與椰子相似之桃榔樹製索以縛船板，並以橄欖油塗其縫隙，此與Uru船，復何所不同。劉恂於唐昭宗時為廣州司馬，本其所見以著嶺表錄異記，（四九）不論就唐末之時代推之，或由廣州之方位推之，則嶺表錄異記中之賈人船，其可認為阿刺伯商船，尤其是Uru之商船無疑。

再據Maceoudi等所述，則阿刺伯之商船與中國之商船，不但容積之大小不同，即堅牢之程度亦大異。大抵後者較前者為優；（五〇）誠如是，則可想見嶺表錄異中之所謂賈人船，當非中國商人所有，而為Uru人之商船也。

（四九）「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

（五〇）「印度中國航海記」第一卷序論六五頁，七八頁。又 Reinaud; Mémoire géographique, et Scientifique sur l'Inde II〇〇頁。

吾人探討至此，似可直將劉恂所謂之賈人船作 *Umayyad* 人之商船解釋。但幾經考索，仍多不合，殊有變更觀點之必要。蓋當劉恂之時，阿拉伯商人至中國者不多，而 *Umayyad* 人之商船更未聞有入廣州者；因之劉恂所記，自不能認為即係 *Umayyad* 人之商船。

西方自 Abbas 王家奠都 Baghdad 以來，阿拉伯人之航海事業，極為發達，漸開東路航線，自波斯灣至中國海間之航海業完全歸其掌握。西曆九世紀中葉，廣東對外國之貿易，尤為繁盛，阿拉伯商人絕不絕來往廣東，數以萬計。其時正值 *Umayyad* 港之極盛，故所謂阿拉伯商人之中，當以 *Umayyad* 人占大多數。惟在僖宗（昭宗之前一代）時，因黃巢之亂起，賊軍自廣州進掠江南一帶，因之阿刺伯商人多歸本國，而將東西貿易之中心市場移於馬來半島。

據 Abou Zeyd 之記載，則黃巢（中國印度航海記中之 *Ban Schoua* 即黃巢之訛）賊於舊曆二百六十四年（僖宗乾符四——五年）陷廣州時，殺戮僑居廣州之回教徒、猶太人、耶穌教徒、祆教徒共十二萬。賊軍又濫伐養蠶之桑樹，致當時占輸出品大宗之絹製產物，大受影響。益以此次亂後，中國演為羣雄割據之局面，小君主遍立於各地。從來通商慣例，視若無視。對於外國貿易船要課重稅。阿拉伯商人生命財產既無安全保障，而買絹目的又倍感困難，且恐中國官吏誅求無厭，遂捨去中國之居留地，爾後阿拉伯人之商船遂絕跡於中國海上。（五一）

同時代之 *Macgoudr* 記有當時曾往中國之一阿拉伯商人之語云：

『*Killah* 市（自大食國）地位於至中國之中途而稍遠。其市為今日自 *Sirat* 及 *Oman* 地方前來之阿刺伯商人麇集之所，亦為中國商船之集合地。但在昔日中國商船之至 *Oman* 或 *Sirat* 乃至於 *Obolla Barra* 等地者皆直接

航行，而各該地之商船亦直接駛往中國，無所阻留。自（中國）官吏漸失其公平，難望正直相處，益以內亂發生，兩地商船，乃會合於中間地（之 Killah）點。故（往中國之）商人，乃先集於 Killah，等候中國船，然後轉乘至廣府。

按 Killah 乃 Abou Zeya 所記之 Kalah Bar，亦即賈耽之簡羅國。關於其地之所在點，向來學者所見雖不一致，惟其確實方位，當在麻力甲海峽附近。（五二）故自黃巢亂後，即自西曆八八〇年至 Maceoudi 著書時代（西曆九五〇年）約七十年之間，向日航行至廣州之阿拉伯商船並無有入港者，此固不可磨滅之事實。然則劉恂之任職廣州乃為昭宗時代（西曆八九〇年至九〇〇年間）正值黃巢亂後，則彼目擊此種構造奇異之 *W'est* 商船，其機會當甚稀少，此蓋可想見者也。

南宋時（西曆十二世紀末年）桂林（廣西省）通判周去非錄其見聞為嶺外代答，其第六卷中有云：

『深廣（當時之廣南西路今之廣西與廣東之一部）沿海州軍，難得鐵釘桐油，造船皆空板穿藤約束而成。於藤縫中，以海上所生茜草乾而窒之，遇水則漲，舟為之不漏矣。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販皆用之。而或謂要過磁石山，而然未之詳爾。』此磁石山之記事，與 Horhaz 附近之磁石岩傳說，不謀而合，至饒興趣。（五四）總之，苟將周去非之所謂藤舟與劉恂之買入船對比觀之，頗有互相啓發之處。兩者之使用材料雖微有不同，而其構造則大略一致，此亦可見南中國昔日造船術之一斑。劉恂之嶺表錄異有云：『（南）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又『南人採之用泥船損。』南人乃係指南中國人，因之所謂買人船，恐非外國航來，而係南中國人所自造者。如是則於理似較妥當。廣南人不用鐵釘造船，乃得謂為模仿 *W'est* 人者。若謂獨立發明，則

（五二）『黃金牧養』第一卷三〇八頁。

（五三）Yule; The Oldest Records of the Seapoure to China (Proceedings of R. G. S., 1822) 六五六頁。

Pelliot 『讀英譯諸書』四三三頁。

（五四）Schoff; 『Erythraean海遊記』一五五頁。

吾人誠感而不能遽得其解說矣。

*

*

*

*

Sirat 港衰落後 Kish (元史之怯失) 代之而興，迨 Kish 衰落後 (西曆十三世紀之初期) Hormuz (元史之忽里模子) 復代之以起，至十六世紀，繁盛達於極度。Kish 與 Hormuz 之事蹟，在 Bretschneider 與洪鈞所著書中已略有敘述，(五五) 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再贅引。

本篇論文，病無系統，但對下列諸點：(一) 後漢書之于羅國，(二) 新唐書之夏臘城，(三) 新唐書自印度河至 Bas had 之路程，(四) 新唐書之提羅盧和國，(五) 散見於中國記載中之尸羅圍、施那樟、撒那威等地名，(六) 南中國之無釘船等，皆試作新解說，雖不敢自許，蓋亦冥心探索中所得來之幾分進步，差堪聊以自慰耳。

本篇作者桑原隲藏博士，爲已故日本著名漢學家，與藤田豐八同爲研究東西交通史之最權威者。氏生於明治三年十二月，歿於昭和六年二月，歷任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等教授。博士平生好學篤行，著作等身，其成功之作有東洋歷史地圖、東洋史教授資料等書，已譯成漢文者有唐宋元明海上交通史 (即蒲壽庚考) 及中等東洋史二書。本篇論文原載史林一卷三期 (大正五年七月) 博士歿後，收入於其所著東西交通史叢書中，本篇即由此譯出者。

譯者誌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王鞠侯

南海諸島所產香料，對於中國、南海間交通之興起，貿易之增進，有其甚大關係，應無疑義。本文擬依據藥書上所謂香木、香草之類，試考南海輸入香料之品類、產地與貿易概況。惟因屬稿倉卒，未獲博稽羣籍，挂漏舛訛，知所不免，海內明達苟有以教之，固筆者所深幸也。

五代以前之香料品類

南海之產香料，漢時即已知之。『舊交趾土多珍產：明璣、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無不自出。』^(一) 雍仲子進南海香物，至有「香尉」之號。^(二) 孫吳時中郎康泰撰吳時外國傳與扶南記，亦述及頓遜國人香花事神、香粉傅身之習。

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外國傳：「頓遜國人恆以香花事天神。香有各種：區撥葉蓮花，遂致各處花，摩夷花，冬夏不衰。日載數千車於市賣之。燥乃益香。亦可爲

(一) 見後漢書卷六一賈琮傳。

(二) 梁任昉述異記卷下：「漢雍仲子進南海香物，拜爲涪陽尉，時謂之香尉。」

粉以傅身體。」(三)

藝文類聚卷七六引扶南記：「頓遜國屬扶南，西出海中。有天竺胡五百家，兩佛圖，婆羅門千餘人。頓遜人敬奉其道，以香花自洗，精進不捨晝夜。香有區撥摩花，冬夏不絕。日載數千車貨之，燥更香好。」

及馬五洲產鷄舌香之說。

太平御覽卷七七引扶南記：「諸薄之東有馬五洲，出鷄舌香，樹木多華少實。」

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外國傳：「馬五洲出鷄舌香。」(四)

上林賦中亦有「機檀木蘭」之句，孟康註謂機檀為檀之別名。下至兩晉南北朝，香料名稱之傳入國內者已漸多。見於正史者，有沈香或沈木香、篋香或棧香、薰陸香、鬱金香、蘇合香、檀香、詹糖香、婆律香、青木香、華撥香附子。

梁書卷五四林邑國傳：「沈木者，土人斫斷之，積以歲年，朽爛而心節獨在，置水中則沈，故曰沈香。次不沈不浮者，曰篋香也。」南史卷七八林邑國傳中篋香作棧香。

同上扶南國傳：「(扶南國)出金、銀、銅、錫、沈木香、象牙、孔雀、五色鸚鵡……(天監)十七年(五一九)復遣使送天竺旃檀瑞像，婆羅樹葉，并獻火齊珠、鬱金、蘇合等香。」

同上盤盤國傳：「中大通元年(五二九)(盤盤國)累遣使貢牙像，并獻檀、沈等香數十種。十年(五三四)八月，復遣使送菩提國真舍利及畫塔，并獻菩提樹葉、詹糖等香。」

同上狼牙修國傳：「(狼牙修國)多篋、沈、婆律香等。」

(三) 並見法苑珠林卷四九引頓遜國今緬甸西南海岸地那悉林(Tenasserim)之地，見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一一九及馮譯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頁三。

(四) 並見法苑珠林卷四九引，惟「一洲」作「一州」。馬五，法人伯希和(Paul Pelliot)以為是馬立之訛，即後之馬禮或婆利，今之峇厘島(Bali)也，見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頁九〇。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波斯國）出金、銀、餘石、珊瑚、琥珀、車渠、馬腦、多大真珠、頗梨、瑠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鑲鑽、銅、錫、朱砂、水銀、綾錦、疊氍、氍毹、氍毹、赤
驪皮、及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薑、石蜜、千年膏、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綠、雌黃等物。

見於私家著述者，則有蜜香、沈香、鷄骨香、黃熟香、鷄舌香、棧香、青桂香、馬蹄香、豆蔻花、蕩醬、楓香、黃陸香、益智子、紫藤香、肉苳蔻、見

晉嵇含撰南方草木狀

南方草木狀卷上「豆蔻花其苗如蘆其葉似薑其花作穗嫩葉卷之而生花微紅穗頭深色葉漸舒花漸出舊說此花食之破氣消痰進酒倍增泰康二年（
二八一）交州貢一籠上試之有驗以賜近臣」

同上「薔薇草撥也。生於番國者大而紫謂之薔薇；生於番國者小而青謂之薔焉。可以調食故謂之薔焉。交趾九真人家多種蔓生。」

同上卷中「楓香樹似白楊葉圓而歧分有脂而香其子大如鴨卵二月華發乃着實八九月熟燥乾可燒惟九真郡有之」（五）

同上「薰陸香出大秦在海邊有大樹枝葉正如古松生於沙中盛夏樹膠流出沙上方採之」

同上「益智子如筆毫長七八分二月花色若蓮著實五六月熟味辛雜五味中芬芳亦可鹽曝出交趾合浦建安八年（二〇三）交州刺史張津嘗以益智

子粽餉魏武帝」

同上「蜜香沈香鷄骨香黃熟香棧香青桂香馬蹄香鷄舌香案此八物同出於一樹也交趾有蜜香樹幹似柘柳其花白而繁其葉如楸欲取者伐之經年其

根幹枝節各有別色也木心與節堅黑沈水者為沈香與水面平者為鷄骨香其根為黃熟香其幹為棧香細枝緊實未爛者為青桂香其根節輕而大者為馬蹄香

其花不香成實乃香為鷄舌香珍異之木也」（六）

同上「紫藤葉細長莖如竹根極堅實重重有皮花白子黑置酒中歷二三十年亦不腐敗其莖截置烟灰中經時成紫香可以降神」

同上卷下「千歲子……似肉豆蔻出交趾」

（五）此據叢書集成本南方草木狀本草綱目卷三四楓香脂條所引與此全異其文曰「楓實惟九真有之用之有神乃難得之物其脂名白膠香五
月所為坎十一月采之」

（六）晉沈懷遠南越志亦謂蜜香沈香青桂棧香黃熟馬蹄六物同出一樹見本草綱目引

有迷迭香、藜車香、甘松香、艾納香、白茅香、兜納香、藿香、蘇合香、見晉郭義恭廣志；豆蔻見名醫別錄；木香、青木香、高良薑、麝香見晉陶弘景所註書。

唐蘇恭本草：「廣志云：（迷迭香）出西國。」

同上：「廣志云：藜車香，生徐州，高數尺。」海藥本草：「生海南山谷。」

宋馬志開寶本草：「廣志曰：甘松，出姑臧涼州諸山。」時珍曰：「產於川西松州，其味甘，故名。金光明經謂之苦彌哆。」

同上：「廣志云：艾納，出西國，似細艾。」

唐李恂海藥本草：「廣志云：（白茅香）生廣南山谷，合諸名香甚奇妙，尤勝舶上來者。」

同上：「案廣志云：（兜納香）出西海剽國諸山。」

宋掌禹錫嘉祐本草：「按廣志云：藿香，出海邊國，莖如都梁，葉如水蘇，可著衣服中。」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四蘇合香條：按郭義恭廣志云：「此香出蘇合國，因以名之。」

名醫別錄：「豆蔻出南海。」

陶弘景曰：「（木香）此即青木香也。永昌不復貢，今皆從外國舶上來，乃云出大秦國。」

陶弘景曰：「（高良薑）出高良郡。」

陶弘景曰：「麝如蠶而小……其香正在陰莖前皮內，別有膜袋裹之。」（六七）

即此以觀，南北朝時所知之香料，蓋已不下二十餘種矣。

隋、唐之世，南海交通日繁，香料輸入亦日多。唐玄宗天寶間，廣州、揚州並已成爲香料之集散市場，僧鑑真曾目覩其盛，如唐大和上東征傳中之所記：

「（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來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

（七）自甘松香條至此，均引自本草綱目。

〔天寶七載（七四八）春，榮睿普照師從同安郡來，下至揚州崇福寺大和上住處，和上更與二師作方便，造舟買香藥，備弁百物，一如天寶二載（七四二）所備。〕

其時南海劇賊掠劫所得，至『常用乳頭香爲燈燭，一燒一百餘斤。』（八）日本亦有遣使來華購香藥事（九）均可窺見當時盛況之一斑。下至唐代中葉，香料仍爲重要輸入品，宣宗大中五年（八五一）阿刺伯商人蘇萊曼（Sulayman）東遊印度、中國，其所著遊記中，亦謂『從外國輸入中國的東西，有象牙，有香料。』（一〇）可見終唐之世，香料貿易蓋方興未艾也。由於貿易之興盛，香料品名之爲國人所知者亦更多，就正史所著錄者而言，隋、唐二代中沈檀之類以外新益之香料，有龍腦、

〔隋書卷八二赤土國傳：「尋道那部迦隨（常）獻貢方物，并獻金芙蓉冠、龍腦香。」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真臘國傳：「戶皆東向，坐上東，客至，屑檳榔、龍腦、香蛤以進。」

〔同上訶陵國傳：「（墮婆登）死者實金於口，以劍貫其體，加婆律膏、龍腦、衆香，積薪燔之。」

有旃檀。

〔唐書卷一九八天竺國傳：「厥土阜溼暑熱，稻歲四熟，有金剛如紫石英，百鍊不銷，可以切玉。又有旃檀、鬱金香，通於大秦，故其寶物或至扶南、交趾貿易焉。」

其見於私家著述者，則有乳香或乳頭香，見開元天寶遺事與唐大和上東征傳諸書；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楊）國忠又用沈香爲閣，檀木爲欄，以麝香、乳香、篩土和爲泥飾壁。」

以及蓋黃、麒麟竭、阿魏、白豆蔻、丁香、縮砂密、降真香、沒藥、安息香、蘆薈等，見唐代諸本草；

〔八〕見後引唐大和上東征傳所記馮若芳事。

〔九〕三代實錄卷三三記日本清和天皇于唐貞觀十六年（六四二）遣使至華購香藥事。見原藏著陳裕著譯蒲壽庚一〇六。

〔一〇〕此據劉復譯蘇萊曼東遊記，載於地學雜誌十七年二期，頁二二〇。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薑黃：唐本草：「薑黃根葉都似鬱金。」（一一）

本草拾遺：「西番亦有來者。」

麒麟竭：唐本草：「麒麟竭樹名渴留。」

圖經本草：「今南番諸國及廣州皆出之。」

阿魏：唐本草：「阿魏生西番及崑崙。」

白豆蔻：本草拾遺：「白豆蔻出迦古羅國，呼爲多骨。」

丁香：本草拾遺：「鷄舌香與丁香同種。」

海藥本草：「丁香生東海及崑崙國。」

縮砂香：海藥本草：「縮砂香生西海及西戎波斯諸國。」

降真香：海藥本草：「降真香生南海山中及大秦國。」

沒藥：海藥本草：「按徐表南州記云：是波斯松脂也。」

安息香：海藥本草：「生南海波斯國，樹中脂也。」

蘆香：海藥本草：「蘆香生波斯國。」

別有「阿末香」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是卽後之所謂龍涎香也。

五代貴族窮極奢侈，香料之消費亦益廣。其上者以名香製爲用具，如吳越之龍腦檀香床，後蜀之木香匙筋，沈香降真鉢，

宋史卷四八〇吳越錢氏世家：「（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貢御衣通天犀帶，絹萬匹，金銀瑠璃器百餘事，金銀釧器五百事，塗金銀香墨，龍腦檀香床，銀假果，水晶花，凡數千計，價值鉅萬。」

宋陶穀清異錄卷下：「後唐福慶公主下嫁孟知祥，長興四年（九三三）明宗晏駕，唐避難，明宗諸兒削髮爲苾芻，間道走蜀。時知祥新稱帝，爲公主厚待，猶子，賜予千計，敕器用局以沈香降真爲鉢，木香爲匙筋，錫之。」

（一一）均見本草綱目引。

次則造爲園林山水。

清異錄卷下：「後唐龍輝店安假山水一鋪，沈香爲山阜，香薇水蘇合油爲江池，零（一二）藿丁香爲林樹，薰陸爲城郭，黃紫檀爲屋宇，白檀爲人物，方園一丈三尺，城門小牌曰靈芳園。」

同上：「吳越外戚孫承祐嘗僭異常，用龍腦煎酥，製小樣羅山，山水、屋室、人畜、林木、橋道，纖悉備具。近者畢工，承祐大喜，贈蠟裝龍腦山子一座。」

甚且有製爲玩好者。

清異錄卷下：「海舶來有一沈香翁，剗鑿若鬼工，高尺餘，船窗以上吳越王，目爲清門處士，發源于心清開妙香也。」

宋孔平仲續世說：「（馬希範）作九龍殿，刻沈香爲八龍，每飾以金寶，長十餘丈，椽柱相向，希範居其中，自爲一龍。」

其事雖不足爲訓，然亦由此得悉當時所知之香料，以視唐代，其所增益者，不過薔薇水、零陵香與白檀而已。綜觀上述，自兩漢以迄五代，國人所知之南海香料，在種類方面似方在與日俱增，此固可爲香料輸入日趨繁盛之一證，同時亦可間接說明中國南海間交通之日繁。茲請再就上述各種香料之已可知其爲南海產者，一究其品類於後。

【蜜香】 蜜香屬瑞香科沈香屬，學名 *Aquilaria agallocha*, Roxb. 沈香、棧香等香所自出，故自來著述者多謂其樹類似沈香。

本草拾遺：「蜜香生交州大樹，節如沈香。」

海藥本草：「生南海諸山中，種之五六年，便有香。交州記云：樹似沈香無異也。」

本草綱目卷三四蜜香條：「段成式酉陽雜俎云：『沒樹出波斯國，拂林國人呼爲阿婁，樹長丈餘，皮青白色，葉似槐而長，花似橘花而大，子黑色，大如山茶葉，酸甜可食。』」晉書云：「太康五年（二八四）大秦國獻蜜香樹皮紙，微褐色有紋如魚子，極香而堅韌。』觀此數說，則蜜香亦沈香之類，故形狀功用兩相彷彿。」

（一二）此零字當爲零陵香之省稱。

木蜜、多香木、沒香、阿瑟，據本草綱目所載，並為蜜香之異名。然沒樹阿瑟未必與蜜香有關，馮承鈞氏謂阿瑟是阿藍語(Aram-can) asa 之對音，乃桃金娘也。(一三)

【沈香】 沈香亦作沈木香，一名沈水香，『意謂沈水之香，乃 agaru (確應作 aguru) 之意譯。』(一四) 宋僧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八云：『阿伽嚧或云惡揭嚧，此云沈香。』阿伽嚧或惡揭嚧，均 agaru 之對音也。

沈香為蜜香樹之木心堅黑而沈水中者。蜜香樹之幹枝根節，則別為棧香、鷄骨、鷄舌、黃熟、青桂、馬蹄諸香，故此數者，名雖不同，實出一樹，皆沈香之流亞也，如上引南越志、南方草木狀所言。就沈香言，亦因品之不齊，形之各異，而有種種名色，李時珍結集諸說，辨別頗詳。

本草綱目卷三四沈香條：「沈香品類，諸說頗詳，今考楊億談苑、蔡絛叢話、范成大桂海志、張師正倦遊錄、洪駒父香譜、葉廷珪香錄諸書，撮其未盡者補之云：香之等凡三：曰沈、曰棧、曰黃熟是也。沈香入水即沈，其品凡四：曰熟結，乃膏脈凝結，自朽出者；曰生結，乃刀斧伐仆膏脈結聚者；曰脫落，乃因木朽而結者；曰蟲漏，乃因蠹隙而結者。生結為上，熟脫次之。堅黑為上，黃色次之。角沈黑潤，黃沈黃潤，蠟沈柔艱，萃沈紋橫，皆上品也。海島所出，有如石杆、如肘、如拳、如鳳、雀、龜、蛇、靈氣、人物及海南馬蹄、牛頭、燕口、蘭栗、竹葉、菌梭子、附子等香，皆因形命名爾。其棧香入水半浮半沈，即沈香之半結連木者，或作煎香，番名婆木香，亦名弄水香。其類有蠟刺香、鷄骨香、葉子香，皆因形而名。有大如竺者為蓬萊香，有如山石枯槎者為光香，入藥皆次於沈香。其黃熟香即香之輕虛者，俗訛為速香是矣。有生速，斫伐而取者，有熟速，腐朽而取者，其大而可雕刻者，謂之水盤頭，並不堪入藥，但可焚燕。葉廷珪云：出渤泥、占城、真臘者謂之番沈，亦曰舶沈，曰藥沈，醫家多用之。以真臘為上。蔡條云：占城不若真臘，真臘不若海南黎响，黎响又以萬安黎母山東响者冠絕天下，謂之海南沈，一片萬錢。海北高化諸州者皆棧香爾。范成大云：黎响出者名土沈香，或曰崖香，雖薄如紙者，入水亦沈。萬安在島東，鍾朝陽之氣，故香尤醞藉，土人亦自難得。舶沈多腥烈，尾烟必焦。交趾海北之香，聚于欽州，謂之欽香，氣尤醞烈，南人不甚重之，惟以入藥。」

(一三) 見諸蕃志校注頁九九。

(一四) 見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頁一〇九。

是則沈香以品分，有熟結、生結、脫落、蟲漏四種；以質分，有角沈、黃沈、蠟沈、革沈四種；以形分，有馬蹄、牛頭、燕口、繭栗、竹葉、芝菌、梭子、附子八種；以產地分，則有番沈、土沈二大類。番沈亦曰舶沈，亦稱藥沈；土沈又有海南沈、崖沈、欽沈之別，已不下二十餘名色矣。如更參以宋寇宗奭之本草衍義、周去非之嶺外代答、趙汝适之諸蕃志諸書所記，

本草衍義：「其香結為斑點，名鷓鴣斑，播之極清烈。香之良者惟在瓊崖等州，俗謂之角沈黃沈，乃枯木得者，宜入藥用。依木皮而結者，謂之青桂，氣尤清。在中歲入，不待剝剔而成薄片者，謂之龍麟，削之自卷，阻之柔韌者謂之白蠟沈，尤難得也。」

嶺外代答卷七沈香條：「萬安軍在島正東，鍾朝氣之氣，香尤醞藉清遠，如蓮花、梅英之類，焚一鉢許，氣翳彌至，翻之四面悉香。至煤燼，氣不焦，此海南香之辨也。」又原書於蓬萊香、鷓鴣斑香，均有專條。

諸蕃志卷下沈香條：「諸沈之形多物，而名亦不一，有如犀角者，謂之犀角沈……文堅而理緻者，謂之橫隔沈……海南亦產沈香，其氣清而長，謂之蓬萊沈。」

則尚有鷓鴣斑沈、龍麟沈、白蠟沈、蓮花沈、梅英沈、角沈、橫隔沈、蓬萊沈諸名色也。

【鷓鴣香】鷓鴣香如晉人所記，乃沈香之次者，即入水半沈半浮與水面平者。然宋朱輔溪蠻叢笑則謂：

蓋另有同名之降真香在也。李時珍亦謂：

本草綱目卷三四降真香條：「俗呼舶上來者為番降，亦名鷓鴣香，與沈香同名。」

【黃熟香】黃熟為蜜香樹之根，南越志、南方草木狀所言全同。明費信星槎勝覽、馬歡瀛涯勝覽並誤為黃連香，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則作黃速香。伯希和氏對此有所考證，其言曰：

「今本馬歡及張昇書皆作黃連香，然黃省曾書諸刻本相對文並作黃速香。連速二字極易相混，益以黃連為熟識之藥名，致有此誤。願黃連即 *Coptis-teeta*，非熱帶之植物，乃中國之出產，輸出南海諸地甚多。其質從無此黃連香名，應從黃省曾書作黃速香……按速香為熟識之香名，乃 *Agaru*（確應作

aguru) 之一種，亦名 bois d'aigle 者是也。諸蕃志以此物為真臘、占城兩地之出產，然在三佛齊條中，又列速香於土產之內。至若黃速香，諸蕃志不見著錄，僅有黃熟香，是亦為 aguru 之一種。島夷志略所誌舊港之出產中，速香與黃速香兩名並著，星槎勝覽有時著錄之黃速香，疑是明初之一種俗寫，而在實際上代替明代之黃熟香者也。……由是觀之，格倫威耳德 (Groeneveldt) 謂黃速香與黃熟香兩名可以互用，我意與之正同，然謂速香亦然一說，則否，蓋此二名在島夷志略所誌之土產中有時並舉也。】(一五)

黃熟香與速香之非一物，李時珍亦已明言之矣。(一六)

【鷄舌香】 鷄舌香之名，防見於扶南記。後之載籍，有謂其為沈香之次者，如南方草木狀所謂蜜香樹「花不香，成實乃香，為鷄舌香」者，是有謂其為丁香母，千年棗實者，如本草拾遺與諸蕃志所記：

本草拾遺：「鷄舌香與丁香同種，花實叢生，其中心最大者為鷄舌，擊破有順理而解為兩向，如鷄舌，故名，乃是母丁香也。」
諸蕃志卷下丁香條：「丁香母即鷄舌香也，或曰鷄舌香，千年棗實也。」

更有謂以乳香中揀出之木實似棗核者為之者，如宋蘇頌圖經本草所記：

「鷄舌香，唐本草言其木如栗，南越志言是沈香花，廣志言是草花蔓生，實熟貫之，可以香口，其說不定。今人皆以乳香中揀出木實似棗核者為之，堅頑枯燥，絕無氣味，燒亦無香，用瘴氣與口臭，則甚乖疏，不知緣何以為鷄舌也。」

諸說紛紜，莫衷一是。考蜜香樹學名 Aquilaria Agallocha, Roxb. 屬瑞香科沈香屬，丁香學名 Eugenia caryophyllata, Willd. (Jambosa caryophyllus, Ndz.) 屬桃金娘科，千年來即波斯棗，為戰捷木之核果，學名 Phoenix dactylifera, L. 屬棕櫚科，戰捷木屬，乳香學名 Boswellia carteri, Bird. (B. sacra, Flück.) 屬橄欖科，四者固截然不同，其種屬也，乃竟混而為一。李時珍本草綱目中，雖有「雄為丁香，雌為鷄舌」，「乳香中所揀者乃番棗核，即無漏子之核」之言，亦未

(一五) 見鄭和下西洋考頁一〇六。

(一六) 見上引本草綱目卷三四沈香條。

能辨清。筆者於植物學未窺門徑，自更不能解答此一問題，但觀唐本草所記鷄舌香樹之形態：『樹葉及皮並似栗，花如梅花，子似棗核』此與蜜香樹之『榦似柅樹，其花白而繁，其葉如橘』者，固已不同矣。意者兩晉時鷄舌香原爲沈香之旁屬，南北朝以還，因誤傳誤，鷄舌香乃成爲丁香母之別稱與。

【棧香】 棧香一作筏香，亦作煎香，見南史與本草綱目。此外亦有作箋香者，於宋時爲尤盛，是乃蜜香樹之幹，沈香之次者，如諸蕃志卷下箋香條所言：

「箋香乃沈香之次者，氣味與沈香相類，然帶木而不甚堅實，故其品次於沈香，而優於熟速。」

唐劉珣嶺表錄異謂其『樹身似柳，花白而繁，其葉似橘』與南方草木狀所記蜜香樹之形態，如出一轍，從可見箋香卽棧香，與沈香同來自蜜香樹也。

棧香番名婆木香，亦名弄水香，又因形之不同，而有刺蠟香、鷄骨香、葉子香、蓬萊香、光香之別，具見本草綱目沈香條。嶺外代答卷七箋香條，亦敘述甚詳，且別有所謂蟹殼香者，乃膏之攤出於兩側，結而薄者也。

【青桂香】 青桂香爲蜜香樹之細枝累實未爛者，見南越志與南方草木狀。餘無考。

【馬蹄香】 馬蹄香亦爲沈香之次者，乃蜜香樹之根節輕而大者，如前所引。但沈香中別有因形似馬蹄而名馬蹄香者，見本草綱目，是二者質相同，不過品性略差耳。

【丁香】 丁香之名，似始見於後魏，讀唐李義山『芭蕉不展丁香結，同向春風各自愁』之句，可見爾時丁香已頗不稀見矣。其命名之故，後魏賈思勰首謂因其形如丁子，故名丁子香，丁香其簡稱也。

齊民要術：「鷄舌香，俗人以其似丁子，故呼爲丁子香。」

趙汝适則謂「其狀似丁字，因以名之。」其說似亦承襲賈氏，諸蕃志中或誤「子」為「字」乎？

「丁香樹高丈餘，木類桂，葉似櫟，花圓細，黃色。凌冬不凋，其子出枝蕊上，如釘，長三四分，紫色，其中有粗大如山茱萸者，俗呼為母丁香。」（一七）「二月三月花開，紫色，至七月方始成實，小者為丁香，大者如巴豆，為母丁香。」（一八）性極辛烈，外人有遊丁香園者，亦謂逼近其地，有窒息之虞焉。（一九）

【乳香】 乳香為乳香樹之脂，別名薰陸，唐時已然，後之載籍更多因襲，

海藥本草：「按廣志云：薰陸香是樹皮鱗甲，採之復生。乳頭香生南海，是波斯松樹脂也。」

本草拾遺：「乳香即薰陸之類也。」

本草衍義：「薰陸即乳香，為其垂滴如乳頭也，鎔塌在地者為塌香，皆一也。」

宋沈道潛溪筆談卷十六：「薰陸即乳香也，本名薰陸，以其滴下如乳頭者，謂之乳頭香；鎔塌在地上者，謂之塌香；如蠟茶之有滴乳，白乳之品，豈可各是一物。」

宋葉廷珪香譜：「乳香一名薰陸。」

諸蕃志：「乳香一名薰陸香。」

宋陳承本別說：「薰陸是總名，乳是薰陸之乳頭也。」

蓋薰陸香為其總稱，而其滴落如乳頭者，則名乳香或乳頭香也。乳香樹之形狀，郭義恭謂樹皮鱗甲，掌禹錫謂有類古松，

嘉祐本草：「按南方異物志云：薰陸出大秦國，在海邊有大樹，枝葉正如古松，生于沙中。盛夏木膠流出沙土，狀如桃膠，夷人採取，賣與商賈，無買則自食之。」

（一七）引開寶本草。

（一八）引海藥本草。

（一九）見黃素封譯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頁一五三。

趙汝适謂大類榕樹，

〔諸蕃志〕「其樹大概類榕。以斧砍株，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以象蓋之。至于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故香常聚於三佛齊。番商貿易至，船司視香之多少為殿最。」

明史祖法兒傳謂似榆而葉尖長，

〔明史卷三二六祖法兒傳〕「國人盡出乳香、血竭、蘆薈、沒藥、蘇合油、安息香諸物與華人交易。乳香乃樹脂，其樹似榆葉尖長，土人砍樹取其脂為香。」（此則似本諸瀛涯勝覽者。）

馬可波羅在祖法兒之所見，則謂有似小杉，（二〇）大致均相類似，獨寇宗奭在本草衍義中言其類似棠梨，恐是傳聞失實也。

乳香亦名乳頭香，因其滴落如乳而得名，已如前引。諸蕃志譯註作者夏德（Hirth）以為是 Olibanum (Frankincense) 之通稱，阿刺伯語 *Udan* 亦乳之義也。（二一）本草綱目著錄異名，有天澤香、摩勒香、多伽羅香與馬尾香。天澤香出內典，東西洋考謂「言其潤澤也。」（二二）摩勒香之對音無攷，多伽羅香則為 *Taccara* 之對音，乃零陵而非乳香也，詳見後「薰陸香」條。乳香之品甚多，葉廷珪香譜中述之頗詳，茲據李時珍所引錄其言：

「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國南。其樹類松，以斧斫樹，脂溢于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上品為棟香，圓大如乳頭，透明，俗呼滴乳，又曰明乳。次為瓶香，以瓶收者。次為乳場，雜沙石者。次為黑場，色黑。次為水溼場，水漬色敗氣變者。次為斫削，雜碎不堪。次為纏末，播揚為塵者。」

（二〇）見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記頁七六七。

（二一）見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古里佛條附註，又馮承鈞著諸蕃志校注頁九八。

（二二）見東西洋考卷二占城物產乳香註。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此所說明，與諸蕃志無大差異，惟此少餅乳，諸蕃志言餅香，袋香又各有上中下三等之別，合揀香、餅乳、乳塌、黑塌、水（濕）黑塌、研削、纏末七色，共爲十三品。是趙汝适所志，固與葉廷珪相似也。乳香以白色爲上，色黑較次，馬可波羅行記中亦嘗具言之。其在祖法兒城所見者卽爲白乳香，而在塔那國（Tana）所見者則色褐，（二三）此殆卽所謂黑塌之類也。

【薰陸香】薰陸香如上所述，乃爲乳香之總稱，本草綱目仍之，將乳香併入薰陸香內。然清吳其濬撰植物名實圖考，仍二者分別，植物學大辭典於熱帶所產之乳香（*Boswellia carteri*, Bird.）外，並有屬漆樹科之乳香（*Pistacia lentiscens*, L.）與薰陸香（*P. Khirjuk*, Stocks）蓋卽循植物名實圖攷之說也。

薰陸之名，據伯希和之攷見，「最晚在六世紀時，中國業已識之，或者在四世紀時早已知道。」（二四）今由南方草木狀著錄薰陸一端言之，則此名在三世紀時且已知之矣，蓋南方草木狀乃成於四世紀初年，卽晉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也。（二五）此名由來，夏德先於拂森秘密（*The Mystery of Fulin*）中，言其原於突厥鄂斯曼語（*Osmani*）之 *kühük*（*günük*）在諸蕃志譯註中又謂薰陸一名乃來自阿剌伯語之 *kundur* 或印度語之 *kundu* 或 *kdura* 而突厥語之 *günük* 則或反出於華名。夏德又引有本草綱目著錄之摩勒吐嚕，多伽羅三外國名。伯希和以爲摩勒之對音未詳。吐嚕之全譯名，夏德所認爲卽梵語之「咄魯瑟劍」者，乃 *turaska* 之對音，然翻譯名義集已有「咄嚕瑟劍」此云「蘇合」（*storax*）之說，則是蘇合而非薰陸也。多伽羅之還原爲 *tagara* 又是零陵香而非薰陸。伯希和以爲薰陸當係中國之土名，或係當其從

（二三）見馬可波羅行紀頁七二六。

（二四）見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〇三。其附註曰：「例如在南條目錄第四四七號經卷三裏面，就見有薰陸的名稱，此經是晉時（二六五至四二〇）譯本。」

（二五）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南海輸入時，因與薰草相類似而得名者，即或原自外來語，居今亦尙未能考定，要非原自阿刺伯語或印度語耳。(二六)

【蘇合香】 蘇合香，有謂因其出蘇合國而得名者，如廣志之說：

本草綱目卷三四蘇合香條：「時珍曰：按郭義恭廣志云：「此香出蘇合國，因以名之。」梵香謂之咄魯瑟劍。」

或謂乃合諸香煎汁而成，因名蘇合者，如梁書所記：

梁書卷五四中天竺國傳：「蘇合是合諸香汁煎之，非自然一物也。又云：大秦人採蘇合，先榨其汁，以爲香膏，乃賣其滓與諸國買人，是以展轉來達中國，不大香也。」

其實此是敘利亞 *Styrax officinalis* 之樹脂，希臘語稱之爲 *Styrax*，漢名蘇合，殆即其對音。至梵名「咄魯瑟劍」，則爲 *Turuska* 之對音，已如前述。

蘇合香外，尙有蘇合香油，是爲產於小亞細亞之 *Liquidambar orientalis*, Mill. 中之產物。(二七)

蘇合香紫赤色，與紫真檀相似，堅實極芬香，見唐本草、圖經本草：

唐蘇恭本草：「今從西域及真諦來，紫赤色與紫真檀相似，堅實極芬香，性重如石，燒之灰白者好。」

宋蘇頌圖經本草：「蘇合香與真紫檀相似，而堅實極芬香，今不復見，但如用香油者，極芬烈耳。」

夢溪筆談：「今之蘇合香，赤色如堅木，又有蘇合油，如藕膠，人多用之。」

【零陵香】 零陵香學名 *Coumarouna odorata*, Aubl. 屬豆科零陵香屬，是爲薰草之別名，另有薰草、香草、燕草、黃零草諸異稱，並見本草綱目。(二八) 梵名多伽羅，是 *Tagara* 之對音，見前述。是乃因地得名，蓋以零陵所產爲多也。

(二六) 見馮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三一至一三三。

(二七) 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三四，又馮撰諸蕃志校注頁一〇三。

(二八) 見本草綱目卷一四薰草條。

嶺外代答卷七零陵香條：「零陵香出瀘洞及靜江、融州、象州……謂之零陵香者，靜江舊屬零陵郡也。」

本草綱目：「范成大廣志言：『零陵即今永州，不出此香，惟融、宜等州甚多，土人以編席薦，性暖，故宜人。』」

香。今人呼爲廣零陵香者，乃真薰草也。若永州、道州、武岡州皆零陵屬地也。」

【鬱金香】 鬱金之名或始見於梁書與魏書。學名 *Tulipa gesneriana*, L. 百合科植物也。本草綱目謂有鬱香、紅藍

花、紫述香、草麝香諸異名，金光明經謂之「茶矩摩」，則是 *Curcuma* 之對音也。(二九)其色正黃，或紫碧，與芙蓉花相似。

梁書卷五四中天竺國傳：「鬱金獨出罽賓國。華色正黃而細，與芙蓉華裏被蓮者相似。國人先取以上佛寺，積日香稿(稿)乃糞去之。買人從寺中微願，以轉賣與他國也。」

本草綱目卷一四鬱金香條：「楊孚南州異物志云：鬱金出罽賓國。人種之先以供佛，數日萎，然後取之。色正黃，與芙蓉花裏嫩蓮者相似，可以香酒。又唐書云：太宗時伽毗國獻鬱金香，葉如薔薇冬，九月花開，狀似芙蓉，其色紫碧，香聞數十步，花而不實，欲種者取根。二說皆同，但花色不同，種或不一也。」

【薔薇水】 薔薇水之名，似始見於五代，周世宗顯德五年(九五八)占城所貢，其爲初入中國乎？

新五代史卷七四占城傳：「顯德五年，其國王因德漫遣使者蕭訶散來貢猛火油八十四瓶，薔薇水十五瓶……薔薇水云得自西域，以灑衣，雖敝而香不滅。」

按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九册府元龜卷九七二亦均記其事，惟王名釋利因得漫或室利因得漫，均爲 *Cri Indraman* 之對音。册府元龜中蕭訶散誤爲蕭訶散。

薔薇水亦稱薔薇露，東西洋考引華夷攷云一名蘇蘇露，乃是蘇蘇花上之露點。

東西洋考卷二暹羅物產薔薇水條注：「華夷攷名蘇蘇露，曰海國名產。天氣凄寒，露凝結，著他草木，乃冰漸木稼，殊無香韻；惟蘇蘇花上，瑣瑤晶瑩，芬芳襲人，若甘露焉。夷女以澤體髮，風香經月不滅。暹羅尤特愛重，競買略不論值。」

蘇蘇花即茶藨花，學名 *Rubus rosifolius*, Sm. var *carnearius*, Sims. 亦薔薇科屬物。惟宋人著作，則謂是採薔薇花而蒸取其液者。

(二九)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扶南考頁一六，載於史地叢考續編。

宋蔡條鐵園山叢談卷五：「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玻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澈聞數十步。灑着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歇也。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甌，採薔薇花蒸氣成水，屢探屢蒸，積而成香。」

諸蕃志：「番薔露，大食國香露也。……今多採花浸水，蒸取其葉以代焉。其水多爲雜，以琉璃瓶試之，翻搖數四，其泡周圍上下者爲真。其花與中國薔薇不同。」

【檀香】檀香之名，如前所述，有椴檀、旃檀、白檀、黃檀、紫檀諸稱。此中椴檀、旃檀與後起之真檀，均爲 *Candana* 之對音，白檀之異名，屬檀香科檀香屬，學名 *Santalum album*, L. 黃檀學名 *Dalbergia hupeana*, 卽簡稱爲檀者。紫檀學名 *Pterocarpus santalinus*, L. F. 別名赤檀，爲豆科植物。三者初非同種也。諸蕃志言：

「其樹如中國之荔枝，其葉亦然。土人斫而陰乾，氣清勁而易揮，燕之能奪來香。色黃者謂之黃檀，紫者謂之紫檀，輕而脆者謂之沙檀，氣味大率相類。樹之老者其皮薄，其香滿，此上品也，次則有七八分香者，其下者謂之點星香，爲雨滴漏者謂之破漏香，其根謂之香頭。」

則又別有沙檀、點星香、破漏香、香頭諸名稱也。

【龍腦香、婆律膏】龍腦、婆律，實異名同物也。婆律之名先出，見於梁書狼牙修傳，夏德以爲是梵文 *Karpura* 一字之省譯，實則 *Karpura* 漢譯「羯布羅」，西域記卷十秣羅矩吒條云：

「羯布羅香樹，松身異葉，花果斯別。初採既濕，尙未有香。木乾之後，修理而折，其中有香，狀若雲母，色如冰雪，此所謂龍腦也。」

或作「羯婆羅」。

本草綱目卷三四龍腦香條：「金光明經謂之羯婆羅者。」

至於婆律，實以地得名。

唐本草：「龍腦是樹根中乾脂，婆律香是根下清脂。舊出婆律國，因以爲名也。」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伯希和以爲婆律是蘇門答臘島上以出產樟腦著名之Baros的譯名。(三〇)Baros義淨譯爲婆魯師。(三一)新唐書譯爲郎婆露斯。(三二)卽宋元以來之Pancur諸蕃志上之賓宰島夷誌略上之班卒明史之班卒兒均爲其譯名。費瑯著蘇門答臘古國攷中，收集其地出產樟腦之紀錄甚詳，可爲印證。惟西陽雜俎謂「龍腦香樹名固不婆律。」此「固不」二字或從Karpura轉出之Kapur而來，復殿以舊譯「婆律」者。Kapur疑是南海語龍腦之稱，由此轉爲阿刺伯語之Katur，拉丁語之Camphora與英語之Camphor焉。

龍腦學名 Dryobalanops aromatica (三三)屬龍腦科，別稱腦子，品色亦甚多，如趙汝适所言：

諸蕃志卷上渤泥國條：「土地所出梅花腦、迷腦、金脚腦、米腦。」
 同上卷下龍腦條：「其成片者謂之梅花腦，以狀如梅花也，次之爲金脚腦，其碎者謂之米腦，碎與木屑相雜者謂之蒼腦。取腦已淨，其杉木謂之腦札，今人碎之，與錫屑相和，置瓷器中，以器覆之，封固其縫，煖以熱灰，氣蒸結而成塊，謂之聚腦，可作婦人花環等用。又有一種如油者謂之腦油，其氣勁而烈，祇可浸香合油。」
 已有梅花腦、迷腦、金脚腦、米腦、蒼腦、腦札、聚腦、腦油八色矣。又如李時珍所言：

本草綱目卷三四龍腦香條：「龍腦者因其狀加貴重之稱也。以白瑩如冰及作梅花片者爲良，故俗呼爲冰片腦，或云梅花腦。番中又有米腦、迷腦、金脚腦、蒼腦等稱，皆因形色命名，不及冰片梅花者也。清者名腦油。」

是梅花腦又別名冰片腦，蒼腦又別名蒼龍腦也。據宋會要職官四四市舶司所記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一月戶部奏言

- (三〇)見交廣印度兩道考頁一一二至一一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一九至一一三〇。
- (三一)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
- (三二)見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室利佛逝傳。馮承鈞氏對此考定，尙有所懷疑，見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一六九。
- (三三)此據費瑯著南海中之波斯，載于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編頁一〇四。植物學大辭典作 Dryobalanops Camphora, Coleb.

可以出賣香貨名色中，龍腦一目計包有九等，是爲熟腦、梅花腦、米腦、白蒼腦、油腦、赤蒼腦、腦泥、鹿速腦、木扎腦，其中油腦當卽爲腦油，鹿速腦當卽爲速腦，木扎腦當卽爲腦扎，蒼腦於是分爲白蒼、赤蒼，外又多腦泥一種名色。

【詹糖香】 詹糖之名，始見梁書，李時珍析其命名之故，謂「詹言其黏，糖言其狀。」其花交香，如茉莉花香氣。至於樹形，則惟見唐本草：

「詹糖樹似橘，煎枝葉爲香，似沙糖而黑，出交廣以南，生晉安，近方多用之。」

他無可考。

【降真香】 降真香是 *aka-wood* (三四) 別稱降香，言其能降神也。別名鷄骨香，與沈香同名，已見前述。海藥本草云：

「生南海山中及大秦國，其香似蘇枋木，燒之初不甚香，得諸香和之則特美，入藥以番降紫而潤者爲良。」

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云：

「降真生叢林中，番人頗費斫之勞，蓋此乃樹之心耳。其外白，木可厚八九寸，小者亦不下四五寸。」

諸蕃志謂其一名紫藤香，則南方草木狀中之紫藤香卽此降真也。降真香中又有所謂蓮花降者，以產於南淳里 (Lambri) 者爲最佳，見瀛涯勝覽。

【紫藤香】 卽降真香，見上述。

【藿香】 藿香學名 *Lophanthus rugosus*, Fisch. et. Mey. 屬唇形科藿香屬，李時珍曰：

「藿香方莖有節中虛，葉微如茄葉，潔古、東垣惟用其葉，不用枝梗，今人併枝梗用之，因葉多僞故耳。唐史云：順遜國出藿香，插枝便生，葉如都梁者是也。劉欣期交州記言藿香似蘇合香者，謂其氣相似，非謂形狀也。」

(三四) 見鄭和下西洋考頁一〇六。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梵名兜婁婆香，亦作多摩羅跋香或鉢怛羅香，如李時珍之言：

楞嚴經云：摩前以兜婁婆香煎水洗浴，即此。法華經謂之多摩羅跋香，金光明經謂之鉢怛羅香，皆兜婁二字梵音也。涅槃又謂之迦算香。

考兜婁婆一名，翻譯名義集爲兜樓婆，謂「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香草，舊云白茅草也。」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三有「窣堵魯迦香」一名，玄應之一切經音義卷二二謂「窣堵魯迦」舊翻「兜樓婆」，兜樓婆據 Giles 漢英字典 (G) 是 *Platyca-arya strobilacea* (三五) 後者據植物學大辭典則爲本草拾遺之「必栗香」。「窣堵魯迦」據 *Laufer* 之說，謂爲梵語 *Sturuka* 之譯音，今代英語之 *Storax* 則是蘇合香矣。(三六) 又本草綱目卷三四檀香條下亦有「兜婁婆香」之別名，故此名稱之究竟如何，問題甚多，非深通梵文不足以解答之也。

【木香、青木香】 木香爲菊科植物，昔人謂之青木香，亦名蜜香，南木香、廣木香、五木香。李時珍曰：

本草綱目卷一四木香條：「木香，草類也。本名蜜香，因其香氣如蜜也。緣沈香中有蜜香，遂訛此爲木香爾。昔人謂之青木香，後人因呼馬兜鈴根爲青木香，乃呼此爲南木香、廣木香以別之。今人又呼一種薔薇爲木香，愈亂真矣。三洞珠囊云：『五香者，即青木香也。一株五根，一莖五枝，一枝五葉，葉間五節，故名五香，燒之能上徹九天也。』古方治癰疽有五香連翹湯，內用青木香。古樂府云：『鼉鼉鼉五木香，皆指此也。』

所謂馬兜鈴根，今稱「土青木香」。所謂類於薔薇之木香，則爲今之木香花。此所謂木香，乃爲菊科旋覆花屬之植物，唐本草謂其

「葉似羊蹄而長大，花如菊花，結實黃黑，所在亦有之。」

(三五) 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三二至一三三。

(三六) 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四冊頁一八四。

金光明經謂之矩琵琶香。

【香附子】香附子名見魏書西域傳與名醫別錄，乃是莎草之別名。莎草屬莎草科莎草屬，學名 *Cyperus rotundus*。別名之多，據本草綱目之所著錄，不下十餘，是爲雀頭香（見唐本草）、草附子、水香棧、水巴戟、水莎、莎結、續根草（俱見圖經本草）、侯莎（見爾雅）、地毛（見廣雅）、夫須（見名醫別錄）以及地蕪根（見本草綱目）、金光明經謂之月萃哆，記事珠謂之抱靈居士。

【楓香】楓香爲白膠香別名，見本草綱目引南方草木狀，梵名須薩折羅婆（見本草綱目）或薩閣羅婆（見圖經本草）。伯希伯以爲「婆」應作「娑」，乃是 *Sarjarasa* 之對音。（三七）

【甘松香】甘松香細葉，引蔓叢生，如廣志所言。圖經本草亦謂其「葉細如茅草，根極繁密，八月采之作湯浴，令人身香」。金光明經謂之「苦彌哆」。

【白茅香】白茅香，廣志言其生廣南，本草拾遺則言其出於安南。如茅根。道家用作浴湯。

【迷迭香】迷迭香爲唇形科迷迭香屬植物，學名 *Rosmarinus officinalis*, L. 唐本草言其出西海，魏略言其出大秦國，或亦南海輸入者。本草綱目述其形態曰：

「其草修幹柔莖，細枝弱根，繁花結實，嚴霜弗凋，收采幽殺，摘去枝葉，入袋佩之，芬香甚烈，與今之排香同氣。」

【菝葜香】如廣志所言，菝葜香生徐州，似非外來之香料，然海藥本草有其名，云「生海南山谷」，是或南海亦有產也。名亦見於後魏賈氏齊民要術，又可見其在古時並非少見也。

（三七）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書一三四。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艾納香】 艾納之名，亦始見廣志，古樂府云：『行胡從何方？列國持何來？檳榔、蘇合、五木香、迷迭、艾納、與都梁，』即謂此艾納也。

【兜納香】 兜納香，廣志云出剽國，剽國即驃國，為今之 Prome。魏略謂出大秦國，是亦南來之一種香料也。

【豆蔻】 豆蔻即豆蔻，名始見於名醫別錄，亦名草豆蔻。

本草衍義：「豆蔻，草豆蔻也，此是對肉豆蔻而名。」

海藥本草謂其出交趾，蘇頌圖經本草謂產嶺南，蓋亦南海香料也。金光明經三十二品香藥謂之『蘇乞迷羅細』，或是梵文 suksmala 之對音。(三八)

【白豆蔻、豆蔻花】 白豆蔻為豆蔻之別稱，別有草豆蔻、豆蔻花諸味，均入藥用，如嶺外代答所述：

嶺外代答卷八豆蔻花條：「豆蔻多矣，白豆蔻出南蕃，草豆蔻出邕州溪峒，而諸郡山間亦有。豆蔻花最可愛，其葉叢生，如薑葉，其開花抽一幹，有薄包之，擇去有花一穗，蕊數十綴之，悉如指面，其色淡紅，如蓮花之未敷，又如葡萄之下垂。」

白豆蔻與豆蔻均為蕁荷科豆蔻屬植物，學名 Annonum cordanonnun, L. 本草拾遺云：

「白豆蔻出加古羅國，呼為「多骨」，其草形如芭蕉，葉似杜若，長八九尺而光滑，冬夏不凋，花淺黃色，子作架如葡萄，初出微青，熟則變白，七月采之。」

酉陽雜俎因襲其文，加古羅之名，在本草拾遺肉豆蔻條謂胡名迦拘勒，是或為新唐書卷四三所引賈耽皇華四達記中之哥古羅，據伯希和之考定，乃是 Ibn Batuta 之 Qaqula，亦即 qaqulah，後者乃阿剌伯語白豆蔻也。故此加古羅或迦拘勒皆是 kakula 之對音，(似應在馬來半島西岸)乃物以地名也。(三九)至於土名多骨，則或可還原為 takur，與古代之 Takola

(三八)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一一。

(三九)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〇七至一一一。又諸蕃志校注頁一二六。

港名，或有關係。(四〇)

【肉豆蔻】肉豆蔻屬肉豆蔻科肉豆蔻屬，學名 *Myristica fragrans*, Houtt. 與白豆蔻蓋為截然不同之品種也。其得名之由來，在於形似，如李時珍之言：

本草綱目卷一四肉豆蔻條：「花實皆似豆蔻而無實，故名。」

本草拾遺謂其胡名「迦拘勒」，則是白豆蔻而非肉豆蔻也。已見上條。

【高良薑】高良薑之得名，陶景弘言其因始出於高良郡。

本草綱目卷一四高良薑條：「弘景曰：出高良郡，二月三月采根，形氣與杜若相似而如山薑。時珍曰：陶隱居言此薑始出高良郡，故得其名。按高良即今高州也，漢為高涼，吳改為郡，其山高而稍涼，因以為名，則高良當作高涼也。」

其實高良薑乃 *Galangal* 之對音，諸蕃志卷上三佛齊條，即作乾良薑（海南條仍作高良薑）島夷志略曼陀郎條且作良薑，藤田豐八謂為高良薑之省稱。別名蠻薑，子名紅豆蔻，並見本草綱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名之為「紅荳蔻花」，學名 *Alpinia chinensis*, Roscoe. 屬薑荷科山薑屬。

【縮砂蔻】縮砂蔻之名，何所取義，李時珍未之能詳。費瑯謂其是梵文 *Suksmaila* 之對音，(四一)則與伯希和之主張後者為梵名「蘇乞迷羅細」之對音者相衝突矣。然即據費瑯之說，此梵名所指乃是 *Elettaria cardamomum* 乃小豆蔻而非縮砂蔻也。二者雖同屬薑荷科，然小豆蔻屬小豆蔻屬，而縮砂蔻則屬豆蔻屬，學名 *Amomum xanthioides*, Wall.

海藥本草：「縮砂蔻生西海及四戎波斯諸國，多從安東道來。」

(四〇)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一〇。

(四一)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頁一〇二。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圖經本草〕今惟嶺南山澤間有之，苗莖似高良薑，高三四尺，葉長八九寸，闊半寸已來。三月四月開花，在根下，五月六月成實，五七十枚作一種狀，似益智而圓，皮緊厚而皺，有栗紋，外有細刺，黃赤色，皮間細子一團八隔，一百四十餘粒，如大黍米，外微黑白，內白而香，似白豆蔻仁，七月八月采之，辛香可調食味，及蜜煎糖應用。

觀此，縮砂密之產地與形態已可大致明瞭矣。

【益智子】 益智子之名，首見南方草木狀。本草拾遺謂：

〔益智出崑崙國及交阯，今嶺南州郡往往有之。〕〔圖經本草〕云：其葉似蕪荳，長丈餘，其根上有小枝，高八九寸，無華莖，莖如竹節，子從心出，一枝有十子叢生，大如小棗，其中核黑而皮白，核小者佳，含之搗碎，或四破去核，取外皮，蜜煮為糝食，味辛。晉盧循遺劉裕益智粽是此也。〕

植物大辭典云即龍眼，屬無患子科，荔枝屬，學名 *Nephelium Longana, Camb.*

【薑黃】 薑黃別名蓬，一名寶鼎香，均見本草綱目。本草拾遺謂「西番亦有來者。」宋人大明撰日華本草謂「海南生者即蓬莖蓬，江南生者即為薑黃。」亦是薑科植物，屬鬱金屬，學名 *Curcuma longa, L.*

【沒藥】 沒藥別名末藥，李時珍謂沒末皆梵言。馮承鈞氏以為不然，「按波斯語名曰 *mor*，阿刺伯語名曰 *murr*，拉丁語名曰 *myrrha*，漢語名不出波斯語，即本阿刺伯語。」（四二）

沒藥亦為南海產，圖經本草開寶本草均謂：

〔圖經本草〕沒藥今海南諸國及廣州或有之。木之根株皆如檉櫟，葉青而密，歲久者則有脂液流淌在地下，凝結成塊，或大或小，亦類安息香，采無時。〔開寶本草〕沒藥生波斯國，其塊之大小不定，黑色似安息香。〕

所謂波斯，始指南海中波斯言也。（四三）

（四二）諸蕃志校注頁九九

（四三）見寶瑯著南海中之波斯，載于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編頁九一至一〇九。

【阿魏】阿魏亦爲南海香料。馮承鈞氏對此考證頗詳，茲引其文：

諸藩志校注頁一二九：「阿魏即 *asafœtida*，乃合各種植物之脂膠與油而成，其中含脂過半，其脂採自各種繖形植物，如 *Ferula, northex, allacea, foetida, persica, & scorodosma* 之類，故其學名作 *Ferula foetida*, Reg. 或 *Ferula scorodosma*, Bent. & Trim. 多產波斯及鄰近諸地，印度人多以此物爲香料，合飯蔬同食，在藥劑中用爲興奮劑及鎮痛劑。中世紀波斯語名 *anguzad*，西陽雜俎十八作阿虞截，梵語名 *hingū*。西域記十二作興瞿，唐本草作薰蕪，西陽雜俎作形虞，伊蘭語名 *angū, angwa*，涅槃經之央廣，隋書八三濟國（*Jaguda*）傳之阿魏，殆均本此。本草綱目三四阿魏條引飲膳正要，謂蒙古人謂之哈昔泥，按波斯語亦稱阿魏作 *kasni, kismi, esushi*，應是此哈昔泥之對音。西域記十二濟矩吒國都城號鷓鴣那（*Sasna*）西陽雜俎十八有伽蘭那國（*Sasna*）皆爲此哈昔泥之古譯，蓋物以地名也。參看 *Lauter, Sino-Iranica, 353—362*】其說或亦本諸勞弗爾氏也。

【萼芡】萼芡之名出南方草木狀，本草拾遺作畢勃，西陽雜俎云摩伽陀國呼爲萼撥梨，拂林國呼爲阿梨訶陀，唐本草作萼撥，云生波斯國。學名 *Piper longum, L.* 屬胡椒科胡椒屬，圖經本草言：

「今嶺南特有之，多生竹林內，正月發苗，作叢，高三四尺，其莖如筋，葉青圓，如莖菜，闊二三寸，如桑，面光而厚。三月開花，白色在表，七月結子，如小指，長二寸已來，青黑色，類榧子而長。九月取採曬乾，南人愛其辛香，或取葉生茹之。復有舶上來者更辛香。」

【蒟醬】蒟醬有土萼芡之別名，亦稱蒟子，固與萼芡同屬胡椒科（土萼藤屬）也，學名 *Piper Betle, L.* 其莖葉名「扶留藤」亦作「浮留藤」，其苗謂之「蒟葉」，其花謂之「蒟子」。扶留合檳榔而食，齊民要術有「扶留檳榔可以忘憂」之語，海藥本草云：

「廣州記云：『出波斯國。』實狀若桑椹，紫褐色者爲尙，黑者是老根不堪，然近多黑色，少見褐色。黔中亦有，形狀滋味一般。」

【蘆薈】蘆薈屬百合科蘆薈屬，英語名 *Aloe*，種類甚多，有 *Aloe vulgaris*, *Aloe abyssinica*, *Aloe vera* 等等。海藥本草圖經本草述其產地與形狀曰：

海藥本草：「蘆薈生波斯國，狀如黑錫，乃樹脂也。」

圖經本草：「其木生山野中，滴脂乳而成，采之不拘時月。」

李時珍引明統志云：出爪哇三佛齊諸國，諸蕃志云：出大食、奴發國。蘆薈亦多異名，本草拾遺作訥會，開寶本草作奴會，夏德謂是波斯語 *alwa* 之對音，今人則多主張其為印度或馬來名稱之省譯，蓋印度之習用名稱有 *alia*, *ilva*, *eliva*, *elio*, *yalva* 等，馬來語有 *aliva*，皆從希臘阿刺伯語 *alua*, *alva* 轉化而成。此海藥本草之所謂波斯，當亦不出南海中之波斯國，自以從南海語轉譯為是。(四四)

【麒麟竭】 麒麟竭亦名血竭，李時珍謂因「此物如乾血，故謂之血竭。」圖經本草云：

諸蕃志謂：「今南番諸國及廣州皆出之。木高數丈，婆婆可愛，葉似櫻桃而有三角，其脂液從木中流出，滴下如膠飴狀，久而堅凝乃成竭，血色，采無時。」

血竭出上食國，其樹略與沒藥同，但葉差大耳。採取亦如之。有盤如鏡面者乃老樹脂，自流溢，不犯斧鑿，此為上品。其夾插柴屑者，乃降真香之脂，俗號假血竭。

夏德諸蕃志譯注謂：

「本書中理條云：此國山出血竭。今考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第三十節) 亦云 *Socotra* 島產此物，名曰印度朱砂 (*Indian cinnabar*)。阿刺伯語名血竭曰 *kater*，此物乃從 *Pterocarpus draco* 樹中自然流出，樹生在海拔八百尺至二千尺間。」(四五)

至於假血竭則以蘇門答刺之一種藤實，即 *Calamus draco* 為之也。(四六)

(四四) 見諸蕃志校注頁一三一。

(四五) 見諸蕃志校注頁一〇〇。

(四六) 見鄭和下西洋考頁一一一。

【安息香】 安息香之得名，本草綱目有二說：

「此香辟惡安息諸邪，故名。或云安息，國名也。」

諸蕃志亦主後說，其言曰：

「安息香出三佛齊國，其香乃樹之脂也。其色類桃，而不宜於燒，然能發衆香，故人取之以和香。通典敘西戎有安息國，後周天和，隋大業中曾朝貢，恐以此得名，而轉貸於三佛齊。」

是種最初輸入之安息香，與後來之安息香有異，前者是從 *Bassanodendron africanum* 提出的安息香，後者則爲 *Styrax benzoin, Dryand* 也。

安息香，梵書謂之拙貝羅香，見本草綱目。翻譯名義集卷八則作拙貝羅或窠貝羅，或求求羅。「貝」蓋「具」之訛。據伯希和之還原，應作 *eugenia*，卽所謂從 *Bassanodendron africanum* 提出之安息香也。（四七）

【麝香】 麝香乃麝所分泌者。麝爲反芻偶蹄類動物，學名 *Moschus moschiferus*，亦名麝香鹿。梁陶弘景云：

「麝形如鼯而小，黑色，常食柏葉，又啖蛇。其香正在陰莖前皮內，別有膜袋裹之，五月得香，往往有蛇皮骨。今人以蛇蛻皮裹香云，彌香，是相使也。麝夏月食蛇蟲多，至寒則香滿入春膈內，急痛自以爪剔出，著尿溺中覆之，常在一處不移，曾有遇得乃至一斗五升者，此香絕勝殺取者。」

實則麝腹部有分泌腺，自能分泌此液，初無用其爪剔也。麝香，梵名莫訶婆伽，見本草綱目卷五一上麝條。

【龍涎香】 龍涎香，英語名 *ambregris*，出阿剌伯語 *anbar*，瀛涯勝覽祖法兒條之「俺八兒香」，酉陽雜俎卷四

撥拔力國條之「阿末香」，均爲 *anbar* 之古譯。元劉郁撰西使記中有撒八兒香，新元史卷二五三外國傳因之，似是 *Saibar*，云亦爲龍涎香之別稱。（四八）

（四七）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三四。

（四八）鄭和下西洋考頁一四六。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考

龍涎香之出處，諸說均未確審其所從來，試列舉中國載籍之所記：

諸蕃志卷下龍涎香條：「龍涎，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積而能堅，鯨人採之以爲至寶。」

商上卷上中理國條：「其龍涎不知所出，忽見成塊，或三五片，或十斤，飄泊岸下，土人競分之，或船在海中，羣見採得。」

西使記：「撒八兒出西海中，蓋珊瑚之遺精，鯨魚食之，吐出，年深結成，價如金。」

島夷誌略龍涎條：「每值天清氣和，風作浪湧，羣龍游戲，出沒海濱，時吐涎沫於其嶼之上，故以得名。」

本草綱目卷四三龍涎條：「出西南海洋中，云是春間羣龍所吐涎沫浮出，番人採得貨之，每兩千錢，亦有大腹中剖得者。」

觀此，則似一般均信爲鯨龍所吐之涎沫，故名龍涎，然可注意者則本草綱目得於魚腹之說也，蓋如馬可波羅行紀所述（四九）

刺木學本增訂之文云：「取龍涎香於鯨腹中，顧此香爲一種重要商品，漁人設法捕鯨……取龍涎香於腹，取油於頭，可得多桶。」——第三卷第三十五章。

九世紀時之阿刺畢人行紀所誌亦同。據謂鯨類名「Reinaud」者，見龍涎香即吞食，然香至胃中，鯨即死，浮於水面。有人知鯨吞香之時期，屆時伏於舟中以待，見鯨浮出，即用繩繫鐵鉤鉤鯨背，破腹而取龍涎香出。」——Reinaud 書第一册一四五頁。

相類之記載，並見 Massoudi 書同 Kazwini 書……

諸學者前者對於此事頗懷疑，今似已承認龍涎香出於大頭鯨（Cachalot）腹。蓋爲大頭鯨腹中之一種病理分泌物，由胃液或膽液所構成，與膽結石

同，水上所浮之香塊，或是大頭鯨所遺，或出於一腐壞屍體。

固以得自魚腹者爲多。（本篇完，宋以後待續。）

安南制幣攷(續)

法 Ed. Toda 原著
林典孝 譯

一一 錢幣鑄造之歷史

一 吳朝——使君——丁朝——前黎朝(九四〇至一〇一〇)

吳朝(九四〇——九四八) 吳沅、安南愛州人，吳朝之始帝，稱前吳王，在位六年，國中戰爭不止。

前吳王讓位於幼子，以三哥攝理國政。三哥叛而自立爲平王。後被前吳王之子後吳王所敗。九五八年，後吳王因征太平之亂，中箭而殞。在此期中，安南並無鑄造錢幣之記載。

十二使君(九五八——九六八) 後吳王崩，全國分爲十二州，此十二州之長各僭號稱王，不受吳朝統轄，如是者十年。

丁朝(九六八——九八一) 此十二使君中，有一任用安南人丁部領(Dinh Bo-Lanh) 彼征服其他十一使君而自立爲王，稱先皇，國號大越。彼在位二十五年，刷新國政，制定法律，整軍經武，鑄造錢幣，成績卓著，威名顯赫一世。丁部領臨死時，其國中乃復陷於紛亂之狀態。彼原指定其三子繼承王位，但後被長子所殺。時其次子年僅六歲，繼踐王位而由一宮監攝政。不

久宮監又自立爲王，丁朝遂以告終。

以下係丁朝先皇所鑄之白銅錢幣。

(一) 該幣正面鑄「太平興寶」四字，反面鑄「丁」字。

(二) 該幣正面鑄「太平興寶」四字。

前黎朝(九八一——一〇一〇) 丁朝亡，大將黎桓即位，號天福。彼採取先王之政策，抗拒中國與占城，綏靖邊境。

太子龍越(Long-viet)繼位，入宮僅三日，即被其兄弟臥朝所殺。臥朝爲人殘暴非常，在位時，輒施苛政，致使國中秩序大亂。臥朝死，黎朝亦告終。

(三) 該幣鑄「天福鎮寶」四字，反面鑄「黎」字。

當時，安南與中國在五十年前者同，稱省爲鎮。

(四) 該幣僅於正面方孔之下鑄「黎」字。

以上二類錢幣，於大行帝五年(九八六)五月以白銅鑄制。其價值較中國者爲低。

二 李朝(一〇一〇——一二二五)

李朝(一〇一〇——一二二五) 時有另一大將名李公蘊(Ly Cong-uhn)者，自立爲王，號太祖。當時中國賜稱安南爲交趾，建都於河內。太祖提高君權，並開安南過去三大王朝之始基。彼在位時，復以粟米及現金徵收農漁之稅。對於民政及軍政亦大加改革。此時安南皇帝第一次受中國皇帝所賜之爵位。中國亦於此時向安南責令朝貢物品，後因維持此項權利而以武力進攻，從而佔據安南。

一〇二八年，太宗繼太祖而登基，統治安南二十八年，僅以綏靖邊省叛軍爲要務。一〇三九年，中越邊界戰事停止，中國封

太宗爲南平王。在叛軍中，其最主要的爲治高。彼被敗於一〇五〇年，復起於一〇五二年，繼而攻入中國之廣東廣西及安南之廣泉，被推爲王，建大南國。初，彼嘗大敗中國遠征軍，最後反被敗，大南國亦亡。

太宗時，安南佛教大盛。一〇三一年皇帝並下令建佛廟三所。

一〇五五年，太宗之子聖宗繼位，改國號爲大越，彼在位十七年，天下太平無事。一〇七二年，仁宗繼位，時動干戈，進攻中國，民心怨之。時中國北宋眞宗在位，決心征服安南，即大舉進兵，但終未能越廣原省境，軍留該地幾三月，與安南接觸，損失甚大。後和約議定，全軍始返中國。

一一二八年至一一三九年間，仁宗之姪神宗在位，據歷史記載，僅知其患神經病而已。神宗崩，英宗繼位，海防與暹羅，馬來亞半島及緬甸開始通商。一一四二年有僧人名晉利者造反，並自立爲平王。先是晉利招軍買馬，聲勢頗盛，擬進攻京都，師次至河內途中，因避難東京山中，被擒，解至京都，被斬首處死。

一一七六年，英宗之子高宗登位，十年後，受中國天子之封，爲安南王。英宗爲人荒淫無道，一一一一年，叛軍起，被迫退位。其子惠宗，得岳父陳李之助而繼立。當時國中秩序大亂，惠宗因處境艱危，其先王所有之威名，失墜殆盡，憂鬱成狂。一二二五年讓位於其女昭感。陳氏族入陳景乘機娶昭感，昭感讓位於其夫陳景，乃開陳朝之始。

以下爲李朝所鑄錢幣。

(五) 該幣正面鑄「順天大寶」，鑄於太祖在位時。

(六) 該幣正面鑄「乾符元寶」四字，爲太宗所鑄。

「乾符元寶」鑄於太宗之朝，當時黃銅缺乏，乃改鑄小形錢幣以通行。中國商人見機，即將中國之錢幣改鑄爲安南小幣，運入安南。一時市面錢幣過剩，政府乃下令停止鑄幣五十年。

(七) 該幣正面鑄「天符元寶」四字，「元」爲篆體。爲仁宗七年以白銅所鑄的小形錢幣。

(八) 該幣正面鑄「大定元寶」四字。

(九) 該幣正面與第八類同，反面不加邊緣。

(十) 該幣正面與第八類同，惟其四字次序排列不同。

(一一) 該幣正面鑄「天威通寶」四字。

三 東朝(一二二五——一四一四)

陳景娶昭皇，代昭皇爲王，號太宗，開陳朝之始，相繼統治安南二百年。後陳景不幸因家庭變故出奔，敵疑王位逃入一塔中。後因中國進兵安南，朝中大臣俱力請返京，太宗始率軍出征邊境。

一二五八年，陳景復萌倦勤之念，讓位於其子聖宗。當時中國蒙古初侵安南，聖宗嘗出師抗拒，然卒定約議和，並定三年向中國進貢一次。以後天下太平，聖宗於一八七九年讓位仁宗。

仁宗即位，忽必烈皇帝下書，召其入京，仁宗拒不去。蒙古乃於一二八五年遣烏馬兒領大兵五十萬，征伐安南。安南王族陳益稷與中國通，合兵攻安南，安南兵大敗，仁宗被逐入清華省山中。蒙古入安南，卽立陳益稷爲王。但不久安南軍再起，屢敗蒙古軍。一二八六年，蒙古軍復舉兵進犯，然卒無功。一二八八年，安南與中國議和。四年後，仁宗讓位於其子英宗。英宗在位，無何政績可述，惟曾廢除中國人民刺花於腿上以示高貴及剛勇之風俗。

一二三一年，英宗依例讓位於其子明宗。明宗積極處理國政，天下大治。一二三〇年，明宗讓位，太子憲宗繼立。憲宗崩而無子，

(一二) 該幣正面鑄「天資通寶」四字。
(一三) 該幣正面鑄「治平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一四) 該幣正面鑄「治平元寶」，「元」字爲篆體。
(一五) 該幣正面與十四類同，惟兩「元」字字體各不同，反面亦未加邊緣。

以上爲高宗四年所鑄小形錢幣。

明宗乃立憲宗幼弟以承其位。

裕宗在位，國中屢以旱災，水災爲患。彼乃分施米錢以濟人民。當時盜賊叛軍遽起，幸多被剿平。同時安南出口貨物極多，外商至沿岸運貨者不可勝計。

一三六八年，裕宗逝世，承繼無人，王族中互爭王位者幾達兩年。一三七〇年，藝宗被立爲王，先平內亂，後占族攻入安南，被逐出京。讓位於其幼弟睿宗。一三七八年，睿宗死於抗拒占城之役。

繼而藝宗之姪 King 王子爲王，號廢帝。後因國中大亂被迫退位。一三九〇年，順宗繼位。自是以後，安南內亂外患頻起，順宗無法應付，國中大權操於大將，胡釋季之手。其勢力之大幾可左右國政。同時，胡釋季平昌符僧人之亂於清華省，又征服占城於外，於是其威權更形澎漲。以後，胡釋季專心處理國政，制紙幣法例，建新城於清華省。一三九八年十一月改稱京城爲西都。

四月後，胡釋季迫順宗讓位於三歲幼主少帝。少帝加冕時，有謀殺胡釋季者。釋季大怒，乃廣施殺戮，以圖報復。當時受害者將四百人。一四〇二年，胡釋季廢傀儡王少帝而自立。一四〇七年，中國軍隊進攻安南，人民廢胡而立簡定帝。簡定帝與中國軍隊周旋於義安省。繼而陳王子聚集兵士極衆，於一四一〇年，豎立叛旗，自稱爲重光帝。安南內部之分裂，給與中國征討之良好機會。後安南其他兩黨雖嘗與重光聯合以抗禦中國，但因爲時已晚。一四一四年重光帝被囚，安南亦被劃入中國版圖之內。

(一六) 該幣正面鑄「元豐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一七) 該幣正面與十六類同，惟其「元」字爲草書。

以上爲太宗三年所鑄小形錢幣。

(一八) 該幣正面鑄「紹豐平寶」，反面未加邊緣。

(二〇) 該幣正面鑄篆體「紹豐元寶」四字，反面未

(一九) 該幣正面與十八類同，惟其「紹」字爲草書。

加邊緣。

以上爲裕宗元年所鑄小形錢幣。

(二一) 該幣正面鑄「大治通寶」四字。

(二二) 該幣與二三類同，惟較爲小。

陳朝中，以裕宗時鑄幣最多，蓋因國內遍地災難，五穀無收，故不得不鑄錢幣以施與百姓。安南錢幣，除裕宗二年所鑄者外，俱較中國者爲低。裕宗以後，僅少數叛君鑄幣而已。

四 陳朝之內亂

於安南王國中，非但崛起於一隅，而保持一時之勢力之叛首被稱爲叛王，即未得編年史中所承認之君王，而佔有國中之京都，且繼續保持其王位，被稱叛王者亦歷歷可數。例如，陳、黎、阮諸朝中諸多叛君皆然。

但因本文範圍有限，只能將其與錢幣有關者約略提出，至其他叛君所鑄錢幣，因有極多無從考查者，於分類上極感困難。

日禮君（一三六八——一三七〇）一三六八年，裕宗死後無嗣，日禮乃自命爲王。日禮乃一女伶之子。其母於妊娠之後嫁與裕宗兄弟恭王子。裕宗死，日禮在其母及朝中官吏勢力之下，而立爲王，改號咸紹。一三七〇年十月，正統皇帝以武力攻入皇宮，日禮遂被囚處死。

(二四) 該幣正面鑄「咸紹元寶」四字，反面無邊緣。

(二五) 該幣與二四類同，惟一「寶」字爲縮體。

阮君（一三八一——一三八二）廢帝在位時，戰事費浩大，乃下令提高稅則，人民怨懟，故於北江，有姓阮者叛起，自立爲熙元王。一三八二年初，國軍討征熙元。阮君遂亡。

(二六) 該幣正面鑄「熙元通寶」四字，「元」「寶」兩字俱爲篆體。反面則未加邊緣。

使君（一三九一——一三九二）使君乃一僧人，於一三九一年叛變，先因不受皇軍之阻礙，即順利進行，自立爲天聖王，並重編極多軍隊，於十二月攻入京都。但於三天之後，皇軍重起，終被囚及分屍處死。

以下爲使君所鑄錢幣。

（二七）該幣正面鑄「天聖元寶」四字，「寶」字爲

（二八）該幣與二七類同，惟「元寶」兩字爲篆體。

篆體。反面未加邊緣。

（二九）該幣與二八類同，惟較爲小。

胡髻季（一四〇二——一四〇七）

述陳朝之歷史者，必稱胡髻季。彼非僅一尋常叛君，而曾改號聖元，佔據首都，並統

治全安南。至一四〇三年始讓位於其子胡漢蒼。

（三〇——三三）該四類錢幣正面俱鑄「聖元通寶」四字。反面則未加邊緣。

該四類錢幣俱爲胡髻季時用白銅所鑄，但大小却不相同。第二類之中孔爲圓形。

胡漢蒼（一四〇三——一四〇七）

胡髻季雖於一四〇三年三月讓位漢蒼，但大權實則仍在其手中。胡漢蒼先派使

臣至中國請求封爵，並聲稱陳朝已亡。南京朝廷爲明察安南內部真象，故特派大臣至安南。據其後來報告，謂髻季、漢蒼俱不外爲安南之叛匪，並非國家之真主。一四〇六年，中國存心征服安南，故乘其內部紛亂之際，調兵遣將攻入安南，與胡軍相持甚久。結果，胡軍敗於清華，胡氏父子俱被囚，後於押入中國途中被暗殺而死。

以下乃胡漢蒼以紅銅所鑄錢幣。

（三五）該幣正面鑄「漢元通寶」，漢元乃漢蒼別名。

（三六）該幣與前同，惟以「聖寶」代「通寶」二字。

天平王（一四〇五——一四〇六）

當髻季篡位時，安南人天平逃入中國之南京。一四〇五年，被命其部下叛於義安，

自爲陳朝承繼者，號稱天平王。但不久，因失去中國之幫助，終被漢蒼所敗。於叛變進行中，天平永住南京，從未回安南親與其事。

(三七) 該幣正面鑄「天平通寶」四字。

羅平王(一四二〇) 羅平王乃陳朝中之一奴隸，自承爲睿宗之長孫，因反抗中國征軍，一月之內，於諒山集兵士一萬人，自立爲王，並改號爲永寧。但不久，復被中國軍隊所敗而亡。

(三八) 該幣正面鑄「永寧通寶」四字。

五 安南之獨立

一四〇七年，中國軍隊進攻安南，雖經叛軍及忠於陳朝之人民苦鬥七年，佔有全境，然卒不敵而歸併於中國。不久，英雄黎利出，安南始脫離中國之勢力而獨立。

當一四一九年，中國軍隊遠征安南時，統帥Ly Ban 下令鑄錢以發軍餉，所鑄錢幣，質料不佳，並且常雜入鉛沙之類。因所鑄數目不多，故於今日甚難獲得之。

(三九) 該幣正面鑄「交趾通寶」四字。

一四一七年冬，於義安地方，有安南人黎利爲首，率領極多兵士向中國軍隊進襲。初大敗數次，後因其個人魄力過人，終能保持其軍隊實力，而使中國遠征軍退出國境。

一四二六年，黎利立陳朝後裔爲王，號天慶王。一四二八年，安南外患已止，黎利又廢天慶王而自立。

於黎利叛變期間，彼鑄造錢幣極多，以發與其部下使用。但所鑄皆屬小型之錢幣，所用之銅料顏色亦隨鑄幣所在地而各不同。

(四〇) 該幣正面鑄「安法元寶」，「元」字爲篆體。

(四一) 該幣與前類同，惟「元寶」兩字俱爲篆體。

(四二) 該幣亦與前類同，惟其反面未加邊緣。

(四三) 該幣與前類同，惟其中孔爲圓形。

(四四) 該幣正面鑄「正法元寶」四字，「元寶」兩

(五〇) 該幣正面鑄「聖宮通寶」四字，反面鑄「乃」字，其用意不詳。

以上錢幣俱以錫及鉛鑄造。

六 黎朝(一四二八——一七八五)

太祖(一四二八——一四三七) 黎利將中國軍逐出國境之後，一四二八年四月十五日，乃於河內自立爲王。在其統治下之安南，情形尙屬安定，惟於太原及復禮州兩地，常有野蠻民族作亂，但不久亦被平定。當時黎利朝獻中國黃金五萬兩，中國亦授爵位與太祖。太祖編訂法例極多，可惜後俱已失傳。

二世——太宗(一四三四——一四四三) 黎利幼子元龍繼位，國內治平。彼極力發展國家富源，但於政治上之措施錯誤頗多，其最大者爲枉殺黎利同僚黎察。一四三七年，彼獲得中國皇帝封爵，及重百兩之駱駝金印一顆。

三世——仁宗(一四四三——一四五九) 邦畿，太宗之子，二歲時即繼父而立。彼與中國嘗因占城王問題而發生糾葛，但後被中國所屈服，且將囚禁於安南之占城王釋放，一切亦遂告解決。一四五九年，仁宗長兄宜民，指使其部下，將仁宗暗殺，而自稱爲王，統治安南八月。但因彼被認爲叛君之一，故其事略爲年史上所無。

字爲篆體，反面則未加邊緣。

(四五) 該幣正面鑄「治聖元寶」，「寶」字爲篆體。

(四六、四七、四八) 該三類錢幣俱以楷書鑄「治聖平

寶」四字。四八類之中孔爲圓形。其反面俱未加邊緣。

(四九) 該幣正面鑄「太法平寶」，反面未加邊緣。

四世——聖宗（一四六〇——一四九八）宜民退位，其弟思誠爲王。思誠乃太宗之四子。聖宗征服及歸併占城王國，爲安南史中之極盛時期。

五世——憲宗（一四九八——一五〇五）聖宗生子三十四人，長子緡繼承王位，號憲宗。彼在位時，雖國內治平，但彼仍致力於軍隊之訓練與組織。

六世——肅宗（一五〇五）肅宗繼承父位僅六月而死。

七世——威穆帝（一五〇五——一五〇九）威穆帝乃憲宗之次子，擅謀略，終使其成爲當時之帝王。彼在位時，即處顯貴之寡后及禮部尙書以死刑，可見其個性之殘惡。其後日久，衆臣及百姓心俱不滿，及後黎諲率領國中軍隊造反，威穆帝無法，終於一五〇九年飲毒自殺。此時莫氏亦開始抬頭矣。

八世——襄翼帝（一五〇九——一五一七）當黎諲叛變時，大將明立其弟宗爲主。一五〇九年十二月，宗死，明自取而代之，號洪順。及後，叛亂四起。一五一一年，皇帝幸有鄭大將保駕，方能安鎮寶殿。明王在位，惟顧個人之歡樂。彼嘗下令建一船環以裸女，可謂荒淫已極。大將鄭上書勸諫，亦受竹刑。一五一七年鄭遂叛明，並殺之。

鄭既掌握全國大權，即乘機立八歲之小孩爲王，稱爲光治。光治登位僅三日，即被絞殺於清華省。

當時與鄭將對抗者有阮將，彼立太子誼爲王。鄭阮兩大將共擁有全國勢力之半，其勢力之大，後來竟將君權廢止。但不久，阮氏被迫退入廣南，保持獨立之勢力，爲交趾王國之始。於二百年後征服東京。

自是以後，鄭氏族人俱爲宮中顯官貴族。且多身居軍政要職，指定繼承王位人物，於皇帝幕後，操縱全國政權。皇帝如有不服從鄭氏者，即被迫退位。積習既久，黎朝乃徒具虛名矣。

一五〇八年，有莫氏者躍而為御衛軍統帥，其勢力更駕於鄭、阮之上，後來竟篡黎朝王位。

九世——昭宗（一五一七——一五二三） 王子誼登位，是為昭宗。但事實上因鄭、阮、莫互相鬥爭，彼從未得統治之權。

此時莫登庸非僅戰勝其政治上之敵人，同時平定各省叛變，昭宗便任命其為全國副統帥。莫登庸威力之大，即昭宗亦懼之，於一晚間，昭宗逃入鄭氏軍營求助，莫登庸即乘機立太子春為王，並追昭宗至老撾，將其拘捕，五年後又謀殺之。

十世——恭皇（一五二三——一五二七） 太子春即位，改號為統元。因大權操於莫氏一手，彼亦無所事事，莫登庸本已早有殺皇帝之意，至一五二七年四月彼乃篡位自立，改號明德，統治全國。至一五三三年始退處於北方。

十一世——莊宗（一五三三——一五四九） 太子誼有子名寧及阮金將軍從愛勞 Ai-Lao 引軍進攻莫氏，企圖恢復黎朝王室。彼先派使臣入中國，報告嘉靖關於安南內部實況，一五三六年，皇帝乃派使臣及勁旅，經廣西入安南相助。結果分交趾屬黎氏，東京歸莫氏。但莊宗改年號為元和之後，仍與莫氏相持於清華、山南兩省。

十二世——中宗（一五四九——一五五七） 莊宗時，鄭氏於朝中開始活躍。鄭檢先毒死阮金，後佔其位，鄭檢又恐阮金兩子，異日長成，對彼或有不利，故封其為順化及廣南郡主，以免後患，此兩地後俱被莫氏所佔。

十三世——英宗（一五五七——一五七二） 鄭檢佔阮金之位後，仍與莫氏戰於山南，大敗。彼重整軍隊，於一五六〇年直攻入莫氏京都河內附近。一五六九年，鄭從繼鄭檢而起，先敗其兄弟，以鞏固個人位置，繼而與莫氏戰於清華。一五七二年又初次以皇帝出征阮氏於廣南，但不幸大敗。

此後，鄭從威權日張，幾置君權於不顧。英宗不忍其辱，出奔於義安。鄭從乃依先例，指定繼承人，並將英宗拘捕暗殺。

十四世——世宗（一五七二——一五九九） 一五七二年，世宗於鄭從威力之下繼英宗位。鄭莫二氏戰事仍未已，時

進時退，勝負不分。鄭從亦嘗從寧平，南定，與定攻東京。

一五九二年，鄭從攻入河內，擒莫王。後經外交和議，中國承認鄭從統治河內之權，並封其為平安王。

十五世——敬宗（一五九九——一六一九）敬宗之立雖由乃父之意，亦鄭從之力也。其後因與鄭從之子有不利於

鄭從之謀，為鄭從所覺，被禁而懸於宮中。

十六世——神宗（一六一九——一六四三）從立神宗時，已年邁體弱。彼乃以其個人職權分與二子，冀黎朝政權

可永操於鄭氏之手，且亦可避免兒子間之鬥爭。但於彼尙未逝世時，其子及弟已互相爭權不已，當鄭從病重移居其弟家中，其幼子已被謀殺。長子鄭莊聞訊，即挾神宗及皇族逃入清華省。鄭從後被驅出宮庭而死於道路。鄭從確為安南中絕無僅有，才幹毅力過人之人物。彼為國家繁榮之功甚大，自為計亦甚得，尤以擴充前黎朝王國之領土甚多。

鄭莊繼起父職，見廣南莫氏勢力衰微，擬出兵征之，但因皇軍不受其指揮而作罷。

十七世——真宗（一六四二——一六四八）一六四二年神宗讓位，其子真宗。真宗在位，嘗舉兵進攻廣南，後死於一

六四八年，真宗死，神宗再起。

神宗（一六四八——一六六二）一六五三年，阮軍進攻鄭莊，佔據義安。一六五四年，鄭莊敗死。鄭頌繼其父，再出兵抗阮，大敗。一六六二年神宗崩。

十八世——立宗（一六六二——一六七三）立宗繼位後，即下令禁止外人居留安南境內，不論其為商人或傳教師。但對內，因鄭頌要求人民對彼稱呼及禮節須與皇帝相等，其威權則較前為低。一六六七年，莫氏被逐出高平境土。

十九世——嘉宗（一六七二——一六七五）嘉宗時，鄭頌重組勁旅再攻廣南，圍攻陳寧城堡，損失奇重。

二十世——熙宗（一六七五——一七〇五）嘉宗之弟熙宗繼立。國家較前安定，熙宗僅出征內亂數次及參與一六七七年莫氏由中國進攻安南之戰爭而已。

一六八三年鄭頌死，其子鄭干繼起。鄭干致力於東京公共事業，及制定良法甚多，尤以禁賭一事，成績極著。

二十一世——裕宗（一七〇五——一七二七）鄭干迫熙宗讓位與其子裕宗。後死於一七〇八年。鄭矜起，制定礦務，鑄幣及其他法例極多，但對於基督教傳教師則嚴施殺戮。一七二七年，逼裕宗退位，後與裕宗相繼而死。

二十二世——永慶帝（一七二七——一七三一）鄭矜死，鄭江繼父位。鄭江乃一極能幹之大臣。彼雖努力治理國政，但極喜獨攬政權。嘗覺永慶帝不服己意，而將其囚於堡壘中，四年後又將其暗殺。

二十三世——純宗（一七三一——一七三五）純宗下令編印史籍，為其統治時較重要之事蹟。

二十四世——懿宗（一七三五——一七五〇）鄭江獨攬國政，榨取人民膏脂，又因得中國安南上王之封號，引起親黎軍隊之叛變。自是以後，鄭氏勢力日衰。一七三九年，鄭江無法，讓位於鄭營。

二十五世——顯宗（一七四〇——一七八六）當時東京之皇族、百官、人民等，多為推翻鄭氏及為謀個人之利而叛起。但因鄭營軍隊組織之嚴密，調遣之迅速，俱告失敗。一七六五年，鄭營死，鄭參繼其位。繼而交趾西山叛軍三萬人佔據阮府首都。鄭參方擒其叛首及廣南政權握入手，中東京叛亂亦起。鄭參急趕至河內，顯宗仍在其掌握中。一七八一年，鄭參死，其子鄭佳繼立。一七八五年，文惠叛軍攻入京城，鄭佳自殺以免死於敵人手中。一七八五年七月顯宗崩。

二十六世——昭統帝（一七八五）文惠雖攻入東京，但彼以佔據交趾為滿足，不久亦即退去。十一月，因昭統帝召回鄭氏，文惠乃再攻取東京。東京陷，昭統出奔化寧，遣其妻及子求助於中國。中國援軍敗，乃逃入中國為一四等官員。

(五一) 該銅幣爲太祖所鑄，正面鑄「順天元寶」四字。

十五世紀初期，陳朝末葉，安南政治紛亂，使一切錢幣無從鑄制。至黎朝開始，鑄幣專業才大加改革，及採取良善金屬以鑄幣，其最佳者，價值與當時流行中國者相等。

(五二) 該幣正面有「紹平通寶」爲太宗元年所鑄。

(五四) 該幣正面鑄「太和通寶」四字。

(五三) 該幣正面有「大寶通寶」爲太宗二年所鑄。

(五五) 該幣較五四類爲小，反面則未加邊緣。

五十四與五十五兩類俱爲仁宗所鑄銅幣。當其在位初期（一四四三——一四五三）因與占城長期戰爭及經討伐福黎昭（Phuc-le-hao）本孟（Bon-man）保樂（Bao-lac）三多（Tham-da）及安富（an-phu）等役，致使市面錢該數量減少，攝政王乃鑄小幣以供應用。

(五六) 該幣正面鑄「延寧通寶」爲仁宗二年所鑄。

(五八) 該幣正面鑄「洪德通寶」爲聖宗二年所制。

(五七) 該幣正面鑄「光順通寶」爲聖宗元年所鑄。

聖宗鑄幣，質料較佳，有如中國開元時，可知當時必爲安南強盛時期。

(五九) 該幣正面鑄「景統通寶」爲憲宗所制。

(六三) 該幣正面鑄「統元通寶」爲恭皇時所鑄。

(六〇) 該幣正面鑄「端慶通寶」爲威穆帝所制。

(六四) 該幣正面鑄「元和通寶」其「元和」兩字爲篆書。

(六一) 該幣正面鑄「洪順通寶」爲襄翼帝所鑄。

爲篆書。

(六二) 該幣正面鑄「光紹通寶」爲昭宗時所制。

(六五) 該幣與前類同，惟「通寶」兩字體不同。

以上爲莊宗所鑄銅幣。

(六六) 該幣正面鑄「永壽通寶」四字。

(六七) 該幣與前類同，惟其四字字體俱為行書。

以上為神宗所鑄銅幣。十六世紀中葉至一六七五年間，因政治之紛亂，其他錢幣有否，實難考查。

(六八) 該幣正面鑄「永治通寶」四字。

(六九) 該幣正面鑄「永治元寶」，「治元」兩字篆體。

以上為熙宗所鑄銅幣。

(七〇) 該幣正面鑄「正和通寶」四字，為熙宗二年

所鑄。

所鑄。

(七一) 該幣正面鑄「永盛通寶」四字。

一「已」字，意為四月所鑄。

(七二) 該幣與前類同，反面於方孔之上下，加鑄一點

以上三類為裕宗元年所鑄。

(七四) 該幣正面鑄「保泰通寶」四字，反面加鑄淺

(七五)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反面於方孔之左右，加鑄

邊。

一點一弧以代日月。

以上為裕宗二年所鑄紅銅錢幣。

自此以後，直至顯宗繼位，安南停止鑄幣二十年。同年，安南因水災為患，政府免徵人民稅賦，致使國庫空虛。一七三七年，竟以官銜出賣以充財庫。

一七四〇年，顯宗繼位，乃大鑄錢幣，其數量之多，為歷來所未有。

(七六、七七) 該幣正面鑄「景興通寶」四字，反面邊緣較大，共分紅銅、白銅兩種。

(七八) 該幣較前類爲小，以銻及銅之混合物所鑄。

(七九、八〇)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二點於方孔之上下，又一弧於其左。

(八一)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一」字，以示其爲一文錢幣。

(八二)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大」字，以示其爲清華省所鑄。

(八三)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小」字，以示其爲東京所制。

(八四)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京」字，以代西郡。

(八五)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北」字，以示其爲北省所鑄。

以上三類反面之字俱在方孔之下。

(八六)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上」字，以示其爲近雲南數省所制。

(八七)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中」字，以示其爲清華省所鑄。

(八八)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太」字，以示其爲太原省所鑄。

(八九)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與八二類同。八八及八九兩類反面之字俱鑄於方孔之右。

(九〇)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工」字，以示其爲工部局所鑄。

(九一)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西」字，以示其爲西方數省所鑄。

(九二)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與八七類同。

(九三)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庚申」二字，以示其爲一七四〇年所鑄。

(九四)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辛酉」二字，以示其爲一七四一年所鑄。

(九五)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壬戌」二字。

字，以示其爲一七四二年所鑄。

(九六)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山西」二字，以示其爲東京中之一省所鑄。

(九七)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山南」二字，以示其爲東京中之一省所鑄。

(九八)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鑄「八分」二字。

(九九)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篆體鑄「六分」二字。

(一〇〇)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惟「寶」字爲縮體。

(一〇一) 該幣與七六類同，其「寶」字爲草書。

(一〇二) 該幣與七六類同，惟「景寶」二字篆體。

(一〇三) 該幣與前類同，反面加鑄二點於方孔之右及其下端。

(一〇四) 該幣正面與一〇二類同，反面加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週。

(一〇五) 該幣與七六類同，惟「景寶」二字爲篆體。

(一〇六) 該幣與一〇五類同，反面反鑄四直線於方孔之四週。

(一〇七) 該幣正面以篆體鑄「景興通寶」四字。

(一〇八) 該幣正面與一〇七類同，反面加一點於方孔之上。

(一〇九) 該幣正面與一〇七類同，反面加一點於方孔上之右角。

(一一〇) 該幣正面與一〇七類同，反面加鑄二點於方孔之上。

(一一一) 該幣正面鑄「景興巨寶」四字。

(一一二)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惟「寶」字爲篆體。

(一一三) 該幣正面與一一二類同，反面加鑄一點於方孔之上。

(一一四) 該幣正面與一一二類同，反面加鑄「一」字。

(一一五) 該幣正面與一一二類同，反面加鑄「八文」二字。

- (一一六) 該幣正面鑄「景興永寶」四字。
- (一一七) 該幣正面鑄「景興正寶」四字。
- (一一八) 該幣正面鑄「景興大寶」四字。
- (一一九) 該幣正面鑄「景興用寶」四字。
- (一二〇) 該幣正面鑄「景興太寶」四字。
- (一二一) 該幣正面鑄「景興重寶」四字。
- (一二二) 該幣正面鑄「景興順寶」四字。
- (一二三) 該幣正面鑄「景興泉寶」四字。
- (一二四) 該幣正面鑄「景興宋寶」四字。
- (一二五) 該幣正面鑄「景興中寶」四字。
- (一二六) 該幣與一二五類同，惟其「寶」字爲縮體。
- (一二七) 該幣正面鑄「景興內寶」四字。
- (一二八) 該幣與一二七類同，惟其「寶」字爲縮體。
- (一二九) 該幣正面鑄「景興至寶」四字。
- (一三〇) 該雙線邊緣幣與七六類同，但價值五十文。
- (一三一) 該幣與七六類同，但價值一百文。

- (一三二) 該雙線邊緣幣與一二三類同，價值五十文。
- (一三三) 該幣與七六類同，但反面加鑄「工」字，價值一百文。
- (一三四)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制幣局名稱「平有」二字，價值五十文。
- (一三五) 該幣正面鑄「景興通寶」四字，反面與一三四類同，價值五十文。
- (一三六)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制幣局名稱「山西」二字。
- (一三七) 該花邊錢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制幣局名稱「平南」二字，價值一百文。
- (一三八) 該雙線邊緣錢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壬戌」二字，以示其爲一七四二年所鑄，價值一百文。
- (一三九)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雙龍圖及「癸亥」二字，以示其爲一七四三年所鑄，價值一百文。
- (一四〇)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一龍圖，價值一百文。
- (一四一) 該幣較前大且厚，價值一百文。
- (一四二) 該幣正面與七六類同，反面加鑄龍搶球圖。

(一四三一—一四八) 該雙線邊緣錢幣與一四〇類同，但其字體、彩龍位置及錢幣之厚薄則各異。價值俱為一百文。
以上自七十六類至一四八類，俱為顯宗時所鑄。

(一四九) 該幣正面鑄「昭統通寶」四字。

(一五〇)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反面加鑄「一」字於方孔之上。

(一五一)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一」字於方孔之下。

(一五二)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日月於方孔之左右。

(一五三)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週。

(一五四)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中」字於方孔之上，以示其為清華省所鑄。

(一五五)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山」字，以示其為山南省所鑄。

以上自一四九類至一六二類，俱為照統時所鑄。

七 黎朝之叛君 (一四五九—一五三二)

諒山王 (一四五九—一四六〇) 諒山王乃黎太宗之長子，亦名宜民。宜民因其弟邦畿繼位，故賄賂朝中官員數人，

(一五六)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大」字，以示其為清華省所鑄。

(一五七)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山」於方孔之下，與一五五類各異。

(一五八)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中」於方孔之下。

(一五九)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正」字，以示其為東京北省所鑄，為此期中最小之錢幣。

(一六〇) 該幣與一五九類同，但錢形與平常者相等。

(一六一) 該幣正面與一六〇類同，反面加鑄一點於方孔之右下角。

(一六二) 該幣正面與一四九類同，反面加鑄「山南」二字。

於一四五九年十月三日逃入宮中，將皇帝及其生母處死。

諒山即位，改號天興，並遣使臣至中國求封。一四六〇年六月宮中羣臣謀變，諒山被處死刑，天興王朝亦即告終。

(一六三) 該幣正面鑄「天興通寶」四字，為諒山王所制。

金江王(一五〇九) 一五〇八年，中國之蠻族由雲南入寇安南，黎諲將其逐出後，聲名日著。一五〇九年，彼因覺威穆帝專制已極，乃於交趾豎起反帝旗號，立其弟宗，為金江王，建號太平。同時又引軍迅速進攻東京。當黎諲聞威穆王有暗殺金江王及其二弟消息，即趕回京都，威穆王乃自殺。

以下乃黎諲為發軍餉所鑄之錢幣。

(一六四) 該幣正面鑄「交治通寶」四字。

邊緣，為小形錢幣。

(一六五) 該幣正面鑄「太平通寶」四字，反面未加

(一六六) 該幣正面鑄「太平聖寶」四字。

以上一六五及一六六兩類各有以白銅及紅銅鑄制之不同。

陳新(一五一—一五二) 陳新叛於興化後，瞬息蔓延於鄰省。襄翼帝立即興師問罪，失敗，京都亦陷。後陳新因驕傲失防，鄭將於夜間與兵士三十人潛入其營中殺之。

(一六七) 該幣正面鑄「陳新公寶」四字。

陳景王(一五一六—一五二一) 陳景自稱為陳太宗之曾孫，及菩薩之化身，起兵於海榻，徵集黑衣光頭兵士多人，進攻河內。一五一七年，河內被陷。陳景自立為王，號稱天應。後陳景被圍，逃至朗原及海榻，讓位與其子，入山為僧。

陳景之子名恭，在位時號宣和，擁有朗原京北二省。一五二一年受莫登庸所逼，被殺而亡。

(一六八) 該幣正面鑄「天應通寶」四字，為陳景所制。

光紹帝（一五三一——一五三二）當莫登庸篡位，而尙未統治安南時，國內叛軍四起，光紹其一也。一五三二年光紹於清華閣集軍隊極多，大敗莫登庸後，即佔領西都。但旋又被莫氏所襲，光紹被擒至河內，分屍而死。

（一六九）該幣正面鑄「光紹通寶」四字。

光紹所鑄錢幣雖與昭宗者相似，但其鑄工較差，銅色亦較黑。

八 莫阮之政府

莫登庸（一五二七——一五三〇）黎朝恭皇時，國內叛軍林立，莫登庸篡王位而自立，號稱明德，建都河內。

莫登瀛（一五三〇——一五三七）一五三〇年，莫登庸讓位登瀛。一五三六年，中國遣派使臣至安南調查政治狀況，後起兵進攻莫府。登瀛死，其父出與言和，並願爲中國之封臣。當時遂分安南爲交趾及東京兩王國，前屬黎氏，後屬莫氏。

莫福海（一五四一——一五四六）一五四一年莫登庸死，其孫莫福海繼位。彼先請中國承認其繼承之權，後與南黎開戰，不幸失東京中數省。

莫福源（一五四六——一五六一）福源乃福海之子。彼戰勝其幼弟莫中而得王位。

莫茂洽（一五六一——一五九二）茂洽乃福源之子。彼於莫府與南黎戰爭中，嘗失去首都河內，旋將失地收復。以後復昏狂過日，不恤當時外患之危急。一五九二年鄭從攻入河內，茂洽被拘禁於鐵籠中，曬於太陽之下三日，最後被分屍處死。

莫宣（一五九二）於茂洽未被囚時，即讓位與其子莫宣。莫宣不幸被黎軍所敗，於登位後即被擒殺。

莫敬至（一五九二——一五九三）莫宣死，敬至繼其位。彼於東朝重整敗軍七萬人，大敗鄭從。但不幸，一五九三年又被黎軍所敗而被擒。

莫敬恭（一五九三——一六一六）莫敬至被擒，其軍隊退守萬寧，準備再犯黎土。黎王求助於阮氏，合力攻莫，莫屢敗。當時各諸侯俱已精疲力竭，鄭氏獨攬黎朝政權。各諸侯乃上書中國控告鄭氏藉黎朝之名，以篡奪君權。一五九八年中國派使臣至安南，劃太原高平兩省歸莫氏。

自是厥後，莫氏勢力日漸衰落。一六六七年因圍攻東京大敗，被逐出高平及太原。同年再糾合無組織之中國軍隊犯東京，又大敗。中國朝廷令其離開越境。莫氏之治權，遂告壽終正寢。

（一七〇）該銅幣正面鑄「明德元寶」四字，為莫登庸所制。

（一七二）該銅幣正面鑄「大正通寶」四字，為莫登瀛所制。

（一七一）該銅幣正面鑄「明德通寶」四字，反面鑄「七分」二字，為莫登庸所制。

（一七三）該幣正面鑄「廣和通寶」四字。
（一七四）該幣以篆體鑄「廣和通寶」四字。

以上為莫福海所鑄小形銅幣。

（一七五）該幣正面鑄「永定通寶」四字。

（一七六）該幣正面鑄「永定之寶」，反面未加邊緣。

以上兩類為莫海源所鑄小形銅幣。

阮氏（一五六二——一七七六）黎朝中宗時阮金被毒死後，鄭檢繼位，恐其二子將來勢力日大，對其不利，故分遣其二子至廣南省。一五六二年阮金長子阮皇號仙王，率領部下至交趾之廣南及順化，駐紮該處十年。一五七二年莫茂洽起兵攻阮，被敗。鄭氏來犯，亦被大敗而退。經兩次勝利之後，阮氏威權日高，但對於黎朝，因其在鄭氏鐵腕之下，故仍不敢思動。一五九三年阮皇親臨黎朝謁見德宗，除進貢物品外，並出兵助鄭攻莫。

一六二二年阮皇因覺實力已足，乃公然進攻黎朝。

一六三七年——一七〇〇年荷蘭人於廣南海岸開殖民地。

一六五三年阮軍初次進攻東京，於擊敗皇軍之後，佔據義安省。至一六六〇年因內部分裂乃放棄之。同時佔據東埔寨，以擴充西南領域。

當時安南領土分爲東京及交趾兩王國。前者屬於黎朝，後者稱爲農耐王國，設京都於西都。

後阮氏傳位於義王，承平日久。但終因阮氏後裔好戰，竟釀成西山叛變，此乃安南史中重要之事件。

九 西山叛變（一七六四——一八〇一）

安南雖多叛亂，但其最重要者則莫如西山之變，一七六四年起於平定，後竟成爲全安南之主人。

西山叛變，傳說有二：據張永記氏 *Petrus vinkky* 之記載，亦即安南人之傳說，謂於平定有犯人一家，原住義安，後神宗時，阮軍將其帶入交趾。其中有稅吏阮文岳者，嘗因賭博而盜用公款，恐爲政府發覺，乃逃入西山，聚集囚犯、盜賊三千，命其弟文惠、文錄爲將官，開始發動。先劫奪邊界上之稅局及鄉間富房，自是西山叛匪之名始聞於世。

西山叛軍因每戰必勝之故，聲勢日盛。後以詭計攻入平定時，發覺其在北鄭，南阮兩路夾攻之下，乃即暫時改變戰略，加入鄭軍，將阮軍逐出其國境。一七七五年，阮文岳因功被封爲鄭靖王，及廣南省總督。一七七六年，容宗及其子戰敗，被殺於西貢，文岳乘鄭軍調返東京之際，乃於交趾自立爲王，號稱泰德。

容宗內姪起兵反抗西山叛軍，經長期之鬥爭，終於一八〇一年大敗叛軍，自立爲嘉隆王。

據中國之傳說，則謂當鄭氏爲消滅阮氏之勢力，故乃賄阮氏部下文岳及文惠叛變而佔領西京，可使其自相殘殺，而同歸

於盡。但因克復西都，平定西山叛軍俱為鄭氏之力量，故其說不可信。

一七七七年，文岳自立為王，委任文惠為元帥。先分而後合，終為永久安定計，於一七八五年，乃將其領土分為三國。

人名	登位時期	年號	改號時期
一 阮文岳（長兄）	一七六四	泰德	一七七七
二 阮文惠（次弟）	一七八五	光中	一七八六
阮文鑽	一七九一	景盛	一七九一
		寶興	一八〇〇
三 阮文錄	一七八五	東定	一七八五

大皇帝文岳建都於歸仁，其領土自廣南至平定之南。一七九二年死，讓與於其子思朝。思朝後被其叔文惠所殺。

文惠之領土包括東京及交趾之一部，首都設於西都，後遷入義安之中都。一七八九年，文惠獲中國皇帝之賜封，被認為安南王，嘗向中國朝貢二次。一七九一年，文惠死，其子文鑽繼位，併有文岳之地。

文錄為一僧人，一七八五年，稱王於平順及交趾南部，建都西貢。在位時甚暫。一七八八年，嘉隆王將文錄逐出，且併其地。

以上所述，可見西山叛變之一斑。叛軍蓋嘗征服安南全境。中國乾隆皇帝曾遣師攻安南，擬恢復黎朝王統不克，乃承認阮文惠為王，並延待之於中國之熱河。

於中國及阮軍長期戰爭中，有一事值得注意者，乃嘉隆王嘗得亞德蘭主教 Bishop of Adren 之助，此乃法國干與安南事件之始。一八〇一年，歸仁被陷，西山叛匪遂告星散。

(一七七) 該銅幣正面鑄「泰德通寶」四字。
(一七八)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反面加鑄日月於方孔之上下。

(一七九) 該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加鑄日月於方孔之左右。

(一八〇) 該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鑄一日於方孔之上，又日及月於方孔之下。

以上俱爲阮文岳所鑄錢幣，其中除一類以鋅者外，其餘俱以由日本運來之紅銅鑄制。

(一八五) 該幣正面鑄「光中通寶」四字，有以銅及鋅鑄制之兩種。

(一八六) 該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未加邊緣。

(一八七—一八八) 該兩類錢幣與一八五類同，惟一「寶」字爲簡體。

(一八九) 該銅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加鑄一點於方孔之下。

(一九〇) 該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加鑄一線於方孔之上。

(一九一) 該幣正面與一九〇類同，惟其反面之一線則在於方孔之下。

(一九二) 該幣正面與一九〇類同，惟其反面之一線

(一八一) 該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鑄一月形於方孔之右。

(一八二) 該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鑄一弧形於方孔之下。

(一八三) 該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週。

(一八四) 該銅幣正面與一七七類同，反面鑄七分二字。

則在於方孔之左。

(一九三) 該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加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週。

(一九四) 該幣與一九三類同，惟其反面之四弧方向適值其反。

(一九五) 該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鑄兩弧形於方孔之上下。

(一九六) 該雙線邊緣幣與一八五類同，爲小形鎊幣。

(一九七)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反面加鑄一「工」字於方孔之下。

(一九八) 該銅幣正面與前類同，反面之「工」字則在方孔之上。

(一九九) 該銅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鑄「一」及「正」兩字於方孔之上下。

(二〇〇) 該紅銅錢幣正面與一八五類同，反面以篆以上自一八五至二〇一兩類俱為阮文惠所鑄。

(二〇二) 該銅幣正面鑄「景盛通寶」四字。

(二〇三) 該銅幣與前類同，反面則未鑄邊緣。

(二〇四) 該銅幣正面與二〇二類同，反面鑄一劃於方孔之下。

(二〇五) 該幣正面與二〇二類同，反面加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周，乃以銅錒混合金屬所制。

(二〇六) 該雙線邊緣錒幣與二〇二類同。

以上自二〇二至二一〇類錢幣俱為阮文鑽所鑄。二〇九及二一〇兩類原為獎章。

(二一一) 該幣正面鑄「寶興通寶」四字，為一八〇〇年文鑽改號時所鑄，但為數極少。

一〇 中國進軍安南之始末

一七八五年阮文惠陷入東京，紹統帝逃入化寧山中，其妻及子則至中國求助。乾隆皇帝即進軍安南，企圖恢復黎朝。

一七八八年中國派兩廣總督孫士毅為元帥與大將許世亨統領粵軍一萬人，經廣東長驅直入安南。大將烏大經則由雲

南入境與孫軍會合。結果攻入河內，重立紹統帝於位。

一月之後，文惠乘其不備，再攻入河內，孫軍大敗，與紹統帝退入中國。

體鑄「山南」二字。

(二〇一) 該幣前後俱鑄「光中通寶」四字，惟顛倒不同。

(二〇七) 該錒幣正面與二〇二類同，反面鑄「光中通寶」四字，且前後顛倒。

(二〇八) 該錒幣前後俱與二〇二類同，惟顛倒不同。

(二〇九) 該花邊黃銅錢幣正面與二〇二類同，反面鑄二花二魚於方孔之上下。

(二一〇) 該黃銅錢幣正面與二〇九類同，惟其花紋略有不同，反面則鑄龍及魚於方孔之上下。

後富綱安又代孫士毅出兵再犯安南。終於文惠議和，並上書爲其解釋。一七八九年，乾隆皇帝諭書認文惠爲光中王。

(二二二) 該白銅錢幣前鑄「乾隆通寶」後鑄「安南」爲發軍餉之用而制於雲南。

阮朝(一七七六——一八八一) 交趾王國之統治者，睿宗之姪嘉隆，天賦特材，立志收復失地。

嘉隆王初統治南部交趾，嘗被迫出奔暹羅。後得亞德蘭主教、暹羅及柬埔寨軍隊之助，彼非僅將失地收復，並且征服東京全部，於一八〇一年建立安南王國。

(二二三) 該幣前鑄「嘉隆通寶」分銅、鉛、鋅三種。

(二二四) 該幣較二二三類爲小，以銅錫合金屬鑄制。

(二二五)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未加邊緣，分白銅、古銅二種。

(二二六)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加鑄一點於方孔之上。

(二二七)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加鑄一點於方孔之右。

以上自二一六至二二三類俱以銅錫合金屬鑄制。

(二二三)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六分」二字。

(二二四)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七分」

以上二二三至二二六兩類俱爲嘉隆王於西都及河內所鑄。

(二二七) 該白銅錢幣正面鑄「明命通寶」四字。

(二二八)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一點於方孔之左。

(二二九)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二弧形於方孔之上下。

(二三〇) 該幣與前類同，惟二弧形在於方孔之左右。

(三三一)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一點一弧於方孔之右。

(三二二) 該幣正面與二二三類同，反面鑄雙線邊緣。

二字，分銅、鉛、鋅三種。

(三二五) 該幣前後俱鑄「嘉隆通寶」四字。

(三二六) 該幣與前類同，惟前後四字顛倒。

(三二八) 該幣較前類爲小，分銅、鉛二種。

以上兩類為明命王所鑄，在彼之後，錢幣反面有鑄「金玉其相，追琢其章，」及「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等句者，但從未流通於市面。

(二二九) 該白銅錢幣正面鑄「紹治通寶」四字。

以上為昭治王所鑄錢幣。

(二三一) 該幣正面鑄「嗣德通寶」四字，乃以銅錫混合金屬所制。

(二三二) 該幣較前類為小，分銅、鉛兩種。

(二三三) 該錫幣正面與二三一類同，反面鑄四弧形於方孔之四周。

(二三四) 該幣正面與二三一類同，反面鑄「六分」二字，以銅錫混合金屬鑄幣。

(二三五) 該鉛幣正面與二三一類同，反面鑄「河內」二字。

一 魏恢 (Nguy-khoi) 之亂

魏恢 (Nauy-kh-oi) 乃交趾政府之一高級官吏。因有自謀獨立之嫌，被召入京。魏恢拒不去，並叛起於西貢，先後征服美萩、邊和、巴地 (Baria) 等處。

明命王聞訊，大起驚惶，立派軍隊海陸兩路進攻。其他各處先後收回，惟叛匪中心西貢久攻不下。幸城內有匪首通，開門迎敵，遂被破。

西貢失守，魏恢被捉至西都，分屍而死。其餘匪黨將近二千人，亦各被斬首示衆。

(二三〇) 該幣較前類為小，分銅、錫、鉛三種。

(二三六) 該幣正面鑄「嗣德寶鈔」，反面「準文六十一」四字，一八七七年鑄於河內，後因價值不足，人民拒用，故流通於市面者極少。

(二三七) 該幣較前類為小。

(二三八) 該幣較二三六類為小且薄。

(二三九) 該幣正面與二三六類同，反面鑄「準文五十七」四字。一八七八年安南政府為使人民採用該幣，其見嘗減一貫為五十文，並准其為納稅之用。

(二四〇) 該幣正面鑄「治元通寶」四字，反面鑄一弧一點於方孔之左右。

孟文文(Nung van-van)之變。孟文文乃保樂(Bao-lac)郡主。一八三二年，東京兵變，彼乘機起於宣光、高平、諒山及太原數省。彼雖嘗兩次攻入高平，但終被皇帝所敗而逃入中國。後因恐受安南官吏之盤問，再匿於安南安關(An-quangxa)森林中，被焚而死。

(二四一) 該白銅錢幣正面鑄「元隆通寶」四字，「元」字爲草書。

(二四二) 該幣與前類同，但其四字俱爲楷書。

安南錢幣除以上羅列者外，其他尙有待考查者，茲將其補列於後，以待研究。

(二四五) 該幣正面鑄「紹聖元寶」四字，反面鑄「正」一字，乃以銅錫混合金屬鑄制。

(二四六) 該白銅重幣正面鑄「寧民通寶」四字，「寶」字爲縮體，反面未加邊緣。

(二四七) 該幣正面鑄「明定宋寶」四字，「宋」字爲篆體。

(二四八) 該幣正面鑄「景元通寶」四字。

(二四九) 該幣正面與前類同，惟其四字俱爲篆體，反面亦未加邊緣。

(二五〇) 該幣正面鑄「聖宋元寶」四字，有紅銅、白銅兩種。

(二五一) 該紅銅錢幣正面鑄「乾元通寶」四字，反

(二四三) 該幣與二四一類同，惟反面鑄雙線邊緣。

(二四四) 該幣正面與二四一類同，反面鑄「昌」字，用意不明。

面未加邊緣，似鑄於東京北部。

(二五二) 該幣正面鑄「福平元寶」四字篆字，以銅錫混合金屬鑄制。

(二五三) 該黃銅錢幣正面鑄「邵杆通寶」四字，前兩字爲篆體，後爲草書。

(二五四) 該白銅錢幣正面鑄「洋元通寶」四字，反面未加邊緣。

(二五五) 該幣較二五四類爲小且薄，大小共分四種。

(二五六) 該紅銅錢幣正面鑄「紹符元寶」四字篆字。

(二五七) 該白銅錢幣正面鑄「元符通寶」四字篆字，反面未加邊緣。

- (二五八) 該紅銅錢幣正面鑄「大工聖號」四字。
- (二五九) 該紅銅錢幣正面鑄「開建通寶」四字。
- (二六〇) 該幣正面鑄「崇明通寶」四字。
- (二六一) 該幣正面鑄「大和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 (二六二) 該幣正面鑄「景底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 (二六三) 該幣正面鑄「天元通寶」四字。
- (二六四) 該幣與前類同，惟一「元」字爲篆體。
- (二六五) 該幣正面鑄「元治通寶」四字，「治」實「兩字爲篆體。
- (二六六) 該幣正面鑄「皇熙宋寶」四字。
- (二六七) 該幣正面鑄「開聖元寶」四字。
- (二六八) 該幣正面鑄「紹聖通寶」四字。
- (二六九) 該幣正面鑄「紹聖平寶」四字。
- (二七〇) 該幣正面鑄「紹宋元寶」反面未加邊緣。
- (二七一) 該幣正面鑄「紹元通寶」四字。
- (二七二) 該幣正面鑄「祥宋元寶」四字。
- (二七三) 該幣正面鑄「祥聖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 (二七四) 該幣正面鑄「熙宋元寶」四字。
- (二七五) 該幣正面鑄「應感元寶」四字。
- (二七六) 該幣正面鑄「統符元寶」反面未加邊緣。
- (二七七) 該幣正面鑄「熙統元寶」反面未加邊緣。

(二七八) 該幣正面鑄「正通通寶」四字，以銅錫混金屬鑄制。

(二七九) 該幣正面與二七八類同，反面未鑄邊緣。

(二八〇) 該幣正面與二七八類同，反面鑄一點於方孔之上。

(二八一) 該幣正面與二七八類同，反面鑄一弧於方孔之左。

(二八二) 該幣與二八一類同，惟其弧在方孔之右。

(二八三) 該幣正面鑄「天德元寶」反面未加邊緣。

(二八四) 該幣正面鑄「皇恩通寶」四字。

(二八五) 該幣正面鑄「天明通寶」四字，制於廣南。

(二八六) 該幣正面鑄「太聖通寶」反面未加邊緣。

(二八七) 該幣正面鑄「大聖通寶」四字。

(二八八) 該幣正面鑄「治平通寶」四字，反面加一

弧於方孔之左。

(二八九) 該幣正面鑄「政和通寶」四字，反面加一

弧於方孔之右。

(二九〇) 該幣正面與二八九類同，反面鑄一點一弧

於方孔之左右。(完)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及其現狀

李長傳

婆羅洲 (Borneo) 我國史書上稱爲渤泥、波羅、粵人譯稱般鳥、閩人譯稱慕娘。南起南緯四度二十分，北迄北緯七度；西起東經一百零八度五十三分，東迄一百十九度二十二分，赤道通過島之中部稍南，爲東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自東北至西南長約一千二百杼，面積七十四萬六千方杼，稱世界第三大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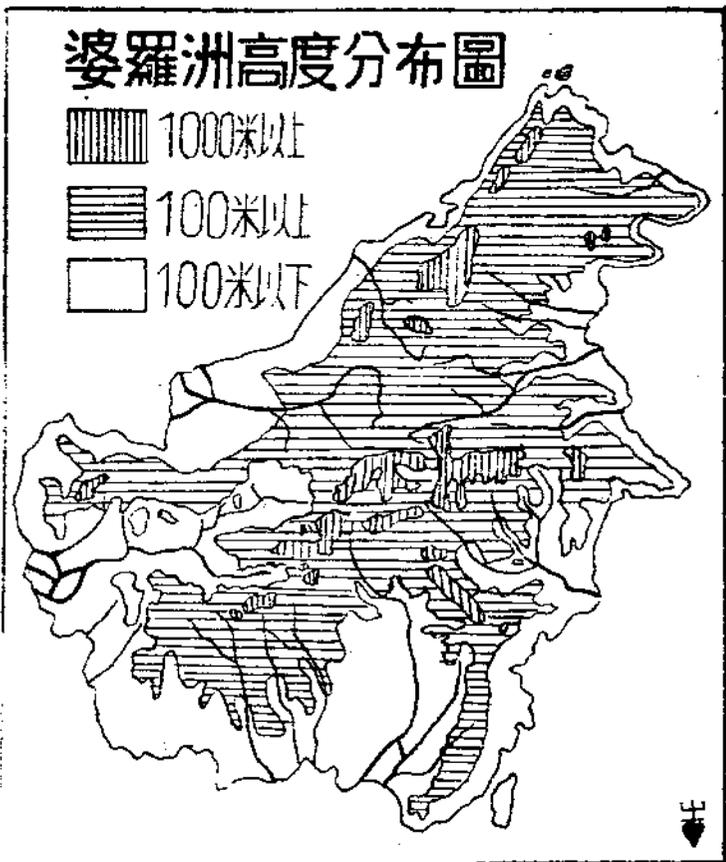
本島開發之程度，不及爪哇及蘇門答臘，但富於礦物資源及農林產品，其面積亦廣大，在東印度羣島中，爲最值得注意之地，前途之希望甚大。

一 地 形

婆羅洲外形成不規則之梯形，東北幅狹而西南幅廣。南隔爪哇海，對爪哇島；西隔卡里馬答海峽，面蘇門答臘；西北臨南中國海。此等海皆極淺，成所謂巽他大陸棚，在最近地質時代，與大陸相連續。反之，其東側之望加錫海峽，深度達三千餘米，自古以來，婆羅洲早與西里伯島分離，故兩地之生物相亦非常異樣。東北部隔蘇祿海與菲律賓羣島相對，其南北兩側有自菲律賓羣島

延長之二島弧，一即巴勞溫弧，一即蘇祿弧，而構成巴勞溫與蘇祿兩列島。巴勞溫列島與婆羅洲島之東北——西南走向之縱走的脊梁山脈同屬一山弧，而蘇祿列島則與脊梁山脈分歧之馬打勒拿山脈相連續。

婆羅洲內部之大地形，亦自東西向西南走，以結晶片岩及花崗岩為主，構成高地，其四周則為第三紀屬之廣大台地。下流



地方則展開為洪積世、沖積世之低地，而火山岩之火布，則不過成點狀於狹小之範圍中見之而已。山系中央有巴都帝班山 (Butu-Tiban) (一七〇四米)，以此為中心，而分歧為五主要山系，成放射狀。就便易上述之，即東北西南走之主要山脈與其分歧之支脈是也。此婆羅洲之脊骨成為南中國海斜面與爪哇海、望加錫海峽、蘇祿海斜面之分水嶺。即自西北端起之本島第一高峯支那巴魯山 (Kinabalu 四一七五米) 起，西南走成連亘於島心之伊蘭山脈，中途分歧北西北之一支脈有拉威 (Lawai 四三三八米)、幾拉 (Gura 一六七六米)、丹達爾 (Tendal 一一一九米) 等峯連亘，成英屬北婆羅與文萊之界線。尚有自島心脊梁山脈西南走之描勒山脈 (Müller)

有一三〇〇——一四〇〇米之高度，有以安山岩為主所成之火山地帶。由此更西南走為西哇來山脈 (Schwaner) 至山巴脚 (T. G. Sambar) 為止，中途有拉耶山 (Raja 二二七八米)，自此之北向西連馬帝高原 (Madi Plateau) 此

春梁山脈之西側分歧之山系，主要者爲自島心分歧之卡浦亞斯山脈（Boven-Kapoas）有拉惠山（Lawit 一七六七米）戎洞山（Tjondon 一二四一米）相連，其西端至山巴士附近，成安山岩之火山羣。

其次春梁山脈之東南斜面分歧者，有主要之山系凡三：即第一自北端東走之一小山系，在斗湖附近，聳峙爲馬打勒拿（Magdalena 一三五〇米）；第二爲巴烏山脈（Bawui）延長爲巴圖丹勒洞山脈（Batu-Tamputung）此脈由島心正東走，而終於孟加利哈特岬（Tg. Mangkalihah）最後自島心稍南走成弧形之米拉杜斯山脈（Maratoes）至石叻丹岬（Tg. Saletan）而沒於海。

臨南中國海之西北斜面，即春梁山脈與卡浦亞斯山脈環抱之地帶，西南展開爲沙勞越平原，有拉讓（Rejang）魯勃爾（Lupar）巴蘭（Baram）勃打斯（Padang）諸河流，其中以拉讓河最長，大二〇〇呎以上，有航運之便。西南斜面即卡浦亞斯山脈與西哇來山脈間之地域，即卡浦亞斯河流域，展開爲廣大之河谷平原，此河發源於中央山地，構成一一四〇平方呎之河谷平原，在坤甸附近形成一大三角洲，注卡里馬答海峽。此河爲婆羅洲有數之大河，自新董（Sintang）以下一三〇〇呎，有舟運之便，中流爲大沉降盆地，其地有伯里達（Berida）及魯爾（Luar）二大湖及若干濕地。其他則有拉達（Ladals）勃溫（Pawan）二河。

其次南斜面即西哇來山脈與米拉杜斯山脈環抱之地域，有巴里多（Barito）摩隆（Moeroeng）加哈耶（Kahajan 一名大達雅克河）棉達威（Mendawai）八布安（Pamboangs）哇陵金（Waringin）惹來（Djelai）諸河。其中以巴里多河最長，源出島心，下流展開爲馬辰平原，河口形成大三角洲，長九一七呎，其三分之二可航行小輪船。加哈耶河次之，下流與摩隆河、巴里多河相連絡，成沼澤地，此河三分之二有舟行之便。尚有東斜面之河流，則可舉高底河（Kutei 一名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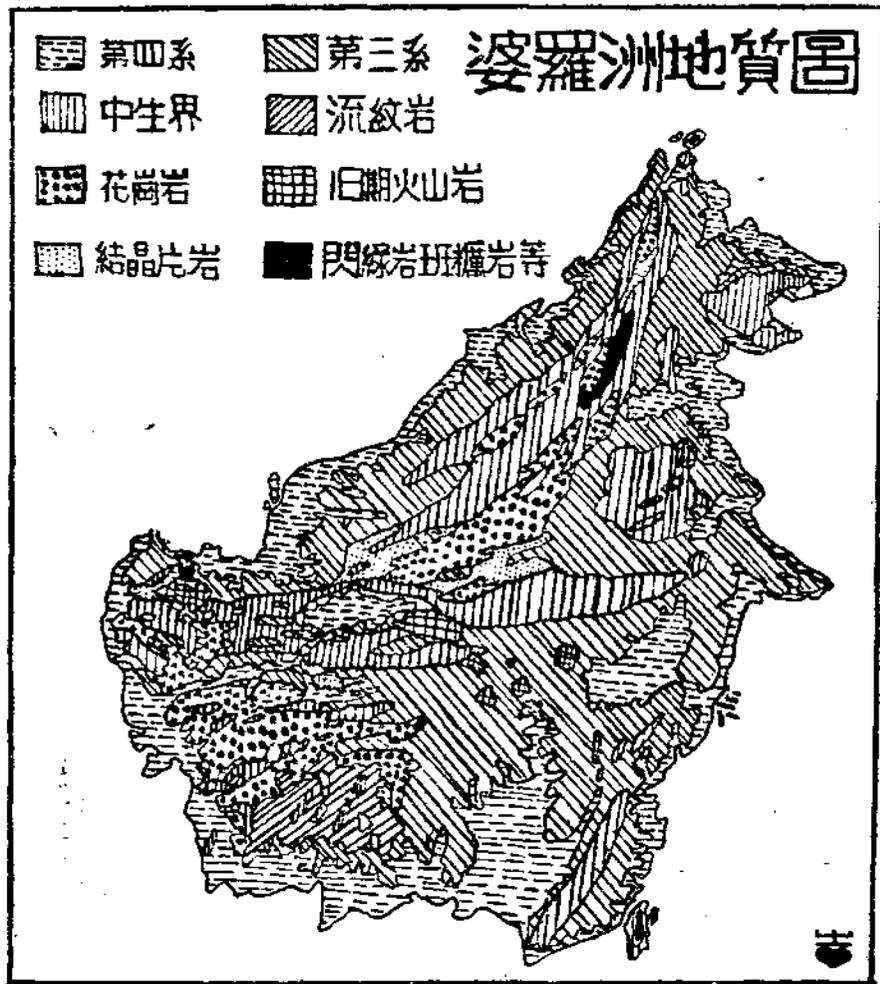
哈干河 (Mahakam) 加耶 (Kajan) 支那巴丹加 (Kinabatangan) 諸河。其中以高底河最長，與卡浦斯巴里多，可稱本島三大河流，源出島心，流域廣大，河谷盆地發達。

海岸線富曲折，但周圍之海極淺，故海岸低濕，除北部之山打根以外，殆無良港可言。附屬之島嶼亦少，其主要者，不過西北海面之納杜那 (Natuna) 北岸萬幾 (Banguey) 巴蘭巴干 (Balambangan) 二島及東南岸之老聿 (Laot) 此外卡里馬答羣島而已。

二 地 質

婆羅洲之地質，尙未充分明瞭。和屬東印度與沙勞越交界之香梁山脈，主要自結晶片岩及花崗岩而成，又頁岩、石灰岩等亦有之，地層受擾亂而爲褶曲地帶。此等水成岩乃代表古生界者，但中生界三疊系之化石亦有發現。尙有類似之岩石，則構成東南婆羅洲山地。而描勒山脈、馬帝高地及西哇來山脈，殆不受褶曲而自第三系之水成岩與火山岩所構成。此等山脈間之低山地，一般爲第三系之水成岩，但有數處亦有白堊系之岩石，含有亞非古大陸 (Gondwanaland) 特徵之 *Vertebraria* *Phylloheca* 等植物，可見於沙勞越。類似澳洲下部石炭系之海成生物化石發見於北婆羅之石灰岩中。三疊系之 *Pseudo* *monotis* *Salinaria* 在西婆羅之片岩中可以尋得，而卡浦亞斯河流所見含有放散蟲 (*Radiolaria*) 之長石，則屬於侏羅系，同系之化石，又見於西婆羅及沙勞越。西婆羅之下部白堊系地層，比較的褶曲少，而以含 *Orbitolina* 之泥灰岩占大部份，上部白堊系層則見於馬打不拉 (*Martapoera*) 地方。第三系地層，自礫岩、砂岩、灰岩、泥灰岩而成，屬於始新世、漸新世、中新世之岩石發達，其中有夾炭層。此等第三系層，殆不受褶曲構成低山地，而馬帝高原及西哇來山脈，亦上昇爲一五〇〇米之高度。

顯。



婆羅洲不若其他地方因卓越風之正面與背面使氣候差異，且島內森林被覆之低地廣大，山地不過在中心部，占狹小之面積，故海陸風之力亦弱。日較差不大之地為多，此由於晝間之日射及夜間之放熱因雨量及濕度高而阻止之故也。西北之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及其現狀

婆羅洲無新期火山噴出，但上部白堊紀及第三系之火山岩甚發達，和屬婆羅洲之描勒山脈多見之。此等火山岩，一般自凝灰岩及熔岩而成，安山岩則以西部為多，流紋岩及石英安山岩則以東部為多。

三 氣 候

婆羅洲之氣候，高溫多濕，年較差少，與馬來羣島其他地方無異。但比之爪哇、蘇門答臘較稱低溫，年平均氣溫在二五·五左右，全島的氣候，比較上一致。周年雨多，尤以冬季為豐沛。山地北海岸低地氣溫低，一般雨量多。但離赤道之東北部及南部地方，乾燥期與雨期之區別，比較的明

季候風強，南部之西候季風比前地方弱，而東季候風（七——一〇月）則強，成乾燥之情形。東海岸季候風強，反之北部最弱。

婆羅洲各地之氣溫雨量如下表：

	年平均溫度 (攝氏)	年平均雨量 (耗)
西北海岸——亞庇	二五·八	二六〇〇
東北海岸——山打根	二六·九	三三三〇
西南海岸——坤甸	二六·一	三三二四
南海岸——馬辰	二六·五	二四三九
山地——新董	——	三六〇八

四 生 物

婆羅洲與蘇門答臘、爪哇同屬巽他蘭 (Sundaland) 在淺大陸棚上，本島與馬來半島相連結，最近地質時代仍為大陸之一部，而氣候風土相似之點亦多，故其地分布生物之種類亦與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根本上無異，共同之種類亦不少。但有若干之固有屬種，僅分布於其他地方，而不見於本島者亦不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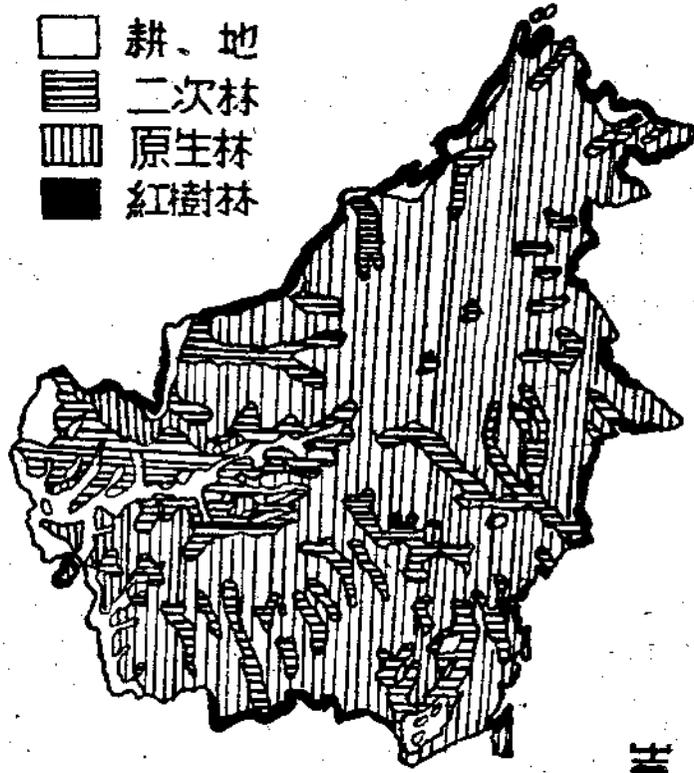
婆羅洲在高溫多濕之熱帶圈，自低地至中高度之山地，密林蒼鬱之地點甚多。海岸則有欖仁樹 (Terminalia Catappa) 基盤足 (Barringtonia asiatica) 露兜樹屬 (Pandanus) 等汎熱帶的海岸植物成一植物帶，沿河口、三角洲、三角

江則有紅樹林甚發達。溯行流勢緩河幅廣之江河，則熱帶降雨林極繁茂，直抵水濱，而鹹水所及之內地，亦有紅樹林侵入。又沿大河分歧之小支流，有尼巴椰子（*Nipa fruticans*）密生，其後可見稱為 *Oncosperma ligillaria* 之美麗椰子。

此等河岸，除沼澤地外，有純熱帶降雨林的大森林廣布。其中主要之喬木，為 *Shorea*, *Hopea*, *Dipterocarpus* 等諸屬

婆羅洲植物帶分布圖

- 耕地
- ▨ 二次林
- ▧ 原生林
- 紅樹林



到處開放。又森林中之特色的附生植物，有種種之着生植物及纏繞性植物。海金沙（*Lysodium*）其他之羊齒類，有深紅色花之 *Trichosporum* 特別觸目。豬籠草（*Nepenthes*）之多種，在此處發見，着生於樹幹並纏繞之，在支那巴魯山發見，稱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及其現狀

爲 *Nepenthes rajana* 之種，有可容約一升二合水量之大形捕蟲囊。又蘭科植物亦多，生育於此地帶見於紀錄者，七百五十種。而其中因觀賞用，移出栽培於他處者亦不少，例如 *Vanda teres*, *Arundina speciosa* 及稱爲馬來羣島蘭之王者 *Grammatophyllum speciosum* 是，開放褐色及黃色邊緣之花，有多數直立之花序，其高及人身長以上。又石斛屬之 *Pigeon orchid* 及著名之 *Dendrobium crumenatum* 皆爲蘭科中之佼佼者。

由高度增加，多見檜類，又澳洲系之松柏類 *Agathis*, *Darydium* 亦有之。至超過二〇〇〇米之山稜附近，因爲風力強之故，則爲矮性之灌木所佔據，各種之蘚苔類，多數着生，成所謂蘚苔林。矮生灌木之主要者爲杜鵑屬 (*Rhododendron*) 紅花屬 (*Diplycosia*) 越橘屬 (*Vaccinium*) 等石南科之植物，檜之一種 *Quercus havelandii* 葉科、紫金牛科植物等，松柏類中有羅漢松之一種 *Podocarpus javanicus* 及 *Dacrydium elatum*。喬木界限大約在三八〇〇米附近，支那巴魯山 (四一七五米) 之山頂附近，岩石露出，植物全帶高山性，多高度小而有小形之厚葉，其主要之份子，有 *Symplocos buxifolia* (灰木之一種) *Coprosma crassicalis*, *Drapetes ericoides* 水濕地則生毛茛屬 (*Ranunculus*) 雉子筴屬 (*Potentilla*) 鱒苔屬 (*Halorhagis*) 龍胆屬 (*Gentiana*) 野黃蘭屬 (*Alteris*) 及蕩草科之草木，山頂生深山糖穗 (*Agrolis canina*) 米芒 (*Deschampsia flexuosa*) 等，皆係北方之種類。

動物之種類極多，茲舉主要之哺乳動物述之。樹上性 (*Arboreal habit*) 動物占其大部分，尤富於猿類，有猩猩 (*Pongo Pygmaeus Pygmaeus*) 有長臂猿之一種 *Hylobates concolor* 有長猿之一種 *Macacus nemestrinus* 有靈猿 (*Nasalis larvatus*) 羶猿 (*Semnopithecus*) 類則有 *S. hosei*, *S. cruciger*, *S. nasicus*, *S. rubicaudus* 等種。此等猿類在原生林之樹中飛躍往來，其數極多。又眼鏡猿 (*Tarsius spectrum*) 丑角猿 (*Nycticebus tardigradus*)

亦有發見。尚有樹上性種類可舉者爲食蟲目松鼠類之 *Tupaia ferruginea*, *Munrina dorsalis* 等。栗鼠類之 *Rhinosciurus*, *Ratufa*, *Sciurus*, *Nannosciurus*, *Pteromys*, *Sciuropterus* 等。又屬於皮翼目之 *Galeopithecus Volans* 亦有之。在分類學上珍奇之鼯鼠，四肢之間有飛膜，在樹上飛翔，或列爲食蟲目，或列爲翼手目，爲馬來羣島中特異之動物。其他如 *Tragulus kanchil*, *Napu* 兩種矮鹿，*Cervus eguinus*, *Nemorhoedus sumatrensis* 等之大形鹿，馬來獾 (*Tapirus indicus*) 爪哇穿山甲 (*Manis javanica*) 等亦產之。與蘇門答臘爪哇無異。而如 *Sus barbatus* (猪之一種) 則爲固有種。又大形之獸類則有野牛之一種 *Bossondaicus* 廣布於馬來羣島之爪哇犀 (*Rhinoceros Sondaicus*) 則爲普通者。象則不過於北婆羅洲之一部分見之，但此一部分之象，是否自古以來有之，尙係疑問。一五二二年麥哲倫艦隊訪問文萊王國之時，在蘇丹之王宮中，見有馴養之象，則自馬來半島之移來說，比較可信。尚有食肉目之獸類，如 *Artibeus* 鼯貓 (*Herpestes*) 靈貓 (*Viverra*) 狸貓 (*Paradoxurus*) 蘇門答臘普通之馬來虎 (*Felis tigris sondaica*) 及印度豹 (*Felis pardus fusca*) 則不產之。可舉之猛獸，祇有豹之一種 *Felis nebulosa* 此與蘇門答臘相同相異之點。鳥之種類極多，不勝枚舉。我國所食用之燕窠，自本島輸出者甚多，此燕之種類，係金絲燕屬 (*Collocalia*) 構巢於鐘乳洞中，其窩乃海藻類構成者，而本島產之 *Collocalia linchii* 種，其燕窠稱品質最優良之品。爬蟲類之種類甚富，廣布於南洋之鱷，各河流中多有之，體長二米之 *Tomistoma schlegelii* 稱爲珍奇之物。

五 住民人口

婆羅洲之人口，大約一百七十萬人，人口密度一平方千米不過四人，在東印度羣島中稱人口最稀薄之地。其各地方人口如

下表：

地方	人口數	人口密度	華僑
英屬北婆羅	二七萬人	三·三(平籽)	七五〇〇人
文萊王國	三萬人	四·三	四〇〇〇人
沙勞越	四四萬人	三·七	八六〇〇人
和屬西婆羅洲	八二萬人	五·四七	一二六〇〇人
和屬東南婆羅洲	一三六萬人	四·〇	二六〇〇人
合計	一六九萬人	四·〇	二二二〇〇人

婆羅洲人口中，大約有歐洲人六千餘人，華僑則有二十一萬二千人，占移民中之大多數，其他有少數亞細亞移民，和阿刺伯人、印度人、日本人，此外則完全係土人，此可見本島尚在未開發之地位。以上所述之歐洲人，大多數為官吏貿易商及農園經營者。華僑不僅掌握開化地方經濟之實權，且對土人之產業，占中間人之地位，其勢力極大。蓋華僑自十五世紀以來，源源移入本島，對於本島之開發，肩重要之任務，此為當然之結果也。又海岸低地之開化馬來人或任官吏或營商業，與內部之番族通貿易，其活動之情形，可與華僑比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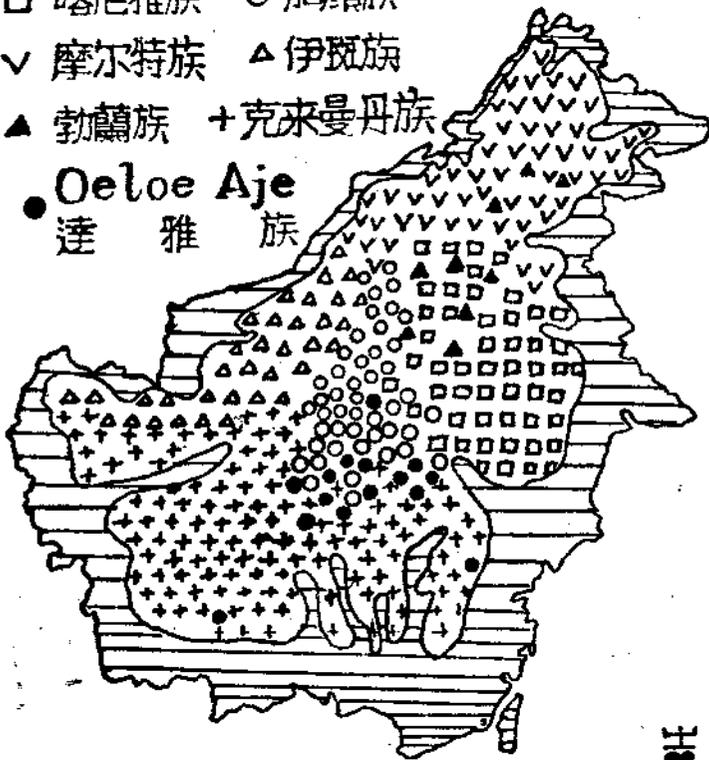
要之，婆羅洲之內地，大部份為未開化之番族所占居，其獵首之番俗，雖漸次斷絕，但其開化之程度，則不如蘇門答臘遠甚。是則本島開發之將來，對於未開化之番族，如何處置，係重要之問題也。

本島之土著民族之人種構成，頗稱複雜。其基礎之民族，則屬於原馬來 (Proto-Malay) 系統，或區別之，另稱為印度

婆羅洲種族分布圖

☐ 海岸低地土人 內地番族列后：

- ☐ 喀尼雅族 ○ 加嘮族
- ∨ 摩尔特族 △ 伊覽族
- ▲ 勃蘭族 + 克來曼丹族
- Oeloe Aje 達雅族



卍

尼西亞族。而構成馬來羣島之最古人種層位所謂矮黑人，則意外的不見於本島。又吠達要素亦不可見，唯自內地番族中，往往見有波狀毛個體存在，則其影響，不過在推察的程度而已。又如蘇門答臘自古以來所見之印度文化關係，亦極微弱，殆古代印度文化未達本島，其後自蘇門答臘島湄南加保發祥之開化馬來人移住於海岸地方，始傳入回教文化而已。本島之應特別注意者，則漢族是也。如前所述，漢族自十五世紀間盛行殖民以來，不僅與海岸低地之土人，並及內地之番族通行雜婚，相傳文萊國之王族亦有漢族血統云。婆羅洲住民，英和之學者，各就其領土，個別

的實地調查，而全島一貫的考查則無之，此為本島民族學的研究缺少統一之故。以下就內地番族（達雅人）及海岸低地土人一般的敘述之。

達雅（Dyak, Diak）之語原有種種之解說，一般用為內陸番族之意義，華僑則通呼為勞仔。和屬婆羅洲有六十五萬，英屬北婆羅有二十餘萬餘。其人種之構成，並不單純，又有因自戰爭捕虜奴隸之風習，故混血甚深，常生幾多之中間型。但無論

如何，大部分可稱其原馬來族系統。僅有稱爲 *Oeloe Ajer Dyak* 及 *of Danoen* 之一羣，有長頭短身暗色之皮膚鼻樑闊而凹等體質的特性，與其餘之達雅人區別，說者或稱爲印度尼西亞族。

其餘所謂達雅人，普通分爲六種：一、克來曼丹 (*Klemantan* 又稱陸達雅人)，二、喀尼雅族 (*Kenyak*)，三、加顏族 (*Kayan*)，四、摩魯特族 (*Murut* 又杜生族 *Dusun* 或謂摩魯特族之一分派)，五、勃蘭族 (*Punan*)，六、伊班族 (*Iban* 又稱海蘭雅族)。

但如和斯 (*Hose*) 及麥克冬蓋爾 (*Mc Dougall*) 則以伊班族爲後之移住者，另列一爲種族云。

一、克來曼丹、喀尼雅、加顏、摩魯特族

此四種族，並非同一系統，就頭形視之，自長頭至短頭，又有種種類型。但文化程度及風習相互近似，故概括論之。其聚落概沿大河之中流，成大部落，多稱爲長屋之大房屋，其長有二百米內外，地板建於五米左右支柱上，室內縱分爲二，一半爲共同之室，其他一半細區分之爲各家族之室，一房屋內有五十家族，容納二千五百人。又各番社有頭目，堅強其政治的社會的統治。(摩魯特族頭目之權力不大) 喀尼亞、加顏兩種族社會制度最完備，分爲頭目、平民、奴隸三階級，奴隸乃爲與其他番族戰爭所俘獲之俘虜。此等種族有各自之民族宗教，自古以來，以獵頭著名，此蓋爲宗教之原因。除此蠻俗外，彼等爲勤勉的愉快的道德的可愛之民衆。彼等爲農耕民衆，開伐山腹之森林，種植陸稻、玉蜀黍、甘藷、山芋、南瓜、甘蔗等作物，低地開闢水田，種水稻。四種族中農業最盛者爲摩魯特族，耕作梯田，長於其他灌溉之技術。又使用吹矢及槍以獵野獸，用魚抄、網及放毒之方法以捕魚類。彼等多巧造獨木舟，操舟往來於內河。又加顏喀及喀尼亞族，長於彫刻、機織、編物等工藝，又熔鐵製造武器。

二、勃蘭族

本種族之系統，比前述四種族爲古，其文化則比之更低下。身長中等，皮膚較白，稍稍短頭的。據哈東（Haddon）之測驗，頭形指數爲八一·〇。此族爲不定著民衆，成爲小羣彷徨於上流地方之叢林中，如居住亦不作長居之想，所居者不過僅蔽雨露之臨時小屋而已。又不營耕種，在森林中獵取種種之食物。無頭目等之權力階級，亦無奴隸，自來無獵首之俗，爲和平之種族，採取林產物如野生樹膠、樟腦、典馬樹脂、藤等，向鄰近之其他種族，交換鐵器、布匹、玉等之飾身品及烟草等而歸。尙有稱爲烏吉（Ukit）之原始族，在便利上，一般亦作爲勃蘭族之一部族。

三、伊班族（海達雅人）

本種族短身，約高一五九釐，在內地番族中，皮膚最暗黑。頭型爲短頭，據哈東氏之測驗，頭形指數八三·〇，其與摩魯特族相似之點頗多。係廣布於自山地至海岸低地之民族，蓋爲達雅族中最新移來者。相傳距今八九百年前，係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之湄南加保族之一派，移住本島。或謂數世紀前自蘇門答臘由沙勞越王族率引而來者。而其中之一部或在此以前，業已定居於此。巴單魯勃爾（Batana Lupar）及沙里巴士（Saribas）地方之本族，以前曾與馬來人相結合，驅舟於海岸及大河流域，從事於劫掠，其海盜行爲，甚威脅其四鄰，海達雅人之名稱，蓋由此而起者。本族頭目之權力不大，性情慍悍好戰，盛行獵首之風，此蠻風古來無之，近來接近雅達人所傳入者，其動機謂爲宗教的，毋寧謂由於欲其社會地位增高而行之也。本爲農耕的民衆，居住山地者，栽植陸稻、玉蜀黍、甘藷、甘蔗等作物，居低地者，開拓水田種水稻。要之本族比其他達雅人爲後期移來者，其風習（如文身）亦自先住民族得來，但受海岸低地之開化馬來人之影響不少，其改宗回教者亦多。

四、海岸低地土人

居住海岸低地之民族，以十五世紀前後自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移來之開化馬來人佔大多數。在此以前，爲海上漂流民，

後漸次定居，現在於海岸地方，從事貿易。漂流民現尚有海民（Orang Laut）其他仍有營漁業生活者，如居住山打根以南海岸及蘇祿羣島之蘇祿人（Sulu）分布於英屬北婆羅洲海岸之巴株人（Bajan）伊蘭奴（Illanun）兩族，後兩族除從事漁業外，多以採取紅樹皮爲生活。其他則有居住沙勞越地方拉讓河附近之滑蘭老族（Melanau）居住東海岸一帶之帝東族（Tidong）分布於東北部支那巴丹加流域之河民（Orang Sungai）北婆羅之巴丹斯河流域所見之維舍耶族（Visayan）和屬西部及東南部之孟爪爾族（Bandjarese）等，大部份爲以耕種水田爲主之農耕民衆。如南島族則從事於碩莪之培植。又上述諸種族，殆全係回教徒，而其中之維舍耶族、達雅族之一派、摩魯特族，則爲改宗回教者。要之海岸低地之土人，以開化之馬來族爲主，其他則上述之種種異族，而前者亦多與後者混血，又後者以馬來羣島爲舞台，漂流轉移不常，因此民族移種之結果，內地番族亦有改宗開化者。

六 文化發展史

婆羅洲與蘇門答臘相似，更新世人類存在之遺跡，全未發見。而蘇門答臘之剝片型石器及打製之手斧所代表中石器文化亦全然不見。自石器上所表現婆羅洲之最初文化遺物，均屬於新石器時代之後期。蘇門答臘相似之磨製石斧，在島內各方出土，內地番族，視爲祖先遺承品而保存之。此石器使用者雖不能預斷，但推想爲紀元前二千年間自東南亞細亞南進之一羣民族所遺之物，當不至十分謬誤也。現在內地之番族爲原馬來族（Proto-malay），此等種族蓋爲原住民，其中最低文化之勃蘭族，殆爲最早之移住者。其次爲克來曼丹、喀尼雅兩族，而加顏及摩魯特兩族，殆係最後移來者。此等民族，皆自東南亞細亞移住者，其渡來之途徑，可推定有東西二方向；或謂喀尼雅、加顏二族與西藏、緬甸相似，此暗示由西方來移住者。勃蘭、克來

曼丹摩魯特三族，或謂自東方移來，則因摩魯特之灌溉工作梯田耕種之技術，與菲律賓濱北部番族酷似，而想像及之也。馬來羣島最古之人種，層位矮黑人，在婆羅洲完全不見，而勃蘭族及其他內地番族，中有波狀毛之個體發見，則舊人種要素之吠達族，曾在本島分布，可以推想而知。內地番族最後移住者，則為伊班族，此種族移來之時期，有種種學說，但可信者，殆紀元前一千年左右，自蘇門答臘方面徐徐來者。又前述之開化馬來人，除海岸低地之土人外，蓋亦在此前後渡來。婆羅洲接受印度文化之影響，遠不及蘇門答臘，自六世紀以來，在東南部阿姆他及馬爾打布拉地方所見不久絕跡之單闍伽耶王國，一三三五年成爪哇之麻諾巴歇王國之屬土。至十四世紀末葉，回教自阿刺伯人傳入本島，東南部及馬來半島之馬來人地域，回教文化逐漸獲得支配海岸低地之勢力，迨至十五世紀，遂為蘇門答臘南加保系開化馬來人擴散於馬來諸島時期。自開化馬來人之手徐徐傳布回教文化於全島，十六世紀文萊王國已達相當之隆盛期，但此王國及沙勞越地方不僅開化之馬來人，先住之海岸低地土人，亦多混血云。

尚有早期之外來文化，應特別注意者，即除印度回教兩文化之外，受中國之影響是也。據我國正史，七世紀時東北岸之渤泥王國已向中國入貢，十五世紀有大規模之中國移民。據馬來人之傳說，十三世紀時元世祖忽必烈曾征服北婆羅洲，建設行省，而文萊王族並混有中國人之血統。又一五七五年中國人之移住，亦見於蘇祿人之紀載。十六世紀婆羅洲之繁榮，賴中國移民之開發，其功甚偉。又婆羅洲與中國之貿易，亦操於中國人之手。十九世紀，文萊地方定居之中國人口已甚衆。彼等栽培胡椒並從事出口事業，文萊土王之產業大受壓迫。與此相反者，則沙勞越、山巴士、蒙德羅多、坤甸及其他地方，則得土酋之助力。又因開發礦產，歡迎中國人之移民，其結果使各地之中國人大見發展。中國三合會之首領羅芳伯，於坤甸建設中國人之殖民地，此為華僑史精彩之一頁。迨十八世紀末葉，和蘭之勢力確立，華僑大受其掣肘，但人口則增加，新移民移入，更求礦地而深入腹地。

與其他之番族相混血。一八五〇年，曾發生反和亂事，爲和蘭人所壓止，一時勢力退步，其後漸次回復，現在在經濟上，仍有莫大之勢力。婆羅洲之開發，與馬來半島同一情形，中國人負莫大之功績焉。

歐洲人之知婆羅洲在十六世紀之初葉。於一五一一年阿爾伯圭克(d'Albuquerque)於滅亡滿刺加後，以安東尼打布爾(Antonio d'abreu)三艘船隻赴香料羣島探險，與其地方之主權者修交誼，彼自滿刺加海峽向東南航行，經過婆羅洲之南岸到達安汶。一五一四年留其引率船長之一人塞奴拉(France Serano)於簡拉底島而歸。塞拉奴居留之簡拉底島，一五二二年爲麥哲倫探險隊所發現。麥哲倫死後，其部屬西南航行至婆羅洲西岸之文萊登陸，婆羅洲因當滿刺加與香料羣島之通路，此爲以後葡萄牙人屢與婆羅洲交易之原因。一五七三年，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對抗失利，一五八〇年援助文萊王國以擴充其勢力。其後西班牙雖與文萊有斷續的貿易關係，但屢受反抗。此時葡、西兩國對婆羅洲之發展，不過商業的企圖，尙未有領土之野心也。迨至十七世紀英、和兩國之東印度公司，積極的進展，西葡兩國之勢力被壓迫，不得已自婆羅洲引退。即一六〇四年和蘭於婆羅洲西岸設貿易根據地，一六〇六年更向南岸發展，一六〇八年布羅馬爾(Samuel Bloommaert)被任命爲拉達克、蘇加丹那(Soekadana)商業所長，翌年於馬辰開大殖民地。一方面英人於一六〇九年達婆羅洲，至一六九八年設置有力之商館，而至一七三三年間爲和蘭勢力所壓倒。和蘭在爪哇之萬丹王國(Bantam)獨占全領土內之貿易權。一方面英國則支配婆羅洲北部蘇祿土王國，達爾里勃爾(Alexander Walrymple)略取巴蘭巴千島與山巴士岬(Sabas)之全部，土王怨之，於一七七五年奪取英國之要塞。至十八世紀之末，英國在婆羅洲之勢力，一時掃地。和蘭又經種種經營，於一八〇九年，由東印度公司，丹德爾斯(Waendels)之命令，放棄婆羅洲之全部根據地。其時自侵略者逃出之沿海土人，與自羣島各地方之流民相連合，成爲大規模之海盜，組成二三千之海盜艦隊，往來沿海各地方，阻礙貿易，前後凡三

年。當英國之占據爪哇時，馬辰之土王遣使者向東印度副總督來佛士（Stanford Raffles）乞援師，其結果派遣赫爾（Alexander Hare）爲知事，與土王結有利之條約，以博士人之信用。一八一六年，爪哇歸還和蘭，同時爪哇土王之領土大部分讓渡與和蘭。在從事探險東海岸之描爾氏（George Muller）自高底（Kutei）之蘇丹得承認和蘭之主權，但不久被殺害。此後因爪哇之糾紛，使和蘭無暇及婆羅洲之餘裕，而海上之海盜，其勢益熾。其後滿刺加與沙勞越及文萊行直接貿易，其時婆羅洲西北岸之武吃（Bugis）、伊蘭奴族等，在海上之掠奪更甚，其數及數萬，對海岸之居民，不斷的騷擾。此時有印度之軍官英、印混血兒布羅克（James Brooke）者，夙有稱霸海上之志，率兵於一八三九年八月十五日至沙勞越之首府古晉，鎮壓內亂，掃平海盜，因此功績，一八四一年文萊蘇丹賜予沙勞越廣大之地域，又與一酋長之女結婚，晉位拉耶，創立沙勞越王國。一八四五年馬魯底灣（Marudi）之役，海盜爲英海軍所撲滅。一八四七年，納閩島自文萊蘇丹割讓於英國。一八八八年勞沙越王二世（查理士布羅克）求英王之保護，而婆羅洲之西北部英國之霸權乃確立。和蘭人自北部被逐後，遂專心經營南部，其結果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日，英和兩國間條約成，遂決定現在之境界。

七 政治行政與交通

婆羅洲之北部與西北部，歸英屬，其他部分則屬和蘭，已如前所述。英屬地點婆羅洲全島面積約七分之二，計二十一萬六千六百〇三方杆。直轄地之北婆羅（一譯北般鳥）係北婆羅洲公司所經營。文萊（一譯布魯尼）及沙勞越（一譯薩拉瓦克）爲保護地，各地方駐有總督，掌握行政及治安之權。但文萊及沙勞越，仍有土王存在，此英國之懷柔政策也。和蘭地面積廣大，有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方杆，占全島七分之五，分西婆羅洲與東南婆羅洲二府，前者以坤甸爲首府，後者以馬辰爲首

府，中央部一帶，爲直轄地，在東印度總督之治下，其他地方土人之勢力強，許土民自治，尙有腹地之番族，有土人選出之首長，認爲半官之士長，行其統治權。要之婆羅洲尙未經英和正式開發，如和蘭以爪哇爲開發之中心，其次則注意蘇門答臘，至於婆羅洲不過以餘力赴之而已。但農產及礦物資源非常豐富，將來之發展，誠未可限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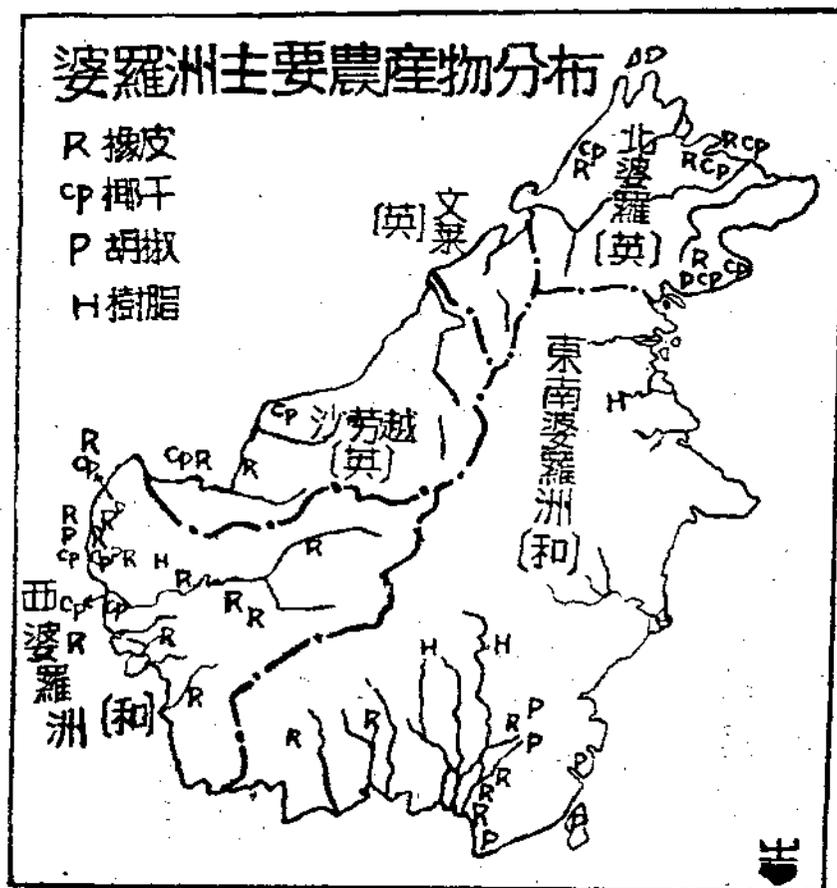
婆羅洲之開發落後，故島內交通機關之發達亦甚微。如鐵路僅英屬北婆羅有之，延長不過二百杆，卽自亞庇（ Jesselton ）至保佛（ Beaufort ）之本線，及自威士甸（ Weston ）至丹喃（ Tenom ）麥拉拉（ Merarap ）等支線。因補鐵路之不足，公路逐漸開通，但良好之道路尙少，僅有以北婆羅洲、坤甸、馬辰三地方爲中心之道路而已。大河流例如卡浦亞斯、巴里多、拉讓河等輪船可航至中流，其他諸河，祇有利用小船及土人之獨木舟以補陸上交通不及而已。又近年航空路開闢，自爪哇之泗水至馬辰（三小時）、巴厘巴板（一小時半）、布隆岸（ Bulungan ）等地，有定期航空線。海路交通如坤甸、馬辰、威士甸、古晉等主要港口，有和蘭之 K. P. M. 公司及英國之 S. S. 公司航路往來。此等港口與其他小港口及新加坡往來之航路船隻甚多。

八 農 林 漁 業

婆羅洲面積廣大，農林之資源豐富，前途希望甚大，但其開發狀態，英和兩屬地方差異甚少，概而論之，在東印度羣島中居爪哇、蘇門答臘之次，稱第三位。

樹膠爲婆羅洲重要之農產品，與南洋其他地方相同，分白人經營之農園產業與土人產業，而土人之生產額，與農園相伯仲，此可以注意者。最近英屬北婆羅樹膠之栽培，面積有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英畝。一九三六年輸出一八三一萬磅。又和屬婆

羅洲有五九萬疍。樹膠栽培之分布遍及全島，而其中和屬則以西婆羅及南部之馬辰地方為多，英屬則以斗湖、山打根地方為多。椰子之出產次於樹膠，以英屬北婆羅為多，一九二五年，栽培面積五一五〇〇英畝，出產之椰子一四一、四九九石。又和屬



horea, Hopea 等屬之樹木。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及其現狀

以西婆羅洲為主，約占和屬外屬諸島十分之二。

其他農產品則有胡椒，全島皆有之，白人、華僑、土人，皆從事於此。烟草殆以英屬為限。高底山地栽培咖啡。東南部產米。拉杜斯山地產可可。又甘蔗、棉花、馬尼刺麻、Sisal 麻、棉花等之纖維作物亦有之，但不占重要。土人以米為常食，惟西北海岸古晉一帶則以碩莪為主食。尚有海岸沼澤地方，有從事採取紅樹皮為兒茶者。自然採取之森林產物，以典馬樹脂與加答樹膠 (Guttapercha) 為第一。其他則有樟腦，與我國所珍視之燕窠、蜜蠟，亦有相當之巨額。

婆羅洲之木材產業，占東印度羣島之第一位，即就和屬東南婆羅洲之產業而言，達羣島之半數，其主要之木材有婆羅洲鐵木、婆羅洲杉等硬木，均為屬於龍腦科 (Dipterocarpaceae) 之 Shorea, Dipterocarpus, Paras

漁業由海岸之土人及華人操之，魚類每製為乾魚及鹽魚，向各地輸出，其中之海參專銷售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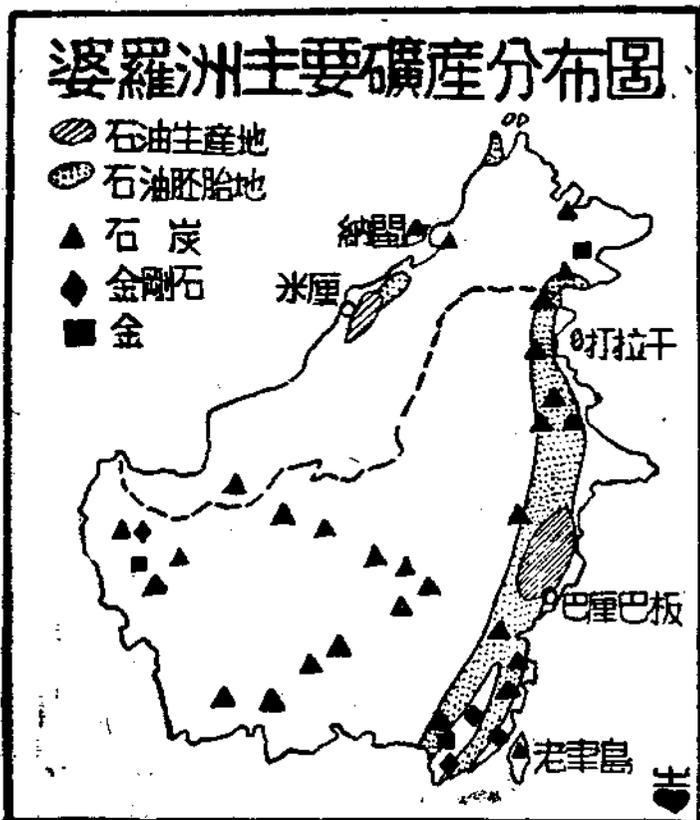
九 礦 業

婆羅洲之非金屬及金屬礦物，俱甚豐富，但尙未積極開發，現在主力所傾注者，不過石油與石炭而已。

婆羅之石油，胚胎於第三紀之砂岩與頁岩中，自中新統下部迄鮮新統下部亦多，如沙勞越之米厘（Miri）油田，成立於一大背斜構造上，石油主要自中新統上部之砂岩層產出。又和屬打拉干（Tarakan）油田成立於貫串打拉干島一大背斜構造上，其石油自中新統上部之砂岩層中採出。峇里巴板（Balikpapan）油田，其石油浸染於中新統中部下部之砂岩層中。石油之分布，除上揭三油田外，見於文萊、古達（Kudat）兩地方及科威灣（Cowie）地方。婆羅洲東海岸及西北海岸之中部以北，為其胚胎地。以上諸油田中英屬沙勞越之米厘油田為亞於和屬印度、緬甸之東亞第三產油地。一九二〇年產六八八四二四噸，一九三五年產三五三七一四噸。又文萊地方出油亦多，一九三五年產原油四四一七四四噸。一九三〇年沙勞越之總產油額，五八三萬噸，占全世界產油額百分之〇·四。打拉干、峇里巴板兩油田及和屬婆羅洲之產油額，近三四〇萬噸，占和屬東印度總額百分之六十。

婆羅洲石油之採掘，由 B. P. M. (Batavische Petroleum Mij) 獨占經營，資本金三萬萬盾，表面上和蘭占十分之六，英國不過占十分之四，但英國背後有巨大之石油資本，與布滿全世界之販買網，故謂英國支配荷屬東印度之石油，亦非過甚之言。婆羅洲油田自一九三四年來，產量減少，現在和印第一產油地為蘇門答臘島之巴燕旁州所奪，但未開發之油坑尚多，新油田之開發，有挽回地位之可能，現在巴里多河下流，正試行大規模試掘云。一九三六年婆羅洲生產量達一七七萬噸，如

婆羅洲主要礦產分布圖



era) 地方亦多，其母岩乃白堊紀橄欖岩與蛇紋岩。此外錦(沙勞越之比帝)及白金(見於砂金金鋼石之洗滌場)之產地，亦於紀錄云。

一〇 主要城市

一、英屬北婆羅 山打根 (Sandakan) 一譯仙那港，北婆羅之首府，臨蘇祿海之山打根灣。人口一萬五千餘，為北婆羅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及其現狀

打拉干油田產良質之石油，全部可用為燃料油，含有成分多之重油云。

次於石油重要之礦產為石炭，以在古第三紀層之砂岩、礫岩頁岩之夾炭層中為主，以和屬各地老聿島、英屬婆羅洲之納閩島 (Labuan I.)、文萊、北婆羅為多。老聿煤礦 (一七萬噸) 南圖巴占 (Rantan Pardjan 二三萬噸) 為其中最著名者。其他砂金產於坤甸、馬辰及其他地方，西婆羅洲最早採金者為華僑，因採金而形成殖民地。鐵產於老聿島及東南婆羅洲其他地方，藏量相傳有一萬萬噸，但尚未採掘。又特殊礦物可舉者，有金鋼石，發見於西婆羅洲之拉達克 (Landak)、昔加占 (Se kajan) 二河之砂礫中，東南婆羅洲之馬打不拉 (Martapo

之最大都市。港灣設備完全，五六千噸之輪船，可以自由進出，與香港及澳洲貿易頗盛，一九三五年達五百萬叻元。此地有政府官署，近代設備之大旅館，各銀行，公司，我國北婆羅領事駐此，華僑約一萬，經營各種商舖及近郊之橡皮椰子園。北婆羅之首府因氣候風之轉移，本在山打根及亞庇二地移轉，一九三六年五月，乃固定山打根為首府。亞庇 (Jesselton) 在西岸，臨南海，北婆羅之主要港口，一九三一年總貿易額達三八五萬叻元。此港為新加坡航路之停泊地，因西海岸橡皮產業之發展而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依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市內有人口四五九四人，連近郊合計有一、七六二四人，為亞於山打根之重要都市，有各官署，華僑之商店頗多。北婆羅因有鐵路自此本市經保佛而通威士甸。巴巴 (Pagar) 距亞庇火車一小時程，沿巴巴河距河口二哩，華僑商店頗多，市况甚活潑，為亞庇附近之遊樂地。保佛 (Beaufort) 以橡皮椰子集散地著名，降雨多，每年達四六二九耗，稱康健地。此地有鐵路通亞庇，而威士甸、丹喃、二支路，亦由此分歧。丹喃 (Tenom) 自保佛火車二小時程，位於於二百米之高地，氣候涼爽，以遊覽地著名，為美麗整齊之小都市。華僑之店舖最多，附近多橡皮園及其他農園。古達 (Kudat) 西北嶼之良港，為新加坡、北婆羅間定期船之寄泊地，一九三五年總貿易額達六十三萬叻元。拿吃 (Natat) 位於東海岸達維爾 (Davel) 灣內，以前為與亞庇並稱之商港，因烟草栽培之不振而衰微，附近之橡皮及椰子園甚多。斗湖 (Dawas) 在東海岸科威灣 (Cowie) 之入口，為接近和屬地之重要都市，為多年英和之紛爭地，一八九二年始歸英國。一九三五年總貿易額達二十萬叻元，將來發展之可能性尚大，氣候比較良好，橡皮椰子園頗多。

一、文萊王國 文萊 (Brunei) 一譯婆羅及蒲盧尼為文萊王國惟一都市，一名達爾烏爾沙拉姆 (Dar-ul-Salam) 為『和平城市』之意義，距文萊河口十二哩。人口約一萬二千，分新舊兩市街，舊市街自土人之水上聚落而成，新市街一九一〇年所建，在舊市街之對岸，有官衙店舖及住宅，華僑商店頗多。納閩島 (Labuan I.) 為文萊沿海一小島，(面積九十方呎)

以產石炭著名，行政上隸海峽殖民地。主要城市名維多利亞，有海底電線通新加坡。

三、沙勞越王國 古晉 (Kuching) 或譯龜嶺，爲沙勞越王國之首府，在該國西南隅，溯沙勞越河四十餘里。在舊文萊王國時代，爲本地方之首邑，曾呼沙勞越，自一八七二年起，改名古晉。在布羅克建國以前，不過人口千人之小鎮，其後逐漸發展，現有人口二萬五千，爲政治、商業之中心。婆羅洲沿海航路及新加坡航路之停泊地，自新加坡約四十小時可達。有各種官廳及土王之王宮，及有名之砂勞越博物院。市內居民以華及馬來人有多，碩莪工廠、椰油工廠及木廠多係華僑經營。詩誣 (Sibu) 在拉讓河上流約六十哩之小島，居民華僑與馬來人合計約一萬餘，爲中國人開闢拉讓河流域之根據地，有新福州之稱，因僑民以福州人占多數也。華僑自拉讓河流域之森林地方，收買土人採集之各種物產，直接或經古晉輸往新加坡，華僑之定期小輪航路往來詩誣與新加坡間，又沙越勞輪船公司之新加坡、古晉線亦延長至此地，其他與各港間之船舶亦往來甚繁。米厘 (Miri) 在本國之東北端與文萊屬地接近，附近爲石油之胚胎地，十餘年前不過一小鎮，因油田之開發而長足的進展，人口凡七千，稱爲沙勞越第一都市，輸出貿易占全國三分之一，而以石油之輸出爲多。但港灣水淺，輪船須停泊於海口外五六里之海中，有不便之感。爲輸連石油起見，有海底輸送管。現在之沙勞越輪船公司，實得力輪船公司之定期船，寄泊於此，自新加坡直航此間，二日可達。居民亦以華僑占大部分。汶都魯 (Bitulu) 木膠 (Monka) 在中部海岸，各位於同名之河流稍上流，附近一帶椰子之栽培甚盛。峇南 (Clandetown) 在峇南河上流約六十哩，爲該流域物產集散之中心。林彭 (Limbang) 在同名河口上流十哩，與北婆羅洲交通甚便。成邦江 (Simanggang) 在巴單魯勃爾 (Batang Lupar) 河上流，爲該河流域物產集散之中心。

四、和屬西婆羅洲 坤甸 (Pontianak) 西婆羅洲之首府，人口二萬二千餘，華僑之勢力甚巨，此埠爲華僑羅芳伯所開，

有羅芳伯廟，至今猶存。位置於卡浦亞斯河與拉達克河合流之點，附近多椰子橡皮園。又卡浦亞斯河上流地方出產之椰乾，土人橡皮、藤及其他林產物，集散於此，與東南婆羅之馬辰，同為重要商埠地方，有海底電線，經勿里洞島通吧達維亞，與新加坡間之輪船往來頻繁。三巴士（Sambas 一譯三發）山口洋（Sinkawang）喃吧哇（Mempawa）皆為坤甸附近之小都市，華僑之勢力甚大。

五、和屬東南婆羅洲 馬辰（Bandjermassin）一譯馬神，人口六萬四千，為婆羅洲第一都會。沿巴里多可之支流馬爾他布拉河，河幅甚狹（約二百米），二千噸之船舶運貨出入，亦感困難。巴里多河流域之土人樹膠及米，集散於此，貿易甚盛，華僑之勢力頗大。巴里多河有航行之便，小輪船可上溯至帝為（Moearatewe）。三馬林達（Samarinda）在高底河下流，人口八千，高底河流域出產之石炭由此輸出，華僑之商店甚多。峇厘巴板（Balik Papan）打拉干（Tarakan）皆在東南海岸，為二石油都市。

* * * * *

參考文獻

1. Beccari, O.—Nelle Foreste di Borneo (1902)
2. Bruce, C.—Twenty years in Borneo (1924)
3. Büttkofer, J.—Reiseerinnerungen aus Borneo (Jahresber. Geogr. Ges. Bern 1927—1928)
4. Cator, D.—Everyday Life amongst the Head-hunters (1905)
5. Enriquez, M. C. M.—Kinablu, the Haunted Mountain of Borneo (1927)

6. Evans H. N. I.—Amongst Primitive Peoples in Borneo (1922)
7. Fehn, H.—Die Insel Borneo (Mitt. Geogr. Ges. München 1930)
8. Fehn, H.—Die Oberflächenformen der Insel Borneo (Mitt. Geogr. Ges. München 1933)
9. Furness, W. H.—Home Life of Borneo Head-hunters (1902)
10. Hanisch.—An Expedition to Mount Kinabalu, British North Borneo (Journ Straits Branch Roy. Asiat. Soc. 1900)
11. Harrison, T. H.—The Oxford University Expedition to Sarawak (Geogr Journ 1933)
12. Hirschi, H.—Vorläufiger Bericht über einen Geologische Streifzug in Zentral Borneo (Tidschr. Ned. Aard. Gen. 1908)
13. Hose and MacDougall.—Pagan Tribes of Borneo (1912)
14. Hose, G.—Natural Man, a Record Borneo (1926)
15. Mjöberg, E.—An Expedition to the Kalabit Country and Mt. Murud (Geogr. Rev. 1925)
16. Mjöberg, E.—Durch die Insel der Kopffäger (1929)
17. Mjöberg, E.—In der Wildnis des tropischen Urwaldes (1930)
18. Molengraaf, G. A. F.—Geologisch Verkenningstochten in Central Borneo (1900)
19. Nieuwenhuis, A. W.—In Central Borneo (1901)
20. Nieuwenhuis, A. W.—Quer durch Borneo (1904)
21. Reinhard, M.—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graphy and Geology of the Southeast Coast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Geogr Journ. 1924)

22. Butter, O.—British North Borneo (1922)
23. Butter, O.—The Pagans of North Borneo. (1929)
24. Shelford, F. W. C.—A Naturalist in Borneo (1916)
25. Strigand, J.—Some 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graphy and Hydrography of N. E. Borneo (Geogr. Journ. 1911)
26. Uijée, G. L.—Handboek Voor de Residentie Westerafdeeling van Borneo (1925)
27. Witkamp, H.—Voorloopig Overzicht van de geologische Resultaten der Midden Oost-Borneo Expeditie (1927)
28. Zondervan, H.—Die Insel Borneo in ihrer Geographisch-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Geogr. Zeitschr. 1929)
29. Handbook of North Borneo (British North Borneo Co. 1934)
30.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ate of North Borneo (1931)
31. 英領北婆羅要覽 (日本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1926)
32. 沙勞越王國事情 (日本拓務省通商局 1938)
33. 蘭領婆羅洲事情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 1932)
34. 蘭領婆羅洲與邦人 (日本拓務省拓務局 1933)
35. 英領北婆羅斗湖地方事情 (日本拓務省拓務局 1934)
36. 婆羅洲 (日文世界地理 外南洋 I 1939)

緬甸之寶石採掘

H. L. Chhibber 原著

黃穎先 譯

紅寶石

緬甸素以出產寶石馳名，而紅寶石、青玉及尖晶石爲尤著。緬甸實爲供給全世界各種寶石之主要來源。緬甸寶石礦之最初採年代雖不可知，然其採掘必已多歷年所，則無疑義。考紀元第六世紀時，昆隆（Kun-Lung）之子曾創建揮部王朝（Shan dynasty），據傳已統治一邦，其地有紅寶石礦，每年彼以紅寶石二潤斯（Visa）一潤斯等於三·六五英鎊貢於中央政府。迨一五九七年，其礦權忽落緬王手，自是遂爲緬王所把持。彼以礦區出租，年徵一定金額，並訂立法律，規定一切寶石如超越某種限度，概收歸國王所有，並保留基於某種理由有沒收任何礦產之權，畀予相當的條件，得由彼自行開採。威特瑪（Judovico di Varhema）氏係最先論及紅寶石之一人，彼曾遊歷普臥（Pegu），時在一四九六年也。

費得里克（Caesar Frederick）氏於一五六九年遊歷普臥，謂『普臥王爲紅寶石、青玉及尖晶石等礦之所有主。』並述其宮廷中幾滿布『極珍貴之紅寶石及青玉，』足徵其崇尚之甚。又謂其商務發達，紅寶石貿易盛極一時。英人旅行家菲赤（Ralph Fitch）氏係最先論及緬甸礦務者。此輩旅行家雖非從事專門之考察，然於緬甸礦務固多所紀述也。達瑪安（P-

ere Giuseppe d'amats) 氏對於緬甸探礦，首先提供翔實之報告。彼曾敘述康特依 (Katyen) (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三分三十秒，東經九十六度二十八分) 之探礦部及緬人探礦之實際情形，所述探掘方法，迄今猶通行於彼邦。其言曰：

『在當地工作之礦工，掘一方井，其深度約自十五或二十克比 (Cubits) 爲防井壁之崩剝，輒樹以垂直的木椿，其法係於方井之每邊，置三椿或四椿。並按豎坑之大小，於相對各木椿間，再用木板作交叉形撐持之。迨開井工程已臻穩固，礦工乃下井，以手搬去鬆土，再作平面的開鑿。至取出礦沙之法，係將沙盛入籐籃，再用繩索提出，一如向井中汲水然。於是將此類混雜的寶石及其他有價值的礦物運至附近山麓小河中，加以淘洗揀取焉。……中國及韃靼之商人每年來康特伊購買寶石及他種礦產者甚夥，彼等通常以氈毯、染色布、丁香、荳蔻及其他藥材等爲交換物。緬甸土人每年一度攜帶未經琢磨之寶石至其王城阿瓦 (Ava) 求售。……』

再將上緬甸之寶石礦附述如下。抹谷 (Mogok) 於一八八六年被英人佔領，一八八七年十月，依上緬甸紅寶石礦條例，就紅寶石及其他寶石礦制定法律，公布施行。由是授權地方政府，佈告礦區。如寶石礦之開採，寶石礦之所有，寶石礦之購買，及寶石之運銷等項，均訂立規程，凡從事此項業務者，須呈請政府發給許可證，方得經營。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復組設抹谷寶石產區。至緬甸紅寶石礦有限公司之沿革，當於下文詳之。

上緬甸之紅寶石產地，其重要者有三區。但此三區所產寶石之根本來源，大都由於高度結晶的石灰土所構成。其第四產地，據傳於一九一三年發見於孟米 (Momeik)，惟尙無確定報告公布。此外開東 (Kengtung) 州亦有著名之紅寶石產地。

開泰 (Katha) 州抹谷之紅寶石礦

開泰州抹谷附近之紅寶石礦實爲緬甸最重要之紅寶石資源。關於紅寶石之地質研究，已詳拙著緬甸地質學 (Geolo-

gy of Burma) 一書中，茲再補充說明之。紅寶石礦區之岩石俱屬原始時代且含有高度的變形副片麻岩 (paragneiss-es) 之複合系，白粒岩 (granulites) 及結晶的石灰石已為單花崗岩 (aplite) 及偉晶花崗岩 (pegmatite) 之礦脈所侵。結晶石灰石含有金雲母 (phlogopite) 及石墨 (graphite) 並少量之普通苦土橄欖石、透輝石 (diopside) 透角閃石 (tremolite)、單斜鎂氣橄欖石 (chondrodite)、黃鐵石、磷灰石 (apatite) 尖晶石及紅寶石。在此州中產紅寶石之結晶石灰石，常形成一狹長的連結系，自抹谷 (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五分，東經九十六度三十三分) 附近沿南部連山之側面，作梯形的分布，多數豐繞之礦物均產生其間。由此達伊拉瓦底江之泰培因 (Thabeitkyin) 東西線相距約四十英里。其他重要礦區，厥惟開泰。其地係一鄉村，在抹谷之西，距抹谷約七英里，有公路可達。在卡屏 (Kaboing) 之南沿公路第四十二哩程標附近，有另一紅寶石礦區在莎康伊 (Sakangyi) 此區並產水晶 (Rock-Crystal) 及黃玉。在欽江 (Kin) 流域，通過公路山徑於第三十七哩程標處，亦以產寶石著名。尙有其他寶石產地，在抹谷西北約七英里，惜其地礦場荒廢，現已改為班拉得若 (Berrardmyo) 兵營，故採掘工作限於東半部石灰質地帶。在沙溫伊 (Shwenyaung)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十一秒，東經九十六度三十五分) 與抹谷間，其石灰石連結帶之特質，實表現其已有較西部更強烈的變成作用 (metamorphism) 其地缺乏紅寶石。此區所產紅寶石之顏色，普通為洋紅 (Carmine) 胭脂紅 (cochineal) 或玫瑰紅 (rose-red) 間有變作藍紫色 (play of violet) 者，然以作鴿血色 (colour of pigeon's blood) 者為最珍貴。

紅寶石之採掘

有為採紅寶石而致力於開鑿石灰石者，設其間缺乏寶石，則無利可圖，此固數見不鮮者。關於緬甸土人之採礦部，雖勃勞文氏及其他著作會論及之，茲再分為下列三種：

(一) 羅溫 (Loodwin) 採礦法。石灰石之裂縫及空洞中，充滿被風化作用分解之岩層，因此可循跡掘出礦石，所掘較小坑道或平坑道，其寬度僅容一人匍匐而入，施工之次第，大抵經由裂縫及軟化部分，或分解岩石部分，直至溶解石灰石之複礦脈或小石礦脈已經掘着，乃將此類礦土或小石置於地面，細心淘洗，待礦質似已成自然的集中，往往含有百分之二十五之紅寶石。

(二) 梅雅溫 (Hmyaudwin) 採礦法。其地土人常掘開礦坑，任雨洗刷，俾石灰石露出於山坡。

梅雅採礦部，係一種原始制度的水力採礦法 (hydraulic mining)。常擇一山腰之淺礦坑，下臨小谷，於是掘溝，自山溪引水，對於坑道，常沿山腰作相當之距離，水由坑頂經溝直到底，遂形成一種流礦槽，礦工自山腰以手掬土，投入溝中，水如急雨連降，俾土融和，並移動黏土之微粒，而沙礫即為置於溝下木柵中之起溝槽所扼住。此種礦物之收取，係用再精鍊法，常棄去較大之圓石，僅於所保留之礦質中細心覓取紅寶石及其他寶石。

(三) 梯隆 (Twinlous) 採礦法，係就散布於河谷底層之沖積物中，作一深坑，達到產寶石之礦脈，名曰 byon。其深度通常約自十五呎至三十呎，於是環礦坑設定置於柱上之竹橫桿，附帶籐索及吊桶，以備曳起 byon 或汲取坑中積水之用。

第四種採取剩餘寶石之方法，係從淘洗河底之沙礫中求之。有時橫斷河之一部，建築水閘，其有所獲，不外用手撈取，或潛身入水採取。

第五種採掘方式，可名為採石礦法 (quarry mining)，係選擇一種石灰石之崖壁，其岩石須經風雨損毀而分離者，再以鐵鏈碎之，削出其中之紅寶石。由此種非精練的方法所採取之紅寶石，自不免有相當之損失，故其法不甚流行也。

緬甸紅寶石公司第一次取得借地權於一八八九年，每年租金三十一萬五千盧比，第二次於一八九七年，第三次則於一九〇四年，此期歷二十八年，公司須年納租金二十萬盧比，附加每年所得純利百分之三十。約當一九〇七年時，寶石市價低落，其後數年，繼續暴跌，而生產價值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間，每年平均為八萬四千磅。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間，落至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二磅。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更落至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一磅。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三年間，始升至六萬〇六百六十磅。

一九二五年，公司自願結束。自是以來，公司對於因更改貢稅制而出租之某寶石產區，尚須交付一部分已採獲之寶石。此種著名公司之讓渡，殊為可惜。其三十六年來遭遇之變遷，勃勞文氏於所著一九二五年之緬甸礦產記中解釋最善，其言曰：

『新克瓦 (Sinkwa) 礦場，已於是年關閉。抹谷及開泰間最佳之礦，據報已頗枯竭。此區之剩餘紅寶石產地，據云對於供給擴大開採，實不十分豐富。此種礦區，現已租與貢稅人，凡區內裂縫中遺有紅寶石礦土之地，須立時盡行交出。最後一年採礦部之損失，卒使公司資本耗盡，因此決定自願破產。』

勃勞文氏之意見，以為緬甸寶石礦之現狀實由於多數不順利事件之累積的結果，而寶石產物之枯竭不與焉。抹谷寶石產區佔地在六百方英里以上，且在寶石產地之其他豁谷亦產各種寶石。彼等現所保管之礦區，亟應加以充分的查勘，而目的則在證明其價值，與其歸功於水力計畫，毋寧謂其礦物之開發由於高貴的及艱辛的手法也。

緬甸紅寶石礦公司之採掘法

緬甸紅寶石礦公司對於抹谷流域表層之沖積礦物，作有系統之採掘，而淘洗礦石亦用最新器具。在抹谷與開泰兩區，均有淘洗機械之設備，每處設有淘洗工場，先將礦質傾滿篩中，再經過圓筒篩 (trommels) 而入淘洗池，所需時間，約自朝至於

日暮始將池內集中之礦質載入手車，加以掩蓋並封固，於是以前所得礦質交付分離室，俾再注入各種圓筒篩。凡礦質之較大於一英寸之八分五者，則置於分離檯上，以手分離之。經過圓筒篩精密網孔之礦質，酌量結成厚塊，售與抹谷村人，俾於其中選取些許之寶石。通過自圓筒篩至無瓣空氣鑿岩器 (Pneumatics) 之礦質中間的成分，皆幾經隔離，再入於繁重及輕易之分類者，繁重分類，係將礦質細心用手分離三次，因此任何有價值之寶石幾可全部取出。所有機械，大部分以電力轉動，通常均利用溪谷出口之瀑布以發電。此外尚設置多數流礦槽 (sluice) 為供給集中礦物於分離室之用。

再者，紅寶石之礦質含有大量尖晶石，常作燦爛之紅色，並多粗質青玉及磷灰石之結晶，若黑電氣石亦往往有之，但較之寶石則價值甚微也。

發見於紅寶石礦區之其他寶石

(一) 特種藍色之磷灰石 (apatite) 發見於抹谷。(二) 淡青色之貴橄欖石 (chrysalite) (綠橄欖石 (peridot) 或橄欖石 (olivine)) 據說產於班拉得約及抹谷，前者顯然出自礦區之橄欖岩中。(三) 金綠玉 (chrysoberyl) 係稀有之珍物，然抹谷附近亦以產此項玉石著稱。(四) 長石 (moonstone) 發見於抹谷之東部。(五) 石榴石 (garnet) 產於紅寶石礦區，最為普通；但當地寶石商之出售此項玉石者，數量甚少。(六) 堇青石 (iolite) 一作 (cordierite) 或 (dichroite) 或「水藍寶石」(water sapphire) 產於抹谷，但非常稀少。(七) 兩種變型之琉璃 (lapis lazuli) 產於抹谷，其第一種變型係帶深藍色，第二種則係白塊而帶有藍色斑點。此類岩石係由天青石 (lazulite (藍方石 (haiyne))) 方蘇打石 (sodalite) 及類似白輝石 (pyroxene) 之無色礦物、卓石 (wollastonite) 柱石 (scapolite) 與方解石 (calcite) 所組成。(八) 似晶石 (phenate) 在抹谷區極為稀少。(九) 綠簾石 (epidote) 亦產於此區。

當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間，紅寶石、藍寶石及尖晶玉之產額，已見於上表中。一九一九年，發見非常價值的紅寶石，其售價已達三十萬盧比。至結晶石灰石含有寶石之由來，則拙著緬甸地質學論之詳矣。

曼德來 (Mandalay) 州之薩基 (Sagyin) 山

距曼達拉北約十六英里之小山羣，係由結晶之石灰岩所組成。自此山掘出之石，大部可作影像的大理石之用。此種石山，均突起於伊拉瓦底江左岸之沖積平原。海丁 (Henry Hayden) 氏對於此地，曾首先作成報告書。潮濕浸透岩石之結合平面常發生裂縫及罅隙，充滿難溶解的黏土質，此由於含紅寶石及尖晶石的結晶石灰石之崩解而生。為採取藍寶石尖晶石與紅寶石，須將此項黏土礦質取回並淘洗之，其最佳產區係屬淡黃色之黏土。斯托羅福 (Captain Strove) 氏以為此區所產紅寶石，顏色清淡，故其價值較抹谷附近所產者不如遠甚。近年此區未見繁榮之氣象，亦無產額紀錄可資參考。

麥支納 (Myitkyna) 州之蘭雅西克 (Nanyaseik) 寶石產區

著者得有機會考察麥支納州之蘭雅西克寶石產地，蘭雅西克北部（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十一秒，東經九十六度三十五分）康姆卡 (KannoHka) 附近最初發見紅寶石，距今已九十年，後當地居民開始採掘其他礦區，政府於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佈告，限制開採。每一礦場之租費，定為二十盧比。一八九六年，寶石暢銷，稅收已達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五盧比，然隨後四年，即一八九七至一八九〇年，稅收降落甚鉅，其各年總數，或為三千〇九十盧比，或為一千五百盧比，或為一千二百五十盧比，及一千七百五十盧比。一八九六年，忽又暢銷，為期僅一年。一八九七年之租費，減至十盧比。一九〇一年於蘭雅西克西南，發見另一寶石產地。租稅又升至四千二百二十五盧比。一九〇一年，雖因新礦區之發見，採掘部大量增加，使地方官吏將稅率再升至二十盧比，然對於徵收礦稅，應如何酌量減輕，亦地方官之重要職責也。

舊式紅寶石採礦中心具列於左：

瑪拉麻 (Marramaw) —— 橫亘於拉加納卡 (Lakraw Hka) 與瑪拉卡 (Marraw Hka) 間之舊式紅寶石礦，康欽人 (Kachens) 呼為瑪拉麻拉加納卡，係朗雅 (Nanya) 河之重要支流，而與朗雅河接合處則在朗雅荒村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二十秒，東經九十六度三十四分十一秒) 西南約一英里之四分三地方。沿河兩岸，有多數之舊式淺礦坑，或名露天採掘 (open cuttings) 不下千餘。坑之通常深度及直徑約三英尺至四英尺，但一部分均填滿泥土，或為叢密森林所掩蔽。雖一般礦坑深度由三英尺至十二英尺。然其最深者，可至七碼，其直徑可達十英尺。茲將此類紅寶石礦之普通區分，依下列順序舉例如下：(一) 碎石層 土壤呈淡棕色、淡紅色或淡黃色，或上面為沖積土。(二) 寶石礦沙或名「byon」一英尺至四英尺厚。(三) 岩床或名「diah」非花崗岩即石灰石，後者之土壤，甚為輕鬆。

著者曾觀察二礦坑，其區分如下：

A 碎石層，沃土五尺六英寸，寶石礦沙一尺六英寸。 分解的花崗岩。 水平面，為六尺四英寸。

B 碎石層，沃土三英尺，寶石礦沙二英尺。 風乾鐵礬土的花崗岩。

其礦沙中含有石英、長石、金雲母、綠泥石 (chlorite) 方解石、尖晶石與紅寶石。後二種礦物，似甚稀少。於此有堪注意者，即礦沙較粗，其紅寶石必較大也。

著者曩曾報告此間良好紅寶石礦較其他礦產中心為豐富，常有揮部婦女在此區淘金，彼等工作情形一如在耶得 (Jade) 礦區所見，而其男子之相互工作，則為開採紅寶石及他種寶石。沿小溪兩岸及鄰近部分，有多數舊式採礦部，土人謂之

薩雅特卡 (Shapat Hka) 地當拉康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九分二秒, 東經九十六度三十二分四十一秒) 東北約半英里之一荒村, 與花崗岩相接觸之粗糙結晶石灰石之部分露頭已顯露於溪中。另一小溪土人謂之開伊卡 (Hyan Hka) 為開姆卡 (Kammo Hka) 之支流, 於溪底溪岸及其鄰近, 見有許多舊式礦坑。此處礦沙大部分含有風乾的花崗岩碎石, 出自與石灰石接觸之花崗石。有數處礦區係淺藍色之陶土, 或因分解長石而成之沃土。

瑪塞特 (Mawthit) —— 在八〇四號花崗岩小山之西部及南部, 片上記明為 928/10 接近康漢卡 (Kammo Hka) 之舊式紅寶石礦殆已絕跡, 然小山之東部則有再現者。此類舊式探礦部, 謂之瑪塞特。於此須附述者, 即沿康漢卡左岸直下至船丹村 (Padan village)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五十四秒, 東經九十六度三十三分十一秒) 頗多舊式礦場。其他地方, 亦有土人從事試掘者, 如帕丹村北約一英里之五分四處尙可見有少數深坑, 惟已近消滅矣。沿康漢卡上流之舊式礦場 (Mawthi) 在拉崑荒村之上, 於此必須注意者, 即此種探礦中心, 自荒廢近今, 恰為二十九年, 關於彼等流行之專門術語, 頗多混亂, 尤以康欽人及彈部人, 雖同一探礦中心, 而亦紛立名號焉。

另一地方, 過去康欽人於小山溪底淘洗鋼玉, 係蔭達 (Indaw) 西部之小山, 當梅芸 (Manwe) 之北約四英里。蒲利克 (A.W.G. Bleck) 氏曾記述又一地方, 距蘭雅錫克西北十三英里, 關於其他已荒廢之紅寶石礦坑亦有報告。蒲利克氏常自前一地方之乾涸礦床中, 取出礦沙, 從事試驗, 已證明其構成之礦物為石英、長石、金雲母、綠泥石、石榴石、尖晶石與鋼玉 (corundum) 末二種礦物, 非常豐富, 尤以尖晶石為特多, 能於數分鐘內採集盈握。其地產八面體的晶石 (octahedral crystals) 直徑合半英寸, 至尖晶石之顏色, 常變為透明, 有由不透明之暗綠色變為燦爛透明之紅色, 然後者之顏色變化則頗罕見。所產鋼玉, 不如尖晶石之豐富, 其顏色常為暗淡之紅色, 偶發見有較大之一方, 其直徑相當於一英寸之四分三左右。

茲就實施於採掘時期之採礦方法記述如下。彼處之小礦坑，用礦工二人，但通常爲三人合作，一人以粗製之尖鋤掘土，另一人負土去，第三人則待礦沙運到，乃開始淘洗。礦坑中之水，則以長竹瓢取出，有時兩瓢聯繫應用。此種程序，實異常遲緩，用於耶得礦場之竹筒唧水法，現正勸告推行。

洗礦之法，係置沙於一直徑約十二英寸之扁竹籃內淘洗之。籃之中央有一處十英寸見方，其網孔約爲一英寸之十分之一，較其餘爲疏闊。而運沙之背籃，則較大之石，固可保留於籃中，較小者常易漏出，爲妨含有小紅寶石之礦質落下，須不斷注視。瑪雅斯（Mayas）或稱水溝，係用於碎石層之天然的水力洗礦槽，彼處亦利用之，尤以雨時爲盛行。

紅寶石與晶尖石之起原

蘭雅西克州之石灰石已顯出甚多重要之露頭。其中幾種，已表現與花崗石作侵入的接觸，而石灰石變成華麗的大理石，常爲粗糙的結晶，並有長約一英寸半左右之方解石，此則其地之事實。局部的大理石，雖通常變作白色乃至純白，然多附屬礦物，各附屬礦中之最豐富者爲綠寶石，雖此礦已不見於分組程序中，然從標本上可窺見其構造，次要之礦爲苦土橄欖石（*farsterite*），大部變成青白色之斜紋，金雲母之稜柱的結晶石，近於黃石榴石（*hessonite*）組成的花崗石之圓粒，及偶然的自形體，小的紅色或淡紅色之尖晶玉，單斜鎂氣橄欖石及磁硫鐵礦（*pyrrhotite*）之粒，稀有的磷灰石，深紅色的紅寶石，均明白表現其基本的分歧點。

著者於此類岩石中所發見之化石，足以證明大理石係黑灰石的（*anthracolic*）石灰石之變質礦。集合礦物之苦土橄欖石、尖晶石、石榴石，係不純白雲石灰岩（*dalomitic limestones*）的接觸變質礦（*contact-metamorphism*）之特徵，含明礬的沖積土（*aluminous sediment*）及砂土（*silica*）二者必出見於原始岩石中，是其顯著之點。至於抹谷所

產大理石中，含有極豐富之鋼玉，則已明白解釋與其謂為石灰石及尋常黏土岩，毋寧謂為聯結石灰石與鐵礬土(bauxites) (後者無砂土) 之可能的變質礦也。

單斜鎂氟橄欖石與金雲母，二者均係氟矽化物 (fluosilicate) 而其出現於大理石中，足為氟氣由花崗石岩漿輸入之證。然磁硫鐵礦、非氣化之產物，即黃鐵礦之轉變者。

被承認的同一集合礦物，有於別處生自不純 (黏土質的 argillaceous) 白雲石灰岩之地方 (regional) 變質礦，此可參考已成事實，即此種形態之高度變質礦終不見含有明礬土的矽酸鹽 (silicates) 如角閃石 (hornblende) 是，此頗有利於非明礬的苦土橄欖石之證。而免除明礬呈現如尖晶石、參加苦土 (magnesia) 或可假定如鋼玉其自身即不存在然觀於蘭雅西克礦區，則對於主張各種寶石均係接觸變質作用 (contact-metamorphism) 之產物者，非常有利。其在窖 (pockets) 中之不規則的分布，大半應歸因於被花崗岩侵入的沈澱岩石之混合物，此其根本不同之點。

此種解釋，如適應於其他產寶石的大理石之所在，尚須視其至若何程度。例如在薩濟山及抹谷礦區之情形，抹谷石產區之紅寶石，大多數出自結晶石灰岩或大理石，且通常已入方解石內。似此情形，則因蘭雅西克礦區而主張紅寶石起原於白雲石灰岩之接觸變質作用者，誠不無可疑。但一切鋼玉寶石，未有出自此方面者，如藍寶石生於偉晶花崗石岩脈及珍奇的長晶石 (Tetrapar) 岩石，是為除去矽素酸侵入之證。此類含長晶石，主要的曹長石，和唯一要素礬灰石，並通過邊緣而入於產霞石 (nepheline) 岩層，其中數種，類似南印度之鋼玉閃長岩。

藍寶石

藍寶石有藍色及白色之變異，通常發見於結晶石灰石中，大都與紅寶石相聯結，已具述於前，但抹谷之石灰石，則藍寶石

與紅寶石不相聯結，發見於寶石礦脈中之藍色鋼玉，其大小比例雖礦石常為大塊，然與各種紅色寶石較則甚小。最有興趣者，即前述鄰近凱得溫之開泰礦區，某著名礦場有甚厚之長晶石岩脈，由富於曹長石之微紋長岩（*micropertite*）而成。此區之藍寶石，採自漂沙礦床（*deposits*），而此種寶石，已自火成岩岩脈脫入現代的形態，似甚可能也。

尖晶石

尖晶石之大量發見，及其礦區之同一情況，已夾敘於紅寶石段中，除此類礦區所在可參閱上文外，茲須補述者，即格利斯培（*Gerebuch*）氏在麥支納州伊拉瓦底江沙中發見鉅額之尖晶石，尤以瓦杜（*Watu*）（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二分）鄉村為多。彼對於鄰近盤津卡（*Pungin Hka*）與馬利卡（*Mali Hka*）（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東經九十六度五十六分）會流處之礦產數量，亦已撰有報告書。

水晶與黃青玉（*topaz*）

水晶與黃青玉，兩者俱產於沙開伊近泰比克（*Thabeitkyin*）至抹谷公路之第四十二哩程標處，在片麻岩之偉晶花崗岩岩脈中，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內，發見鉅大透明的石英之結晶體，中有數種，計長四尺，寬一尺。水晶暢銷於中國，蓋中國商人需要甚殷也。黃青玉亦有大量生產，但其顏色甚淡，為透明的結晶，然淡色青玉，除特殊供給外，不能作寶石用也。

電氣石（*urmaline*）

紅電氣石（*rubellite*）礦產於距梅陵（*Maingnin*）（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東經九十六度四十六分）東約一英里地方，環繞薩加（*Sonka*）之帕勞（*Palau*）村，據說此礦係於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前，為中國人所發見，但荒廢至一八六九年，始由康欽族之酋長數人重行開採。關於開採此礦之沿革，喬治（*E. S. George*）氏已有撰述。電氣石之脈石（*matrix*）有謂

其如花崗石之岩脈已變，成經過分解之長晶石陶土者，並於其上覆有相當厚之紅色表土。在克維（Kyaw）之白色岩脈，已達絕頂的豎井，或名（tweenones）而深度之增減，則自六十英尺至七十五英尺，而最高深度約達一百英尺。每一礦主，已許於距豎井中心約三十英尺地方，沿礦脈擴張其探掘工作。其礦脈極深，即減至約四五英尺之深，亦無人能達到。而平均深度，為六十或七十五英尺。遇天雨時，停止探掘。自井內探掘之一切礦質，係用小吊桶曳上。其曳起之法，則用長竹桿置諸軸上，藉平衡力以撥動之。自井內掘出之花崗石斷片，堆滿井口，乃以手選出電氣石。企圖用水力流礦槽達到礦脈，已證明因缺水之故，除雨季外，頗難成功。電氣石之分布，至不規則。開採此礦而得良好結果者，實其倖運，固一純投機事業也。礦質顏色之變化，由棕色，或黑色，至燦爛透明的淡紅色。其作淡紅色者，自屬極有價值之變化。此種寶石之出售，以衡量計，其淡紅色電氣石，如著名之 Ahtet yoy 每溫斯（Viss）（重二·六五磅）可售價一千二百盧比至一千五百盧比。而次等者，則僅售得上述價格三分之一。自一九〇九年以來，其產量無贏利可圖，總計五·一磅重者，價值三六磅。至集成一溫斯，取價究須高至若干，欲作平均倍數之說明，頗不可能，因探獲此種寶石，至不確定也。

北揮部之孟隆（Mong Long）

孟隆產電氣石之礦脈，形成一河成段丘（River Terrace）位於拉霸（Nampai）流域者，較高於紅寶石礦脈，且上展高出地平二百呎。

探礦部設於拉霸河流域，距孟隆鎮北二英里或三英里，在多泥的河床中類似碎石之岩層，係從小山斜坡洗下達於河谷之北。此類小山，皆由片麻岩組成，為廣大的花崗石岩脈所侵入。此岩脈中，含有附要素之電氣石。其礦坑已向各方開鑿，探索寶石。一種簡陋的水力流礦槽制度，現應用於此礦。黑電氣石雖甚普通，而變紅色的結晶石聞亦不常發見。每年產量之增減，頗堪

注意。在一九〇八年，三十二個寶石，價值二百八十九磅；而一九〇九年，則七個寶石，僅值二十六磅；然自是以來，即無贏利矣。

開泰州抹谷之紅寶石礦

此區紅電氣石，發見於紅寶石礦之南部，與在孟隆之情形相同。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七四年間，其礦物之平均產量，每年為一〇一磅，曾見紀錄，但以後數年，已無贏利可獲。

卡里利山 (Karenni Hills) 之拉猛 (Namon)

拉猛 (北緯十九度二十二分，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 距薩潤 (Salween) 江上之雅特 (Ywathit) 北十三英里，美麗的結晶石，電氣石之暗綠變異，從豌豆大至黃豆大，已發見其通過表層土壤散布於地面，其棕色沙質黏土，帶有豆石的 (Pisalitic) 含鐵的 (ferruginous) 凝塊。此礦現為小規模之開採，多沙之礦物，以手揀取，最後於溪內淘洗之。此礦處所，米得洛米斯 (Middleniss) 已有記載，其述電氣石之脈石，謂係一種白色結晶石灰石，散布於山坡間，途為之塞，即礦坑所在地也。

風信子玉 (zircon)

色帶紅光之風信子玉 (hyacinth) 及藍色風信子玉，二者均發見於抹谷及其附近。但無色風信子玉類似金鋼石光彩者，則不見產有也。

綠玉石 (beryl)

據麥遜 (Mason) 氏說，綠玉石產於伊拉瓦底江沙中。且此著作家之啓示，謂綠玉石亦能發見於小山向東之溪流中，顯然無人發見此種寶石。但海綠色及藍綠色之綠柱石 (aquamarine) 已發見於莎開濟 (Sakangyi) 礦區之花崗石的偉晶花崗岩中，其地近泰比克至抹谷公路之第四十二哩程標處。抹谷亦產此項玉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印行

“南洋研究”

第九卷第四號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館

有者作權不獨翻印

非賣品